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Co., Ltd.

2
0
2
2

一一〇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網址：<https://www.ablerex.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志峰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917-6857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ial@ablerex.com.tw

代理發言人：趙順德
職 稱：公司治理主管/特助
電 話：(02)2917-6857
電子郵件信箱：damon.chao@ablerex.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話：(02) 2917-6857
工廠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路 1-1 號(屏東工業區)
電話：(08)723-009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100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 <http://www.fbs.com.tw>
電 話： (02)2361-13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ablerex.com.tw>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7 日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六、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8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8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4
肆、募資情形.....	85
一、資本及股份.....	8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8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89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89
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8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89
七、被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8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89
伍、營運概況.....	90
一、業務內容.....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8
三、從業員工.....	1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5
五、勞資關係.....	11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8

七、重要契約.....	120
陸、財務概況.....	12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146 頁。.....	13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211 頁~第 265 頁。.....	13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詳第 147 頁~第 220 頁。.....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3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1
一、合併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以下為本公司 110 年經營成果及 111 年度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一〇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次高紀錄，達新台幣（以下同）2,984,677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61,923 仟元，年成長 26.37%，稅後合併淨利為 72,801 仟元，較去年同期 42,626 仟元，成長 70.79%。（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84,677	2,361,923	26.37%
營業毛利	633,996	576,822	9.91%
營業利益	77,979	52,953	47.26%
本期淨利	72,801	42,626	70.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72,162	41,917	72.15%
每股盈餘(元)-稅後	1.60	0.93	72.04%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110年度全球仍籠罩在新冠病毒肆虐之下，惟隨著疫苗問世與施打，各國疫情逐步獲得控制且趨緩，各項管制措施亦隨之放寬，集團各營銷據點轄下區域經濟活動漸回正軌，因而公司不斷電設備與主動式濾波器等主要產品營收也回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但因109年的比較基期較低，故年度營收成長率增幅明顯；至於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專案工程與勞務收入(多源自國內)，則受惠予政府政策，持續增長。

本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總數為2,984,677仟元，較109年度2,361,923仟元，增加622,754仟元（26.37%）。相較二年度五大產品別銷貨收入與勞務收入貢獻，除太陽能電力轉換器銷售微幅衰退外，不斷電設備、主動式濾波器、專案工程、其他(零組件，電池等)及勞務收入等均較109年度顯著成長，其中專案工程收入金額增加305,233仟元，增幅高達31.18%，是本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且創下營收次高紀錄的主因。

本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 2,906,698 仟元，較 109 年度 2,308,970 仟元，增加 597,728 仟元（25.89%）。其中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與物料及製造成本上揚因素，增加了 565,580 仟元；營業費用較 109 年增加 32,148 仟元，然營業費用雖較 109 年度增加，但除研發費用是因發展策略需要持續性增加外，推銷與管理費用則是隨營運活動回到正軌，上升到疫情前的水準。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經營績效指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數/率(%)
資產報酬率	2.46%	1.63%	+0.83 ppts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8%	2.88%	+2.00 ppts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17.33%	11.77%	+5.56 ppts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19.38%	13.49%	+5.89 ppts
純益率	2.44%	1.80%	+0.64 ppts
每股盈餘(元)-稅後	1.60	0.93	72.04%

公司110年度銷售毛利率(21.24%)雖較109年度(24.42%)下降3.18個百分點，但受惠於營收成長，營業毛利仍有增加；加以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雖有增加，但營業費用率卻較109年度減少3.55個百分點，對整體營業利益仍為正向影響，因此全年純益與純益率均增加，連帶相關資產與資本經營績效指標表現均優於109年度。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業務發展上，將依據全球不同的區域特性，延續在地化經營策略，搭配「快速、專業、整合」的技術服務優勢，發展具在地特性的 AblereX 自有品牌，提供更深入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代工業務上，利用技術自主的優勢，提供差異化的 ODM 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研發技術方面，將進一步提升產品功率容量，往大型化，工業化，模組化方向發展，提供更多元，更寬廣的產品組合方案。生產製造上，延續工業化方案，進一步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依賴與提升製造效率與能源利用率，往綠色工廠邁進。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為專業電力電子產品與服務提供商，除持續拓展不斷電系統國際市場之 ODM、OBM 銷售業務，並積極參與國內不斷電系統專案工程標案與提供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品牌之太陽能電力轉換器與儲能系統。根據調研機構研究顯示，全球不斷電系統市場與國內太陽能市場均具成長空間，本公司將以提高整體獲利為目標，拓增各項產品之銷售量與銷售額，積極提升各項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在 2021 年產品品質與可靠度持續提升後，將導入更多元的智能監測設備，深入製造環節，持續降低品質風險。因應勞動力成本上升的趨勢，將部份製程轉往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提升製造效能與效率。

(2) 銷售政策：

延續在地化經營策略，運用技術優勢，結合不同區域的市場特性，發展差異化的在地性自有品牌。提供從設計到售後服務，規劃到維護，整合式服務。

(四) 研究發展狀況說明:

延續「為量產而設計」的基礎，結合深植的電力電子技術，將產品容量與效率更進一步提升。同時，將加快儲能系統的發展腳步，將已發展的儲能與綠能產品，

依據不同需求，搭配監控設備，發展成整合式的「能源管理系統」，成為電網級的能源調節設備，提供客戶更多元全面的選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不斷電系統(UPS)為一成熟且市場競爭激烈之產業，中、高階產品市場為少數歐美品牌大廠所壟斷，且持續以併購手段鞏固其市場地位；而低階產品市場則是一個價格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至於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台灣太陽能發電建置目標為 2025 年 20GW，但截至 2021 年 9 月，總安裝量僅達到 7GW，等於還有 13GW 的水準要在未來幾年設置，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整體產業前景樂觀。同時台灣因應能源轉型，將帶動儲能市場需求，根據台電提出 2025 年電池儲能的規劃，預測台灣 2030 年儲能規模將擴張至 20GWh，市場規模將上看 2,000 億台幣，可帶來產業生態系與供應鏈夥伴的商機。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與國際規範，執行各項營運活動，並確實掌握重要政策、法律及規範的變動，適時調整公司內部制度與營運活動，以期符合規範，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近年來國際間減碳淨零趨勢及台灣能源轉型政策積極導入再生能源及儲能，對本公司生產供應之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儲能設備銷售與推廣，均屬有利條件。

(三) 總體經營環境

2022 年後疫情時代，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認為，經濟表現可望穩健成長，惟仍存在四大風險。

一是疫情雖趨緩，但 Omicron 變種病毒、疫苗與防疫等相關措施仍將左右經濟活動；二是主要國家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貨幣政策與通膨壓力的調整與措施；三是原油與大宗物資價格走勢及供應鏈調整等；四是全球能源與限電危機與減碳、淨排等影響。

其中減碳、淨排已成為世界各國重要目標。雖然 2050 年淨零排放看似久遠，但各國政府均已開始準備。歐盟將在 2023 年針對高耗能進口產品課徵碳關稅，2026 年全面生效。而企業勢必要進行生產調整，在供應鏈中推動淨零排放，轉型為低碳或綠色供應鏈。而這些達標過程執行的課徵碳稅、提高碳排放標準等政策，都會陸續導致各國經濟成長與企業的經營成本受不等程度的影響。

五、未來發展策略

盈正在厲行「強基固本」方案後，公司的製造工藝及生產品質與效率已大幅提升。展望 2022 年，本公司將繼續展現技術自主優勢，優化既有產品，並發揮長期在地經營優勢，逐步在國際間開展地區性自有品牌業務；同時結合公司在電力電子領域長期扎根的研發實力與應用經驗，發展大型化、工業化與模組化高功率大容量產品，朝高階產品市場邁進；並將加速整合既有的儲能與綠能產品，搭配監控設備，發展成整合式的「能源管理系統」，成為電網級的能源調節設備，積極在台灣能源轉型的過程中搶占一席之地。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許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7年04月2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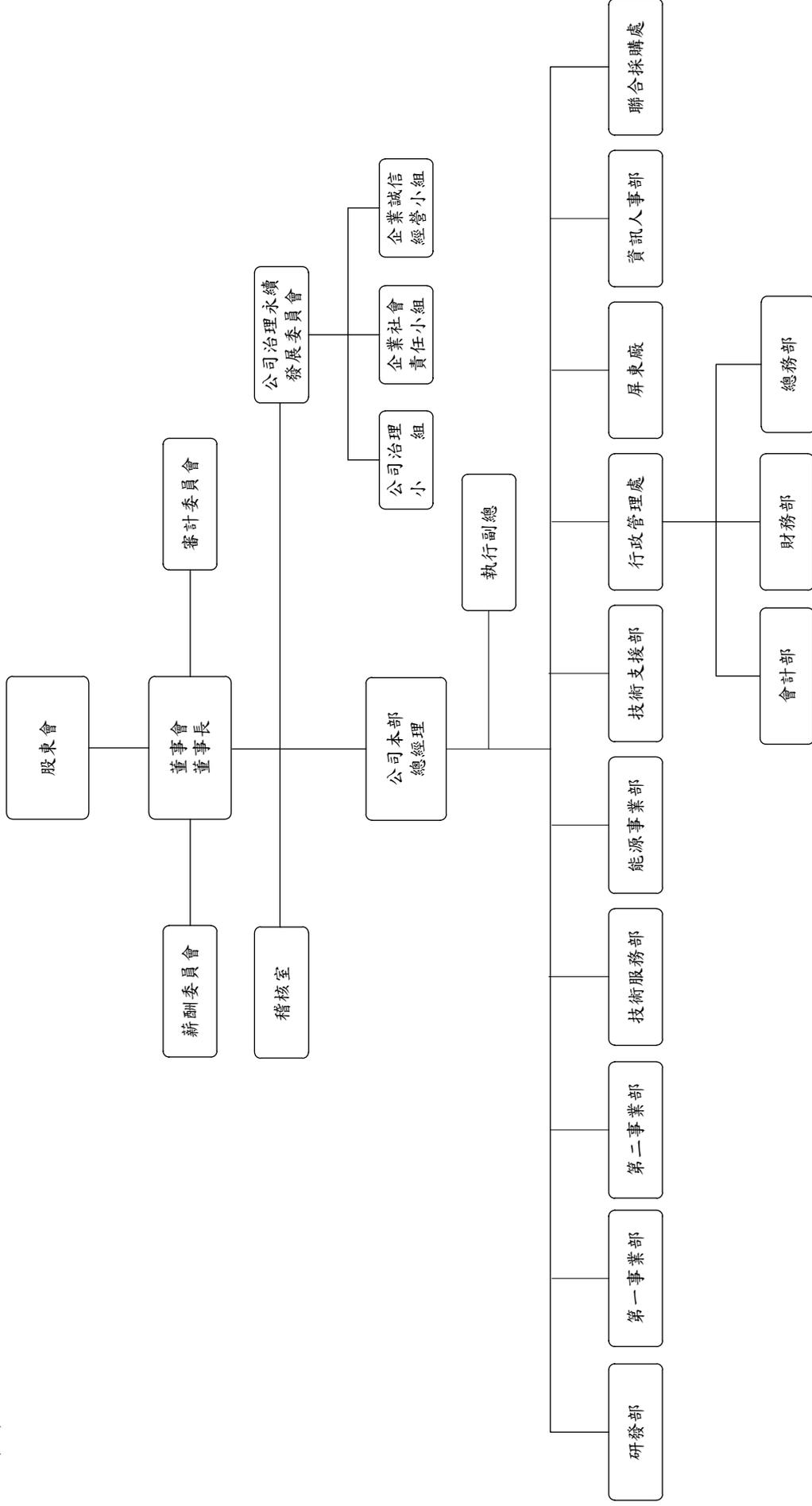
- 民國87年 ● 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初期以開發、製造銷售小型不斷電電源系統為主
- 民國88年 ● 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
- 民國90年 ● 投審會核准透過本公司投資之境外控股公司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投資設立「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大陸製造廠，資本額美金210仟元
- 減資新台幣59,200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140,800仟元
- 民國91年 ● 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256,800仟元，並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420仟元
- 本公司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榮獲經濟部頒發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民國92年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2,100仟元
- 民國93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3,2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10,000仟元
- 民國94年 ● 投審會核准「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3,360仟元
- UL安規實驗室認證通過
- 蘇州工廠第一期廠房完工啟用，廠房面積約3,000坪，每月UPS產能增加至3萬台，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競爭力
- 獲得ISO14001品質認證
- 民國95年 ● 100%轉投資，設立Ablerex Corp.於美國洛杉磯，拓展美洲業務
- 本公司原英文名為UIS Abler Electronics Co., Ltd. 於95年12月25日更名為Ablerex Electronics Co., Ltd.
- 產品符合RoHS & WEEE
- 民國96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6,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14,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80,000仟元
- 蘇州廠更名為：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 投審會核准「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4,900仟元
- 進行蘇州廠第二期廠房工程，建成後生產面積增加約6,200坪，每月UPS產能可增加至10萬台，第二期廠房工程將於97年7月正式啟用
- 榮獲國防部頒發96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民國97年 ● 於3月轉投資新加坡子公司Ablerex Electronics (S) Ptd. Ltd.以拓展東南亞、中東、南美洲市場及發展自有品牌之銷售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97年5月19日生效
- 於5月領先取得太陽能逆變器(PV inverter)GS證書
- 購置不動產高雄研發中心(地坪1,205.97m²、建坪2,333.60m²)
- 蘇州工廠第二期廠房完工啟用
- 榮獲國防部頒發97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民國98年
 - 投審會核准「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元5,460仟元
 - 投審會核准「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新投資案，投資金額為美元1,175仟元。設立北京據點為中國之產品行銷總部，以拓展公司於大陸地區自有品牌之銷售及服務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166仟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443,666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096,660元
 - 98年8月17日興櫃掛牌
 - 榮獲國防部頒發98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設立持股100%之義大利公司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投資額為歐元100仟元，進一步拓展歐洲地區之業務
 -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買北京不動產(房產面積為373.46m²)，主要作為北京行銷總部之據點
- 民國99年
 - 99年6月25日櫃買中心董事會核准上櫃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3,903,34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50,000仟元
 - 99年9月9日上櫃掛牌
 - 榮獲國防部頒發99年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入選績優單位證書
 - 榮獲99年度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績優用人單位獎
- 民國100年
 - 榮獲2011年『德勤亞太高科技Fast 500』獎項
- 民國101年
 - 投資設立屏東廠，購置廠房土地面積為2,589m²
 - 榮獲Intertek全國公證頒發之德國VDE-AR-N 4105認證，為全台第一家取得新認證之廠商
 - 榮獲國際驗證機構SGS18年品質永續獎項
 - 101年9月屏東廠廠房完工啟用
- 民國102年
 - 新加坡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房產面積269sqm，約81坪)，作為新加坡子公司行銷據點
 - 美國子公司購置不動產(房產面積3,108sf，約90坪)，作為美國子公司行銷業務據點
- 民國105年
 - 投資新竹辦公室，購置不動產(房產面積509sqm，約154坪)，作為新竹辦公室之服務據點
- 民國105年
 - 於9月成立日本子公司Wada Denki Co., Ltd. 以拓展日本市場及發展自有品牌之銷售
- 民國106年
 - 於4月投資泰國孫公司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拓展泰國市場及發展自有品牌之銷售
- 民國107年
 - 於11月投資美國第二子公司Ablerex Latam Corp. 以拓展中南美市場及發展自有品牌之銷售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簡圖如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公司本部	(1)公司本部內部設置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公司治理主管及股務單位等。 (2)負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發展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執行。 (3)股務單位負責股務相關作業。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	(1)內部稽核定期檢視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並出具報告提報董事會。 (2)依政府法令、主管機關公佈及公司內部各相關管理規範，規劃、統籌及追蹤各任務執行狀況，並依功能性質發放各相關部門任務職務。 (3)定期於年度終了前向事會彙報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並訂定次一年度執行計畫。
稽核室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研發部	(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開發。 (2)建立產品開發之標準。 (3)內部技術移轉與訓練。 (4)公司各類技術文件之建檔管理及各項專利技術之申請及維持等作業。
第一事業部	(1)代理及自製產品國內及大陸地區銷售業務之推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第二事業部	(1)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4)公司型錄、網站設計及更新。
技術服務部	(1)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及保固服務作業。 (2)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能源事業部	(1)負責自製能源相關產品之國內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技術支援部	(1)負責公司自製產品對客戶之技術支援工作。 (2)協助業務部爭取訂單。 (3)重大客訴事件之處理。
屏東廠	(1)生產排程、產能及庫存規劃、物料管制、倉儲貨運、產品製造。 (2)外包加工支援及外包產能規劃。 (3)負責客訴分析、交期跟催、售後服務維修等管理。
資訊人事部	(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架設、維護與管理等相關作業。 (2)公司內部網路環境及通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3)ERP等線上系統之規劃、導入、整合與維護。 (4)作業流程自動化之可行性研究與功能開發。 (5)人事考勤作業。
聯合採購處	(1)負責建立完整供應鏈。 (2)負責全集團之研發用料、生產原物料及國內專案用料採購。 (3)負責管控採購成本。
行政管理處	會計部: (1)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供經營資料分析及比較。 (2)年度預算編製彙總、差異分析及控制。 財務部: (1)公司出納及財務規劃、資金管理、經營分析等事項。 (2)管理與擬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與運用、調度等相關事宜。 總務部: (1)一般總務業務。 (2)固定資產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一

1. 董事資料:

111年4月30日 / 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文	男 51-60歲	109.6.19	3年	91.05.08	9,477,177	21.06%	9,638,177	21.42%	219,973	0.49%	0	0	高雄應用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1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友安	男 61-70歲	109.6.19	3年	91.05.08	2,485,763	5.52%	2,485,763	5.52%	0	0	0	0	交大運輸工程研究所工學碩士 漢唐集成(股)公司監察人 盈正學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唐集成 (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朝水*	-	109.6.19	3年	91.05.08	14,986,502	33.30%	14,587,502	32.42%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唐集成 (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柏辰	-	109.6.19	3年	104.9.23	14,986,502	33.30%	14,587,502	32.42%	0	0	0	0	交大電信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110.11.10 解任
董事	中華民國	漢唐集成 (股)公司 法人代表: 曾享清*	-	109.6.19	3年	91.05.08	14,986,502	33.30%	14,587,502	32.42%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宋建凱	男 51-60歲	109.6.19	3年	106.6.19	244,921	0.54%	200,921	0.45%	0	0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研究所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業務經理 盈正學順(股)公司技術支援部副總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何俊輝	男 61-70歲	109.6.19	3年	98.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副執行秘書	註4	無	無	無	110.11.10 新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子嘉	男 61-70歲	109.6.19	3年	98.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註5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桑貴	男 71-80歲	109.6.19	3年	103.06.23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系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隊長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秘書長	註6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元良	男 71-80歲	109.6.19	3年	109.6.19	0	0.00%	0	0.00%	0	0	0	0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水旺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註7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元良	男 71-80歲	109.6.19	3年	109.6.19	0	0.00%	0	0.00%	0	0	0	0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水旺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註8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元良	男 71-80歲	109.6.19	3年	109.6.19	0	0.00%	0	0.00%	0	0	0	0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水旺能源(股)公司執行長	註9	無	無	無	無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11.10改派曾享清先生為新任法人代表接替舊任者陳朝水先生。

註一： 法人代表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 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三：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四：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五：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1： 許文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ABLEX CORP.、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ABL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董事、ABLEX ELECTRONICS U.K. LTD. 董事、ABL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註2：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智捷能源(股)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註3： 陳柏辰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蘇元貿易(上海)公司、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公司、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公司、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漢唐集成(股)公司、華元工程(有)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均華科技股份(有)有限公司董事。

註4： 曾享清 無。

註5： 宋建凱 無。

註6： 何俊輝 華盛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辰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Hotran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董事，安普新股份(有)公司獨立董事，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副總，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公司董事，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公司董事長，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有限公司董事。

註7： 丁予嘉 無。

註8： 王桑貴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榮譽理事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

註9： 蘇元良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華冠通訊(股)公司資深顧問、華信光電(股)公司董事、智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0： 許文 本公司董事長，係創辦人之二，產業經驗豐富，董事會為使決策與經營管理更緊密、更有效率，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九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強化董事職能、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已連續四年(104~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櫃公司前5%之公司，108年度為前6-20%，109年度為前5%，110年度為前6-20%，董事職能發揮良好，公司治理成效顯著。公司為永續經營，創造股東利益，積極網羅人才與培養經營主管，以茲未來承接總經理之專業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李惠文(4.69%)、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2.59%)、王國瑜(2.02%)、王國為(2.02%)、嵩全股份有限公司(1.84%)、陳朝水(1.52%)、王燕群(1.4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銀行投資專戶(1.42%)、鄭水竹(1.26%)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碼2404】

註1: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 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瑜(25.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3.2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100%)
嵩全股份有限公司	宋學仁(4.72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銀行投資專戶	花旗商業銀行(100%)

資料來源: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碼2404】

註1: 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 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二)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文	高雄應用大學名譽工學博士、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 豐富經驗與專業	-不適用-	0
陳友安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工學碩士 現任: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 豐富經驗與專業	-不適用-	0
漢唐集成 (股)公司 代表人-陳 朝水(註3)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電力電子及經營管理專業) 曾任: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
漢唐集成 (股)公司 代表人- 陳柏辰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電力電子及經營管理專業) 曾任:漢唐集成(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0
漢唐集成 (股)公司 代表人-曾 享清(註3)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及經營管理專業) 曾任:漢唐集成(股)公司工程處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宋建凱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電力組 高雄應用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現任: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 支援部副總經理 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等豐富經驗與專 業	-不適用-	0
何俊輝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 現任: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等豐 富經驗與專業	-不適用-	1
丁予嘉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碩士、博士 主要經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 理、華頓投信董事長,具經營管理、財 務會計、產業知識等豐富經驗與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丁予嘉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曾擔 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 義)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亦未提 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桑貴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 主要經歷：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總隊長，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環保等豐富經驗與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桑貴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蘇元良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現任：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主要經歷：永旺能源(股)公司執行長、華宇集團總管理處執行長，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等豐富經驗與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蘇元良先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 本公司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11.10 改派曾享清先生為新任法人代表接替舊任者陳朝水先生。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董事選舉辦法」，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暨「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項目中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公司依據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擬定目標，希冀未來董事會成員背景，女性董事一席次、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席次1/3、員工背景董事占席次1/3、專業能力具法律或科技者有一席次，以臻善董事會多元化、公司治理。

本屆董事會任期：109年06月19日至112年06月18日

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九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109.6.19股東會之選任，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九席董事皆為本國籍男性，其中包含員工董事三席(占董事席次1/3)、獨立董事三席(占董事席次1/3)，如規劃政策目標，成員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環保等豐富經驗與專業，期許未來可實踐女性董事、具法律、風險管理專業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經營與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本外國籍	性別	年齡區間(歲)			兼任 員工	獨董年資(年)			經營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風險	環保 科技
			50 60	61 70	70 以上		3 以下	3 至 9	9 以上						
許文	本國	男	V			V				V	V	V			
陳友安	本國	男		V		V				V	V	V			
陳朝水 - 漢唐法人 ：註	本國	男			V					V	V	V	V		
陳柏辰 -漢唐法人	本國	男		V						V	V	V			
曾享清 - 漢唐法人 ：註	本國	男			V					V	V	V			
宋建凱	本國	男	V			V				V	V	V			
何俊輝	本國	男		V						V	V	V	V		
丁予嘉	本國	男		V					V	V	V		V		
王桑貴	本國	男			V			V				V			V
蘇元良	本國	男			V		V			V	V	V			V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11.10 改派曾享清先生為新任法人代表接替舊任者陳朝水先生。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內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現任九席董事，業經 109.6.19 股東會之選任，其中獨立董事有三席，占董事席次 1/3。各董事皆有提供公司書面「聲明書」或資料等，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全體董事成員之資料，刊載於年報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另於本公司網站已公開揭露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及多元化落實情形等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_2_1.php。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二)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三)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	男	100.6.9	9,638,177	21.42%	219,973	0.49%	0	0	高雄應用大學名譽工學博碩士 高雄應用大學研究所電機工程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5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友安	男	100.6.9	2,485,763	5.52%	0	0	0	0	交大運輸研究所工學碩理士 漢唐集電(股)公司董事長 豫順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黃敏洲	男	109.9.9	5,000	0.009%	0	0	0	0	Mater of University of Glasgow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	中華民國	蕭宗啟	男	100.7.1	102,085	0.23%	79	0.00%	0	0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富品科技(股)公司經理 豫順電子(股)公司工程副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生產部廠長	註3	無	無	無	
技術支援部副總	中華民國	宋建凱	男	104.1.1	200,921	0.45%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盈正工程(股)公司業務經理 盈正工程(股)公司技術支援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李家閔	男	108.8.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黃國芳	男	108.8.1	642	0.001%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趙順德	男	108.8.5	2,000	0.004%	2,000	0.004%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萬泰科技(股)營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祥銘	男	106.7.1	0	0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峰	男	97.3.3	35,000	0.07%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理	註4	無	無	無	
會計部副理	中華民國	廖敏亨	女	95.7.1	665,800	1.48%	31,000	0.07%	0	0	台北商專會計科 盈正工程(股)公司會計副理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註一: 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 不論職稱, 亦均應予揭露。

註二: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 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三: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 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註1: 許文: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愛普瑞斯國際(有)公司董事、ABL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董事、ABLEX ELECTRONICS U.K. LTD. 董事、ABL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註2: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董事、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智捷能源(股)公司董事、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
- 註3: 蕭宗啟: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副總、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註4: 林志峰: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監事、和田電氣株式會社監事
- 註5: 許文: 本公司董事長, 係創辦人之一, 產業經驗豐富, 董事會為使決策與經營管理更緊密、更有效率, 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九席, 包括三席獨立董事, 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且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 強化董事職能、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已連續四年(104-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櫃公司前5%之公司, 108年度為前6-20%, 109年度為前5%, 110年度為前6-20%, 董事職能發揮良好, 公司治理成效顯著。公司為永續經營, 創造股東利益, 積極網羅人才與培養經營主管, 以茲未來承接總經理之專業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董事長	許文	0	0	0	0	1,132	1,172	246	246	7,981	187	318	0	318	0	13.67%	13.67%	0	
董事	陳友安																		
董事	何俊輝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代表人陳朝水*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代表人陳柏辰	0	0	0	0	1,132	1,172	246	246	7,981	187	318	0	318	0	13.67%	13.67%	0	
董事	漢唐集成(股)代表人曾掌清*																		
董事	宋建凱																		
獨立董事	丁子嘉	0	0	0	0	566	566	252	252	0	0	0	0	0	0	1.13%	1.13%	0	
	王榮貴																		
	蘇元良																		

*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11.10改派曾掌清先生為新任法人代表接替舊任者陳朝水先生。

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仿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之關聯性；請參考本報說明 P.22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許文、陳友安、何俊輝、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水*、陳柏辰、曾享清*)、宋建凱、丁予嘉、王桑貴、蘇元良	許文、陳友安、何俊輝、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水、陳柏辰、曾享清)、宋建凱、丁予嘉、王桑貴、蘇元良	何俊輝、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水*、陳柏辰、曾享清*)、丁予嘉、桑貴、蘇元良	何俊輝、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朝水*、陳柏辰、曾享清*)、丁予嘉、王桑貴、蘇元良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宋建凱	宋建凱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許文、陳友安	許文、陳友安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席	9席	9席	9席

*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朝水先生於110.11.10離任，同日由曾享清先生接任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工

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文											
策略長	陳友安											
副總經理	蕭宗啟	11,488	11,488	501	501	4,400	4,400	508	0	508	0	0
副總經理	宋建凱											
副總經理	李家閔											
副總經理	黃敏洲											
總工程師	黃國芳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蕭宗啟、宋建凱、黃國芳	蕭宗啟、宋建凱、黃國芳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許文、陳友安、李家閔、黃敏洲	許文、陳友安、李家閔、黃敏洲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席	7席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註1)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許文				
策略長		陳友安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蕭宗敬				
技術支援部副總經理		宋建凱				
研發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家閔				
公司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黃敏洲	0	666	666	0.92%
公司治理主管		趙順德				
第一事業部經理		黃祥銘				
第二事業部經理		何文杰				
研發部總工程師		黃國芬				
會計部副理		廖敏亨				
財務部經理		林志峰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財報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1,416	1,416	2,196	2,196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3.38%	3.38%	3.04%	3.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6,474	16,474	16,897	16,8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39.30%	39.30%	23.41%	23.4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說明	職稱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p>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金融業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經營績效、風險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於公司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金融業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經營績效、風險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標準與組合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於公司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於公司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金融業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經營績效、風險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訂定酬金之程序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於公司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於公司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金融業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經營績效、風險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於公司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僅於公司前一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金融業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經營績效、風險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訂定酬金之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許文	7	0	100%	
董事	陳友安	7	0	100%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朝水	5	0	83.33%	110.11.10離任(本年度應出席6次)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柏辰	7	0	100%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法人代表-曾享清	1	0	100%	110.11.10上任(本年度應出席1次)
董事	宋建凱	7	0	100%	
董事	何俊輝	7	0	100%	
獨立董事	丁予嘉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桑貴	7	0	10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7	0	100%	

*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11.10改派曾享清先生為新任法人代表接替舊任者陳朝水先生。

註1: 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0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丁予嘉	◎	◎	◎	◎	◎	◎	◎
王桑貴	◎	◎	◎	◎	◎	◎	◎
蘇元良	◎	◎	◎	◎	◎	◎	◎

註2: 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3: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14條之5之規定，請參照委員會審議情形。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之處理
110.11.8	110年 第六次 董事會	報告事項-內部稽核報告	丁予嘉獨董建議:依規定須公告事項,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依規定時間內公告。	公司遵照辦理。
		報告事項-【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情形】報告案	陳友安董事建議:公司各項專利,須注意其專利品質,檢驗各項商業價值及技術發展潛力,進行有效管理。	公司遵照辦理。
		報告事項-【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形】報告案	王桑貴獨董建議:資訊部門在編製資安年度預算前,需先了解各部門資安管理計畫,再由資訊部彙整資安管理年度預算費用。	公司遵照辦理。
		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丁予嘉獨董建議:有鑑於ESG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公司應可及早準備。	公司遵照辦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0.8.9董事會審查109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金額案，審查表決時，因許文董事長、陳友安董事、宋建凱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在決議其發放有關自身之利益，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派丁予嘉獨董主持表決事宜。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五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 110.12.27董事會審查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審查表決時，因許文董事長、陳友安董事、宋建凱董事為本公司經理人，在決議其發放有關自身之利益，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派丁予嘉獨董主持表決事宜。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五名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於年度終了時進行)	對董事會 110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每年定期一次之內部評估係採問卷自評方式，評估由議事單位負責執行，包含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註 1: 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 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6: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績效自評：截至110年度，董事會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評估各項指標均達良好等級，足以顯示本公司在董事會運作、提升營運參與程度及決策品質暨強化效能之成果顯著。董事對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效果均給予正面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辦法，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

(2). 董事會執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與議事進行，完全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亦依權責執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審議，並對相關政策與制度提供評估與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3).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修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從多面項考慮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

(4). 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以優於法規期限，業於108.08.05之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之任用案，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臻善公司治理。

(5) 公司於109.06.19之股東會經董事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運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功能委員會、臻善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丁予嘉	4	0	100%	
委員	王桑貴	4	0	100%	
委員	蘇元良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 議事項
第八屆 第六次 (110.3.19)	第一屆 第四次 (110.3.19)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2.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3. 擬具民國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 1、2、3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2、3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七次 (110.5.10)	第一屆 第五次 (110.5.10)	1.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內部輪調暨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2.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對 1、2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2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九次 (110.8.9)	第一屆 第六次 (110.8.9)	1.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3. 資金貸與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續約	V	無	
		4. 背書保證事項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 1、2、3、4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2、3、4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十次 (110.11.8)	第一屆 第七次 (110.11.8)	1.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	
		2.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 1、2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2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11.3.21)	第一屆 第八次 (111.3.21)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2.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3. 擬具民國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	V	無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案	V	無	
		5. 美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Limited 資金貸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 1、2、3、4、5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對第 1、2、3、4、5 案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 本公司之稽核室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稽核主管列席每次的董事會報告稽核項目查核情形。公司每年舉辦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就本公司稽核計畫執行、內控制度落實情形等

議題等進行充分溝通及做成記錄。

(2) 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會計師於查核前將查核規劃方向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與本公司會計師直接溝通；會計師於查核後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查核後說明查核情形及結果。

(3) 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0年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期中、季度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完竣，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門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否	4.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規範內部門人員凡獲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讓消息未公開或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賣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宣導使內部門人員、經理人、員工、顧問等)之內線交易暨內部門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等援用主管機關宣導手冊置於公司網站參照。
(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2_1.php)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應考量成員組成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目標。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包含員工董事三席(占董事席次1/3)、獨立董事三席(占董事席次1/3)，成員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財務會計、環保等豐富經驗與專業，期許未來可實踐女性董事、具法律、風險管理專業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政策、目標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2_1_5.php)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二) 本公司依規設置功能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並於109.6.19成立審計委員會，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_2_2.php)</p> <p>(三) 公司業於106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發揮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職能，提昇董事會運作之效率。公司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公司於110年12月完成年度董事會及成員暨各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鑑結果及期許目標方向提報於111.1.24召開之董事會。本次評估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據110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優良，可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2_1.php</p>	<p>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28條及28-1條規定</p> <p>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關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經行政管理處進行資料內容查證及評估，最近三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9/1/20、110/1/19及111/3/21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任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和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其簽證有其獨立性。本公司評估結果亦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年報。(註2)</p> <p>(一) 公司於108.8.5董事會決議，指定特助趙順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公司從事務及公司治理職能。該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五年以上之公司治理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p> <p>(二) 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p> <p>(三) 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_2_7.php。(註3)</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是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公司之執行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第59條規定。</p>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係: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況良好。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溝通管道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且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註4) (七)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如(註5)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內控制度及內部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實施與評估檢討。及因應與時俱進,依據利害關係人關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議題與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進行風險評估、分析,建置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於2020.11.9董事會通過訂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註6)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十)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於110年5月10日董事會向各董事討論購買責任保險乙案，已獲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註7)</p> <p>(十一)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持續進行與評估，並於2021.11.8董事會提報年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形，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註8)</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 公司連續四年(104~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櫃公司前5%之公司，108年度為前6-20%，109年度為前5%之公司及110年度為前6-20%。</p> <p>2. 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2020.11.9董事會通過，及揭露相關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於公司網站。</p> <p>3. 公司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並於2021.11.8提報董事會有關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運作情形，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4.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5. 公司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每年度進行自我評估及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6. 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及因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揭露於公司網站。</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事項/簽證會計師	評估
1. 是否通過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	是
2. 是否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否
3. 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否
4. 是否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否
5. 是否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否
6. 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是否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合理收取酬金。不以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是
7. 會計師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專業進修。	是
<p>8. 會計師是否有下列行為：</p> <p>(1)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p> <p>(2)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p> <p>(3)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p> <p>(4)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p> <p>(5)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p> <p>(6)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p> <p>(7)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p> <p>(8)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p> <p>(9)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10)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p> <p>(11)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p> <p>(12)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p>	否
<p>9. 會計師是否有下列行為：</p> <p>(1) 受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p> <p>(2) 曾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p> <p>(3) 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p> <p>(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p> <p>(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有資金借貸。</p> <p>(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p> <p>(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p>	否

註3：公司治理主管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雖非法令強制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之企業，但基於強化公司治理等各項管理事務，編制完善之公司治理組織，本公司於106年間新增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並先於法令規定指派趙順德特助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担任委員會召集人，組織下轄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小組，因應日益龐大之治理相關事務。

因應法令要求，本公司經108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趙順德特助專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趙順德特助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主管職務及公司治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規定。

適格條件詳如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2_7_1.php，

110年度已符合法令進修規定合計進修，合計進修16小時詳如本公司網站：

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2_7_3.php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給所有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依規定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協助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協助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年報內容整合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逐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章英文版建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持續定期或不定期向同仁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及編制並於110年9月間上傳202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 於110.12.27董事會中進行【履行永續發展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報告。

與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溝通：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2021年溝通情形
員工	<p>環保法規與安全 顧客健康與安全 客戶隱私 職業安全衛生</p> <p>社會經濟法規與勞工權益 員工福利 產品行銷標示</p>	<p>溝通管道及內部不定期公告各項福利事項 企業網站及內會資訊不定期公告 員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管理作業及教育訓練課程 勞資會議 資資</p>	<p>公司內部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做到資訊暢通。 年度內舉辦四次勞資會議，情形良好。 年度內進行四場次，計 240HR 雇員工教育訓練。</p>
政府機關	<p>環保法規與安全 顧客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 綠色產品 廢汙水與廢棄物管理</p> <p>社會經濟法規與勞工權益 員工福利 產品行銷標示 氣候變遷</p>	<p>企業網站依要求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互核修正做好資訊揭露工作 公文往來聯絡窗口不定期與主管機關互動，做好公司治理及法遵工作</p>	<p>與主管機關溝通良好，無違規事項。 2021.9.7 自願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客戶	<p>環保法規與安全 顧客健康與安全 客戶隱私 綠色產品</p> <p>社會經濟法規與勞工權益 客戶關係管理 產品行銷標示 氣候變遷</p>	<p>客戶滿意度調查做為公司內部管理重點 企業內部設專人提供客戶申訴管道處理相關事項，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p>如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做為管理改善依據。 年度內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情形良好。</p>
供應商或承攬商	<p>環保法規與安全 供應社會評估</p> <p>在地採購 氣候變遷 綠色產品</p>	<p>積極邀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p>	<p>新供應商高度肯定並配合簽署。 年度內進行二次對持續供應商進行評鑑。</p>
股東或投資人	<p>經濟績效 顧客健康與安全 客戶隱私 綠色產品</p> <p>社會經濟法規與勞工權益 客戶關係管理 氣候變遷</p>	<p>企業網站即時揭露公司治理、業務發展、營運績效等相關資訊 股東信箱提供投資人溝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並出版中、英文年報</p>	<p>做好資訊揭露並遵循法規而竭誠服務股東或投資人諮詢事項。 2021.8.18 舉辦股東大會。 網站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銀行	<p>環保法規與安全 客戶隱私 產品行銷標示 顧客健康與安全</p> <p>社會經濟法規與勞工權益 供應環境評估 經濟績效 氣候變遷 綠色產品</p>	<p>企業網站即時揭露公司治理、業務發展、營運績效等相關資訊 與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繫並做好公司財務及營運工作</p>	<p>與往來銀行溝通良好，並遵循法規而竭誠服務往來銀行諮詢事項。</p>

註4：11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許文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營業秘密攻防兩端的實戰策略	3	是
董事	許文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分析	3	是
董事	陳友安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董事	陳友安	1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董事	陳柏辰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彈量子科技的關鍵技術與商機	3	是
董事	陳柏辰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是
董事	曾享清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6	是
董事	曾享清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6	是
董事	宋建凱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是
董事	宋建凱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是
董事	宋建凱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何俊輝	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董事	何俊輝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透過 TIPS 智財管理，完備公司治理	3	是
獨立董事	丁予嘉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規範與監理機制兼論 ESG 相關規範	3	是
獨立董事	丁予嘉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是
獨立董事	王桑貴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王桑貴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	是
獨立董事	蘇元良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3	是
獨立董事	蘇元良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大勢所趨的ESG/CSR與永續治理	3	是

註5: 經理人(含公司治理主管, 財會主管, 稽核)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許文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營業秘密攻防兩端的實戰策略	3
總經理	許文	1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分析	3
策略長	陳友安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策略長	陳友安	1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副總經理	宋建凱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副總經理	宋建凱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副總經理	宋建凱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公司治理主管	趙順德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經理人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公司治理主管	趙順德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公司治理主管	趙順德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公司治理主管	趙順德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公司治理主管	趙順德	1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公司治理主管	趙順德	110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廖敏亨	1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 查核財務報導對「舞弊」之責任	3
會計主管	廖敏亨	1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動態與企業因應策略	3
會計主管	廖敏亨	1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業仲裁」於企業之應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
會計主管	廖敏亨	1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風險管理議與因應實務	3
稽核經理	鄧元東	1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智慧財產管理趨勢與企業應用實務研討	6
稽核經理	鄧元東	1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註 6：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認知的風險係潛在的行為、事件或環境等不利因素，可能影響企業之營運政策、目標達成，或危及企業財務、業務、營運機能，削弱競爭力或損失。因此，公司將風險管理置於企業經營管理的核心位置，據以評估、防範、控制與處理公司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或出現的風險與危機，將重大議題風險項列入監督管理與公司政策目標相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確保公司各項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良善公司治理、盡職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風險管理範疇

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議題，結合本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範疇概括營運、財務、環境、危害以及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其主要風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一、誠信經營反貪腐
- 二、股東權益
- 三、社會經濟與法規遵循
- 四、營運及市場風險
- 五、財務、流動性、信用
- 六、利率、匯率變動
- 七、資安管理
- 八、智產管理
- 九、氣候變遷與管理
- 十、廢汗水與廢棄物管理
- 十一、職業安全
- 十二、產品安全
- 十三、供應商管理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稽核室、管理階層。

- 一、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任命與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及設立確切目標，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
- 二、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展、評估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務，檢討及評估公司營運的風險管理政策、目標，及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範圍合適性。
- 三、稽核室：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評估擬訂稽核計劃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暨年度推動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以利公司風險控管。
- 四、管理階層：因應內外部環境、法令調整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修正及風險相應的應對措施，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

公司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以風險矩陣評估風險事件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等級及優先順序，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公司將風險評估之重要風險項目管理策略或因應措施列表如後。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反貪腐	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設置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機制，落實執行。
	股東權益	委託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業務事項，並設置發言人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建置公司網頁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產品、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社會經濟與法規遵循	分析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持續評估及管控。 公司除了完善落實公司治理、盡職企業社會責任，及依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制定日常營運之內控制度、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且取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以茲風險管理、法規遵循。
營運	營運及市場風險	各事業單位分析產業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財務、流動性、信用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程序控管與執行。
	利率、匯率變動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3)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4)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資安管理機制	資安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以資安治理、法規遵循、科技應用等三大構面進行，從制度到運用，個人到整體，全面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確保資訊與溝通的正確、完整、安全，達成資安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經營之成果。
	智產管理機制	公司在不斷電系統(UPS)和電力品質改善設備(PQD)等相關電能轉換與潔淨能源技術領域為業界領先廠商重視智產權，制定「智慧財產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作業程序」、「電腦作業管理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
環境	氣候變遷與管理	法」等制度辦法，落實執行保障公司智產權。 透過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分析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熱點，作為後續設定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綠能產品持續開發、供應鏈管理。
	廢汙水與廢棄物管理	制定「能資源使用管理作業程序」以水質達到法令之放流標準。公司係組裝製造，僅生活廢汙水接排放至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棄物管理程序」一般廢棄物經分類交與合格回收業者，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資源處理商清運。
社會	職業安全	依循法令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生產車間定期檢測噪音強度 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
	產品安全	公司研發中心建置之實驗室與認證單位合作以符合國際能效規範，以確保產品能合法地在全球各地區銷售且滿足客戶及產品規範。 因應各國的法律規定不同，各類電子產品准入之方式須依照當地相關規定提出測試報告或證書。
	供應商管理	公司定有「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評估作業程序」及「供應商環境影響作業程序」等程序，與供應商交易前對品質、環境影響情形進行評估，並對實際狀況進行確認。

運作情形

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係協助董事會、功能委員會推展、評估有關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務，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及年報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公司治理成效良好。

2021年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依據利害關係人關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議題與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進行風險評估分析，建置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及於2021.11.08提報公司董事會有關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核備。

註7：董事責任保險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美元)	投保期間(起迄)
全體董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起：111年4月12日 迄：112年4月12日

註8：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公司之永續經營發展，向來重視投資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往來金融機構、政府組織、社區芳鄰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了導引良善公司治理、盡職企業社會責任，並輔

以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營運管理機制，以茲日常運行，達成公司營運的效果效率、財務報告正確允當、法令的遵循等目標。

隨著時代的進步、資訊的發展網路的延伸，資安風險也日漸升高，甚而影響企業的運作或財務、業務的損失。公司之於資安風險，業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營運管理機制因應，如「內部控制-資訊循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電腦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營運，提供所有員工落實遵循，以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公司經營之成果。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公司為永續經營發展之於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以資安治理、法規遵循、科技應用等三大構面進行，從制度到運用，個人到整體，全面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確保資訊與溝通的正確、完整、安全，達成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經營之成果。

資訊安全策略		
資安治理	優化管理機制 降低風險與防範	與時俱進優化管理機制、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與管理落實執行。
法規遵循	建立合規循環機制 定期檢視/修訂	建立合規循環機制，以符合國際資安標準及各海外地區法令，定期檢視/修訂。
科技應用	優化系統安全應用 防火牆、防毒軟體	合規軟體、備置防火牆與防毒軟體、異地備份資料 各項資安權限申請均依權責規定申請。

資安管理單位

本公司資訊管理單位為資訊人事部，負責審視公司各處分點資安治理政策、規劃、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隨時監控各點資安情況。遇重大資安風險事件，及時向總經理報告，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資訊服務流程管理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需求資訊應用軟硬體、系統、郵件、網路等資源權限之申請及異動，以電子流程申請程序，經有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授權後辦理。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公司檢視資安風險經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並針對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安全設定檢視等重點，隨時檢視及評估有無漏洞或設備老舊問題，也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規劃資訊安全管理方案如下：

- (1)網路防火牆設置：阻擋外部的惡意攻擊，防止駭客入侵。
- (2)防毒軟體設置：防護內部電腦，防止不明郵件或釣魚網站植入病毒或木馬程式。
- (3)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嚴格控管及申請程序，保護資料不外洩。
- (4)電子郵件管理控制：做好郵件管控及防護機制降低外部郵件的攻擊。
- (5)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計畫：每年一次災難復原計畫的演練。

資訊安全管理投入資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防毒軟體	58,500	58,500
維護費用	1,817,703	1,170,800
機房門控費用	25,000	0
設備、軟體升級費用	1,647,370	2,256,518
總計	3,548,573	3,485,818

資安事件與保險

公司資安治理、管理機制之運行，於全體員工依據規定落實執行，並未發生嚴重資安事件，整體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得宜，可達預期目標。公司在實體資產已有保險、且主要檔案資料採取異地備份，暨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計畫，如未來法令規範、資安管理需求需投保資安險，屆時公司將評估了解其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再決定。

資安風險管理檢視與改善

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資安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及依年度實施風險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進行資訊循環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自行評估資安管理落實情形。且稽核單位並追蹤執行情形，每年度稽核計畫均納入查核項次，以確保落實及成效檢討或改善參考依據。

110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今年為防範 Covid-19，並維護運作穩定，公司於 5 月至 7 月間進行分區及調派居家辦公。因應此一措施，同時考慮資安問題，所有居家辦公人員，均以虛擬私人網路(VPN)方式連線回公司進行遠距離辦公。依照各部門提出的需求名單，建立白名單及認證授權，並不定期檢視確認 VPN 使用的是否正常
- ◆定期進行系統更新
更換高雄防火牆，新系統的功能更佳，方便紀錄檢視。並進行 Windows Server 系統更新，修補已知漏洞。
- ◆每年年底定期複核使用者權限，以防止資料未授權的存取。
- ◆使用集中式防毒系統 - 卡巴斯基，隨時監視病毒事件並排除。
- ◆不定期宣導資安觀念，更改 POP，SMTP 郵件加密連線。
目前網路連線大多都以 SSL 加密服務，未採用的網站都會顯示“不安全”，但是很多 email 信箱的連線方式尚未變更。不安全的連線是採用明文傳輸帳號及密碼，容易被有心人士攔截。

全面變更及修改使用加密方式連線，並宣導妥善保管密碼避免外流。

(2021.11.08 提報公司董事會有關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核備。)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註)	丁予嘉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財務及經營管理專業且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 無	丁予嘉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委員/ 獨立董事 (註)	王桑貴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私立中原大學土木系畢業 (管理專業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 無	王桑貴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委員/ 獨立董事 (註)	蘇元良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喬治亞理工學院系統工程博士 (電子相關及經營管理專業且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現任: 餘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蘇元良先生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8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本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之職責：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自第四屆起全體委員由新選任獨立董事組成。
- 二、第四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8日，最近(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獨立董事	丁予嘉	3	3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王桑貴	3	3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蘇元良	3	3	0	100%
總計		9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六次 (110.3.19)	第四屆第四次 (110.3.19)	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暨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九次 (110.08.09)	第四屆第五次 (110.8.09)	一、審議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案。 二、增訂「年終暨績效獎金辦法」案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	提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提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屆第十一次 (110.12.27)	第四屆第六次 (110.12.27)	審議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董事會。	提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於董事會監督下，於 107.5.2 成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於 107.12.1 起設公司治理主管並於 108.8.5 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承辦嗣後永續發展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相關規範之修訂及各相關職掌業務推廣。此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公司總經理為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下轄「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企業誠信經營小組」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方面向管理功能，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並於 110.12.27 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董事會週知與肯定「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營運與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7、9 條規定</p>
<p>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p>	<p>公司於 109.11.9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確保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良善公司治理及盡職企業社會責任等目標。</p> <p>公司編製「風險管理評估問卷」於 110 年 10 月發行至各權責單位，各單位依其實務狀況分析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做出分析，並已於 110 年 11 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並將依董事會指示將 ESG 議題列入來年風險評估內容。</p>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5、6、9 條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納入範疇。</p> <p>2. 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如下：(註一)</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並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重視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發展的影響，透過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據以分析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熱點，以作為後續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用。公司環境管理系統包含廢汙水與廢棄物管理並納入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構面，以符合環境法規為基本原則，逐步落實推進環境永續，並責成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督導與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3、14 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2.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產品的生產與開發，2020 年盈正豫順估算三項主力產品：單相不斷電系統、三相不斷電系統與太陽能逆變器，共計可協助客戶節省 3,486,843.6 度電，約可減少 12,552,634.6 GJ，相當於 1,774.8 噸溫室氣體排放。由於 2020 年太陽能逆變器、單相不斷電系統與三相不斷電系統的產品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並新增估算太陽能逆變器之產品節能效益，因此 2020 年度協助客戶節能較 2019 年增加 1,150.4 度電。此外盈正豫順於 2019 年推出的儲能系統 (ESS500KW) 屬於初代產品，且國際尚無一致性的法規能效標準，因此未納入前述節能效率量範圍；然而該機種為整合雙向功率轉換系統、儲能電池、系統控制器和雲端能源管理系統的儲能櫃換方案，可配合電網調度做實/虛功調節，其雙向電力轉換系統效率可達 98.3%，並可依據時間電價排程，於尖峰時放電、夜間充電，有助於降低用戶端電力契約容量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請參閱 2020 年度本</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公司 CSR 報告 P.30.~36.)</p> <p>3.企業永續發展始終是本公司創立以來堅持的承諾與義務。透過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分析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熱點，作為後廢棄物管理並納入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包含廢汙水與廢棄物管理原則，逐步落實推展環境永續。已制定「能資源使用管理程序」、「環境監督與管理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廢氣處理與監控管理程序」、「環境監督與管理程序」予全體同仁遵循，責成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督導與管理。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上。(註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4.公司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公司已實施多項節能減碳措施。亦參酌相關規章，根據實際狀況，研擬具體改善目標。可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3.6.2.2.pdf</p> <p>(1) 本公司自 2016 年開始，參考 ISO 14064-1 方法學進行台北辦公室與屏東廠區的溫室氣體盤查。鑑別出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運輸車輛(柴油)、製冷設備(冷媒)等。</p> <p>A. 節能減碳量化管理目標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全球各國推展節能減碳不遺餘力。本公司關於節能減碳未來量化管理目標：以前一年度每千萬元營收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期，當年度對照基期之碳排放量年度遞減 1%。</p> <p>B. 達成目標管理措施 電力照明，汰換傳統燈具為高效能省電燈具。 辦公及廠區照明動線規畫調整，縮小區域照明控管。 空調溫度管理，中央空調時段控管，夏季公司發給短袖透氣衫。 年度檢視分析用電合理性，訂定最適化契約容量。 規劃出勤與貨運排程，合理安排出勤與貨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C. 目前公司達成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th> </tr> <tr> <th>2019 年</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 (公噸 CO2e/年)</td> <td>17.60</td> <td>17.53</td> <td>107.55</td> </tr> <tr> <td>範疇二 (公噸 CO2e/年)</td> <td>437.64</td> <td>483.04</td> <td>569.28</td> </tr> <tr> <td>年度總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範疇一 + 範疇二)</td> <td>455.24</td> <td>500.57</td> <td>676.83</td> </tr> <tr> <td>盈正豫順個體營收 (仟元)</td> <td>2,135,634</td> <td>2,024,768</td> <td>2,550,234</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仟萬元)</td> <td>2.132</td> <td>2.472</td> <td>2.654</td> </tr> </tbody> </table> <p>分析： 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運輸車輛(柴油)、製冷設備(冷媒)等。 2021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每千萬營收排放約 2.654 公噸 CO2e，較 2020 年度每千萬營收排放約 2.472 公噸 CO2e 增加 7.4%，主要因受到疫情影響，盈正配合客戶要求，於廠區內進行試車，及倉庫設立含空調的電子倉，使得得用電量增加所致。</p> <p>(2) 最近 2 年用水量： 本公司產品製造係組裝模式，在各營運地點及廠區所排放之廢汙水型態主要為生活汙水，為確保生活汙水排放時符合汙染防治相關法令，水質達到法令之放流標準，所排放之廢汙水皆依規排放至汙水下水道系統。</p> <p>A. 水量化管理目標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供水穩定化為各國面臨的問題。本公司未善盡社會責任及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以前一年度人均用水</p>	項目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範疇一 (公噸 CO2e/年)	17.60	17.53	107.55	範疇二 (公噸 CO2e/年)	437.64	483.04	569.28	年度總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範疇一 + 範疇二)	455.24	500.57	676.83	盈正豫順個體營收 (仟元)	2,135,634	2,024,768	2,550,234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仟萬元)	2.132	2.472	2.654	
項目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範疇一 (公噸 CO2e/年)	17.60	17.53	107.55																											
範疇二 (公噸 CO2e/年)	437.64	483.04	569.28																											
年度總排放量 (公噸 CO2e/年) (範疇一 + 範疇二)	455.24	500.57	676.83																											
盈正豫順個體營收 (仟元)	2,135,634	2,024,768	2,550,234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仟萬元)	2.132	2.472	2.65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量為基期，當年度對照基期之用水量年度遞減1%。</p> <p>B.達成目標管理措施 衛生設備換修時採有省水標章設備，洗手台加裝省水裝置。降低用水量，調整三角凡爾，降低出水量。</p> <p>年度檢視分析用水量，確保用水合理。</p> <p>C.目前公司達成情形</p> <p>〈〈2019-2021年期間取水狀況〉〉 統計範疇：涵蓋台北辦公室與屏東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取水種類</th> <th rowspan="2">使用的標準/方法 學/假設</th> <th colspan="3">使用量</th> </tr> <tr>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政供水(自來水)</td> <td>水單(仟公升)</td> <td>3,003</td> <td>3,512</td> <td>4,258</td> </tr> <tr> <td></td> <td>總用水量(仟公升)</td> <td>3,003</td> <td>3,512</td> <td>4,258</td> </tr> <tr> <td></td> <td>員工總數(人)</td> <td>314</td> <td>323</td> <td>333</td> </tr> <tr> <td></td> <td>人均用水量(仟公升/人)</td> <td>9.564</td> <td>10.873</td> <td>12.787</td> </tr> </tbody> </table> <p>分析： 公司產品製造係組裝模式，在各營運地點及廠區所排放之廢汙水型態主要為生活汙水，為確保生活汙水排放時符合水汙染防治相關法令，水質達到法令之放流標準，所排放之廢汙水皆依規排放至汙水下水道系統。2021年度人均用水量為12.787仟公升，較2020年度人均用水量10.873仟公升增加17.6%，主要原因為員工增加及受到疫情影響，盈正配合客戶要求，於廠區內進行試車，致用水量增加。</p> <p>(3)廢棄物管理 公司產品製造係組裝模式，在各營運地點及廠區所廢棄物區分為一</p>	取水種類	使用的標準/方法 學/假設	使用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市政供水(自來水)	水單(仟公升)	3,003	3,512	4,258		總用水量(仟公升)	3,003	3,512	4,258		員工總數(人)	314	323	333		人均用水量(仟公升/人)	9.564	10.873	12.787	
取水種類	使用的標準/方法 學/假設	使用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市政供水(自來水)	水單(仟公升)	3,003	3,512	4,258																											
	總用水量(仟公升)	3,003	3,512	4,258																											
	員工總數(人)	314	323	333																											
	人均用水量(仟公升/人)	9.564	10.873	12.78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二類，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則委託當地合格清運業者運至政府指定之焚化廠或掩埋場。</p> <p>A. 廢棄物量化管理目標 為推展永續環境，公司愛惜資源，從設計至生產減量產生廢棄物，管理目標以前一年度每千萬元營收之廢棄物量為基期，當年度對照基期之廢棄物量年度遞減 2%。</p> <p>B. 達成目標管理措施 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宣導愛護地球的理念。實施低碳採購為原則，盡可能在地採購以當地供應商為優先，及生產報告電子化等，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提升維修組能力，以維修方式更換零件，避免異常單板直接報廢。</p> <p>棧板再續用，海運進廠棧板保留結構完整者轉用於國內場使用。</p> <p>C. 目前公司達成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代碼</th>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h>種類</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D-1801</td> <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公噸</td> <td>5,140</td> <td>5,020</td> <td>5,510</td> <td>生活垃圾</td> <td></td> </tr> <tr> <td>E-0217/ E-0221</td>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公噸</td> <td>0.711</td> <td>0.196</td> <td>0.150</td> <td>廢電子零件、下腳品及不良品+電路板</td> <td>精進維修技術</td> </tr> <tr> <td>事業廢棄物總量</td> <td></td> <td>公噸</td> <td>5.85</td> <td>5.22</td> <td>5.66</td> <td></td> <td></td> </tr> <tr> <td>個體營收</td> <td></td> <td>仟元</td> <td>2,135,634</td> <td>2,024,768</td> <td>2,550,234</td> <td></td> <td></td> </tr> <tr> <td>廢棄物/營收</td> <td></td> <td>公噸/仟萬元</td> <td>0.027</td> <td>0.026</td> <td>0.02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分析： 公司產品製造係組裝模式，在各營運地點及廠區所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p>	廢棄物代碼	項目	單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種類	說明	D-1801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5,140	5,020	5,510	生活垃圾		E-0217/ E-0221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0.711	0.196	0.150	廢電子零件、下腳品及不良品+電路板	精進維修技術	事業廢棄物總量		公噸	5.85	5.22	5.66			個體營收		仟元	2,135,634	2,024,768	2,550,234			廢棄物/營收		公噸/仟萬元	0.027	0.026	0.022			
廢棄物代碼	項目	單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種類	說明																																												
D-1801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5,140	5,020	5,510	生活垃圾																																													
E-0217/ E-0221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0.711	0.196	0.150	廢電子零件、下腳品及不良品+電路板	精進維修技術																																												
事業廢棄物總量		公噸	5.85	5.22	5.66																																														
個體營收		仟元	2,135,634	2,024,768	2,550,234																																														
廢棄物/營收		公噸/仟萬元	0.027	0.026	0.02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二類，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則委託當地合格清運業者運至政府指定之焚化廠或掩埋場。2021 年度為每千噸廢棄物減少 0.022 公噸廢棄物，較 2020 年度每千噸廢棄物減少約 15.4%，廢棄物管理措施落實有效將持續保持。</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1. 本公司為重視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的推動，除採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準則與精神訂定與執行人權相關政策外，並訂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與員工之權利與義務，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治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制定本勞工人權政策，以使全公司在相關勞工人權之社會責任和勞動條件之作為原則有所遵循。此外亦為了善盡社會責任，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另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以擴大影響。</p> <p>本公司「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Web site: 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csr_3_1.pdf</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8 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2.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內容概括包括薪酬、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考勤考核、福利措施等章節，暨公司章程有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該年度之績效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此外，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就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薪資報酬政策中一併考量。</p> <p>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3.3.2.pdf</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

<p>推動項目</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執行情形</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是</p> <p>✓</p>	<p>3. 員工的健康是企業最大的財富！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對公司而言，可提供完善的健康與安全計畫，提升企業榮譽感與責任心，建立企業形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員工而言，不僅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更可提升士氣、改善健康、增加工作滿意度，將其效益擴大至家庭與社區，創造雙贏局面。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目標及執行方案，依照法規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運動休閒室、哺乳室供員工使用。生產車間定期檢測噪音強度，涉及重物區域要求穿著安全鞋，勞工安全宣導。</p> <p>在安全方面，本公司半年舉辦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暨消防安全訓練。為監督辦公環境品質，我們依年度計畫實施辦公區域清潔維護、環境消毒作業，定期委請專業機構進行飲水機飲用水水質檢測。(詳細說明另請參照本公司110年之年報第115~120頁)</p> <p>(1) 2020年發生工安意外共6件，其中員工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即佔了5件，改善對策中要求發生職災的單位對員工的工作狀況要了解，勿有過勞的情形，並要求員工上下班要小心並注意交通安全。同時也會不定期實施勞工巡檢，共提案了10項缺失改善。以近二年度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情形請參酌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3.3.3.pdf</p> <p>(2) 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落實執行，新進人員皆安排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在職期間公司每半年舉辦一次勞工安全暨消防安全訓練。以及勞安人員亦會不定期的對工作場所安全做檢查，以做為推動改善工作環境安全的重要參考依據。另亦鼓勵同仁於勞資會議、各溝通管道反映問題，以即時性了解同仁職安衛相關問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業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p>4.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得依工作需求指派所屬同仁參加外部專業訓練，幫助員工充實知識和技能，並依據專業技能，亦參照或專業技能，以使個人成長與員工個人成長間獲得良性循環。</p> <p>5. 本公司研發中心建置之實驗室與認證單位合作以符合國際能效規範，以確保產品能合地。因為各國的測試報告或證書。及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對產品與相關規定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溝通管道之建置，以利消費者申訴及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表達。另自105年起，亦提供英文企業社責專區網頁，以供外語利害關係人以為進一步調查，就調查結果與以分析及改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或國際消費者權益等議題，公司是否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程序?	✓	<p>6. 本公司原有「供應商評估作業程序」及「供應商環境影響作業程序」等程序，與供應商交易前對品質、環境影響情形進行評估，並對實際狀況進行確認。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依規定對新供應商進行評估過去有無影響社會之紀錄，後續規畫進一步增加廠商環境與社會評鑑加分項目(ISO-9001 & 14001 及 OHSAS18001 等)，做為是否商業來往之重要參考。公司藉由與供應商及協力商合作建構綠色價值鏈，共同提升環保暨安全衛生績效，進一步建立環境永續、環安共榮的和諧關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3 條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循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	✓	<p>6. 本公司原有「供應商評估作業程序」及「供應商環境影響作業程序」等程序，與供應商交易前對品質、環境影響情形進行評估，並對實際狀況進行確認。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依規定對新供應商進行評估過去有無影響社會之紀錄，後續規畫進一步增加廠商環境與社會評鑑加分項目(ISO-9001 & 14001 及 OHSAS18001 等)，做為是否商業來往之重要參考。公司藉由與供應商及協力商合作建構綠色價值鏈，共同提升環保暨安全衛生績效，進一步建立環境永續、環安共榮的和諧關係。</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6 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聯合採購處依據公司規定進行供應鏈管理，概括新供應商評估、篩選、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期間供應商稽核等項目，結果符合預期目標，實施情形公佈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3.1.3.pdf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企業永續發展始終是本公司創立以來堅持的承諾與義務。本公司於2015年起，主動公開發行年度刊物「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為使全面提升報告書揭露品質並與國際趨勢接軌，公司2020年CSR報告，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2016年發布之「GRI Standards」全球永續性報告書之準則與精神進行編撰。希冀透過採用「GRI Standards」(以下稱為GRI準則)綱領能使報告書中所揭露的資訊更能夠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望，並充分展現公司在邁向永續發展上的努力成果。(註三) CSR報告書將於2022年起改版ESG報告並開始詢問輔導機構開始籌備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等作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11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05年11月及民國109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並於110.12.27董事會通過修訂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連續十一年發放股利，追求股東最大利益。(99年度~109年度)			
2. 每年均舉辦並補助國內外旅遊(109年度受疫情影響暫緩實施)，三節禮金發放及每三年提供員工健檢等福利。			
3. 本公司於第二~五屆(104~107年度)連續四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優異成績，第六屆為前6~20%，第七屆(109年度)再度獲得前5%，第八屆為前6-20%。			
4. 洽請外部專業機構輔導，並設立推動小組架構相關系統，自104年起已連續六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ablerex.com.tw/ch/csr/3.7.php)，109年度之CSR報告可參酌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CSR20210930.pdf 。			
5. 訂定及重申人權政策。(註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 社會參與</p> <p>6.1 產學合作</p> <p>本公司除提供優質產品、服務，為全球追求更好的綠能品質外，亦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近年來透過企業核心技術與社會公益相結合的理念，無論在環境能源教育、培育綠能領導人才等方面，均積極投入人力、財力。2021年度投入約新台幣90萬元支持多項產學研究計畫，贊助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有關「具有寬交流電壓範圍及蓄電池電流濾波功能之電池儲能系統」以及「應用於電池充電器之多階段流/直流電力轉換界面」，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有關「電池儲能之應用研究」、「塑膠射出成形模具設計與成形分析人才之培育」以及「變頻切換技術應用於諧振式轉換器之研究」，使公司產品研發及大學學術實踐均有互利共榮之發展，亦透過各項研究已進一步帶動國內外產業升級。並於各別單一計畫中提供獎勵金，以促使計畫成果。上述產學合作，2021年度各投4主管，受惠在校人數計有15人，共計1176人小時。</p> <p>6.2 印尼棉蘭德利圖阿區健康照護支持計畫</p> <p>響應SDGs永續發展目標之無國界的普世關懷價值，本公司亦投注資源在印尼棉蘭，協助培養當地學校老師及社區健康照護者的兒童基本健康照護能力，提高當地的衛生教育基本的設備及當地社區的學童基本健康認知，於2019及2020年各贊助新台幣64萬及新台幣66.8萬元經費，協助提供印尼棉蘭德利圖阿區健康照護支持計畫。</p> <p>7. 設置「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企業誠信經營小組」。(註五)</p> <p>8. 本公司2021年(民國110年)與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溝通情形如下(註二)。</p> <p>9. 歷年企業責任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3_7.php，皆可參閱或下載。</p> <p>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一：

110 年度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等級	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執行評估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反貪腐	低度風險	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設置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機制，落實執行。	優良		
	股東權益	低度風險	委託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業務事項，並設置發言人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建置公司網頁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產品、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優良		
	社會經濟與法規遵循	低度風險	分析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持續評估及管控。公司除了完善落實公司治理、盡職企業社會責任，及依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制定日常營運之內控制度、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且取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以茲風險管理、法規遵循。	優良		
營運	營運及市場風險	低度風險	各事業單位分析產業變化及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有效		
	財務、流動性、信用	高度風險	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程序控管與執行。	優良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等級	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執行評估
	利率、匯率變動	中度風險	<p>(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p> <p>(2)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p> <p>(3)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p> <p>(4)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p>	有效
	資安管理機制	低度風險	<p>公司於資安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以資安治理、法規遵循、科技應用等三大構面進行，從制度到運用，個人到整體，全面落实資訊安全管控機制，確保資訊與溝通的正確、完整、安全，達成資安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經營之成果。</p>	優良
	智產管理機制	低度風險	<p>公司在不斷電系統(UPS)和電力品質改善設備(PQD)等相關電能轉換與潔淨能源技術領域為業界領先廠商重視智產權，制定「智慧財產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作業程序」、「電腦作業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落實執行保障公司</p>	優良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等級	風險管理政策或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執行評估
				智產權。	
	氣候變遷與管理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透過鑑別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分析歷年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熱點，作為後續設定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綠能產品持續開發、供應鏈管理。	有效
環境	廢汗水與廢棄物管理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制定「能資源使用管理作業程序」以水質達到法令之放流標準。公司係組裝製造，僅生活廢汗水接排放至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棄物管理程序」一般廢棄物經分類交與合格回收業者，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資源處理商清運。	優良
	職業安全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依循法令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生產車間定期檢測噪音強度,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	優良
社會	產品安全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公司研發中心建置之實驗室與認證單位合作以符合國際能效規範，以確保產品能合法地在全球各地區銷售且滿足客戶及產品規範。 因應各國的法律規定不同，各類電子產品准入之方式須依照當地相關規定提出測試報告或證書。	優良
	供應商管理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公司定有「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評估作業程序」及「供應商環境影響作業程序」等程序，與供應商交易前對品質、環境影響情形進行評估，並對實際狀況進行確認。	有效

註二：
與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溝通：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溝通頻率	2021年溝通情形
員工	環境保護 顧客隱私 職業安全衛生	社會經濟 員工權益 產品銷售	企業網站及內部不定期公告各項福利事項 員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管理通告 工會各項通告 員工會議 員工培訓課程	公司內部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做到資訊暢通。 會按月公告BS及IS。 年度內舉辦四次勞資會議，情形良好。 年度內進行計61人次總時數達244小時。 與主管機關溝通良好，無違規事項。 2021.9.7自願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政府機關	環境與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 綠色環保 廢棄物管理	社會經濟 員工權益 產品銷售 氣候變遷	企業網站依要求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審核修正做好資訊揭露工作 公文往來聯絡窗口與主管機關互動，做好公司治理及法遵工作	如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做為管理改善依據。 年度內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情形良好。 新供應商高度肯定並配合簽署年度內進行二次對持續供應商進行評鑑。
客戶	經濟績效 顧客隱私 產品安全 環境與安全 綠色環保 社會評估	社會經濟 顧客權益 產品銷售 在地採購 氣候變遷 綠色產品	客戶滿意度調查做為為公司內部管理重點 企業內部設專人提供客戶申訴管道處理相關事項，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積極邀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如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做為管理改善依據。 年度內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情形良好。 新供應商高度肯定並配合簽署年度內進行二次對持續供應商進行評鑑。
股東或投資人	經濟績效 顧客隱私 產品安全 環境與安全 綠色環保 社會評估	社會經濟 顧客權益 產品銷售 氣候變遷	企業網站即時揭露公司治理、業務發展、營運信託等相關資訊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並出版中、英文年報	做好資訊揭露並遵循法規而竭誠服務股東或投資人諮詢事項。 2021.8.18舉辦股東大會。 網站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與往來銀行誠服務往來銀行諮詢事項。
銀行	經濟績效 顧客隱私 產品安全 環境與安全 綠色環保 社會評估	社會經濟 顧客權益 產品銷售 氣候變遷 綠色產品	企業網站即時揭露公司治理、業務發展與營運保持暢通之聯繫並做好公司財務及營運工作	與往來銀行誠服務往來銀行諮詢事項。

註三：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年度	階段	工作項目	期間	預定完成日	執行進度
2021 年	規劃階段	1.發放重大性問卷及鑑別重大議題	1 月~2 月	2/26	如期完成
		2.CSR Workshop	3 月	3/12	如期完成
	執行階段	3.更新報告書大綱架構	3 月	3/19	如期完成
		4.盤點 2020 年績效及蒐集資訊	3 月~4 月	4/30	如期完成
		5.2020 年溫室氣體盤查	4 月~5 月	5/28	如期完成
		6.計算產品節能效益	4 月~5 月	5/28	如期完成
		7.撰寫 CSR 報告	4 月~6 月	6/30	如期完成
	確認階段	8.CSR 報告內容確認	7 月~8 月	8/27	如期完成
		9.報告書美編	8 月~9 月	9/10	如期完成
		10.發布 2020 年 CSR 報告	9 月	9/17	9/7

註四：

人權政策

修訂時間：2021.12.14

本公司重視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的推動，除採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2016 年發布之「GRI Standards」全球永續性報告書之準則與精神，訂定與執行人權相關政策外，並遵照主關機關頒布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與員工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保障員工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確信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暨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治辦法」及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

人權評估

公司致力於企業的永續發展與經營，亦注重提升對人與環境的關注，承擔並促進對於員工、消費者、整體環境的社會責任。為體現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的承諾，設置環工衛管理單位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管理員工職安衛作業，定期舉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並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另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簽訂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以擴大影響。

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 遵循當地相關政府法規及國際之準則規範

本公司有超然之道德標準，須遵循當地相關政府法規及國際之準則規範，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採用能提供員工最大保證的標準。

盈正豫順遵守各地區政府法令規定，當公司營運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影響員工權益時，或員工的職務有重大變更時，皆會提前告知與討論。

若要終止勞動契約均會依勞基法給予預告期間如下：

-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繼續工作滿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確保平等對待，不以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人種、國別、宗教或其他身分地位的歧視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

➤ 禁用童工

本公司與供應商如有雇用童工(依據勞基法規定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情形，皆必須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且絕對禁止童工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從事繁重、危險性的工作，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38 號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內容。於 2021 年度內，公司並未有僱用童工的情形。

➤ 禁止不人道待遇

本公司禁止人身傷害、不當體罰、威脅將進行身體、性和其他騷擾、語言暴力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恐嚇等。

➤ **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規定工作時間(包括加班)不應超過當地法令規定且工作七日中應休息一日，設定考勤系統列出異常出勤情形，並設定專人檢閱異常紀錄，通知相關單位主管了解同仁工作狀況，並做適當工作安排，以照顧同仁身體健康及兼顧家庭生活品質。

➤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依我國工會法規定，員工有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現行公司之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關懷、促進員工福利各項措施。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員工的健康是企業最大的財富！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對公司而言，可提供完善的健康與安全計畫，提昇企業榮譽感與責任心，建立企業形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員工而言，不僅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更可提升士氣、改善健康、增加工作滿意度，將其效益擴大至家庭與社區，創造雙贏局面。

➤ **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

本公司廠區設有健身房、盥洗室，以提供同仁閒暇時強健體魄之用。此外，所有在職同仁每三年提供一般健康檢查，前述檢查之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在安全方面，本公司半年舉辦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暨消防安全訓練。為監督辦公環境品質，我們依年度計畫實施辦公區域清潔維護、環境消毒作業，定期委請專業機構進行飲水機飲用水水質檢測。綜上所述，以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及衛生的環境。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 提供相關法規於新人訓練

公司對新進人員皆會安排新進人員訓練，概括公司簡介、經營理念、品質政策、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員工環境安全與衛生介紹、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人權政策、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章、產品介紹、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尊重智慧財產權、福利等課程，藉以了解公司企業文化、願景及工作環境，並將相關辦法置於公司網站及內部員工系統予全體同仁遵循。

- 提供員工意見或申訴管道

本公司禁止人身傷害、不當體罰、威脅將進行身體、性和其他騷擾、語言暴力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恐嚇等。設置內外部意見回饋與申訴管道。

- 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本公司每半年舉辦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暨消防安全訓練，增強環工衛觀念意識。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回訓，確保持續精進。

➤ **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的參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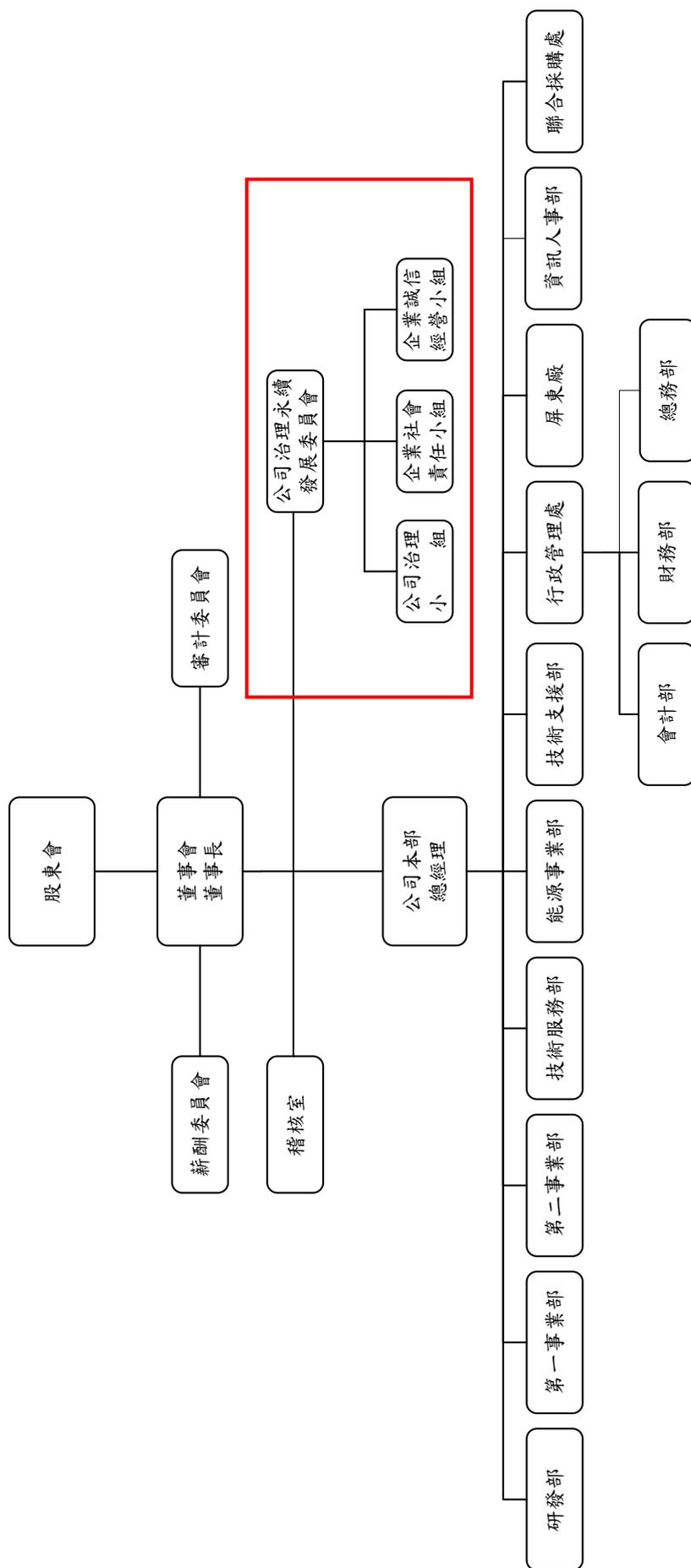
- 2021 年度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計 61 人次總時數達 244 小時。

註五：

為完善及落實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管理功能，特設置「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企業誠信經營小組」。說明及組織架構如下：

委員會	成員	組成規定	功能小組	主要職權	2022年執行計畫
公司治理發展委員會	主席：董事長 召集人：總經理 委員：各部門主管 委員：各部門主管	公司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監督各項業務，並定期檢視執行具事。董事長稽核各情報告。董事會。	公司治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股東權益、輔助董事、監察人職能之強化，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適時且充分完善資訊透明度。 強化同仁遵循法令及規範，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自我檢驗。 年度中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內容為執行重點，依據各項指標應行執行時程，進行持續性進度追蹤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逐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章英文版本建立。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名次維繫在上櫃公司前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監督各項業務，並定期檢視執行具事。董事長稽核各情報告。董事會。 公司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監督各項業務，並定期檢視執行具事。董事長稽核各情報告。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公司相關評鑑中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標，執行相關作業及活動，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改善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有效管理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辨識、統計並編制ESG永續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國內知名大學相關科系對本公司經營實務之了解，並促進產學合作。 編制並上傳2021年度ESG永續報告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 加強本公司產業核心營運活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連結運作。 增強對社會弱勢關懷或積極發展活動之協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監督各項業務，並定期檢視執行具事。董事長稽核各情報告。董事會。 公司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監督各項業務，並定期檢視執行具事。董事長稽核各情報告。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誠信經營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公司相關評鑑中誠信經營相關指標，執行改善、追蹤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定期或不定期向同仁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統計不誠信行為、檢舉發生件數及個案狀況，並據以進行內控相關作業改善。 固定於年底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執行狀況，並就相關內容呈報董事會。 鼓勵同仁確實使用年度特別休假日，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俟疫情過後加強海外子公司之實地督導查核頻率。

公司治理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



註六：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因應

近年來極端氣候愈漸頻繁，本公司除了鑑別營運風險外，於2021年參考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項揭露核心建立風險架構，藉此了解本公司於氣候變遷風險上之衝擊，進而指出因應措施。

治理	<p>關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本公司透過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與管理，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召開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等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每年定期將氣候變遷議題及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p>
策略	<p>政策和法規風險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如下： 溫室氣體盤查法規部分，公司尚未被強制規定揭露，經評估後，有關環境政策及法規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影響程度較低。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2) 客戶需求改變導致公司訂單減少。(3) 公司投入研發支出增加。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氣溫上升： 原料來源改變增加成本、冷卻設備增加耗能、限電危機。(2) 颱風風災： 道路中斷原料短缺、公共設備毀損、水患停工。(3) 海平面上升： 道路中斷原料短缺、公共設備毀損、水患停工。 <p>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應鏈主要原料開發儲備第二供應商、辦公環境節能減碳、綠能產品持續開發。(2) 供應鏈主要原料開發儲備第二供應商、生產地區調整、電力設備、綠能產品持續開發。(3) 主要原料開發儲備第二供應商、生產地區調整、電力設備、綠能產品持續開發。

風險管理	<p>藉由會議召集成員針對氣體變遷風險與機會進行討論，鑑別出以下風險並提出行動方案：</p> <p>1.轉型風險的回應：</p> <p>(1) 即時關注法令新況，檢視公司現況與法令的符合程度，再研擬各項措施以滿足法令遵循；</p> <p>(2) 將降低環境衝擊理念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與供應鏈一同努力持續研發節能產品。</p> <p>2.實體風險的回應：公司陸續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規劃目標、落實執行、檢視結果、持續改善等方法，將風險降至可控程度。</p>
指標與目標	<p>1. 單位營收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仟萬元) 減少:1%</p> <p>2. 人均用水量(仟公升/人): 減少 1%</p> <p>3. 單位營收之廢棄物(公噸/仟萬元): 減少 2%</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1. 本公司業於103.5.12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實施迄今，並與時俱進、因應法令更新提報董事會修訂與實施。另於107.12.1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由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統籌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等相關事務，執行情形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年報中並於董事會中報告，以透明化充分揭露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運作。並將持續完善英文之公司治理專區網頁，充分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以供海外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執行策略與具體措施。108.8.5依法令修訂並要求現任或新任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4、5、6、8及21條規定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2. 本公司於103.5.12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暨於105.11.09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誠信經營、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與防範具體措施。另於107.12.1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由公司治理發展委員會，專責統籌並防範任何違法情形之產生，及設置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追蹤執行情形，每年度稽核計畫均納入查核項次，以確保落實及成效檢討或改善參考依據。更於108.8.5修訂進行賄賂風險評估管控，允許匿名檢舉及保護檢舉人不得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7、第26條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具體定義不誠信行為，及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禁止及處理作業程序等事項，為有效落實前述規範內容，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連繫平台、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客戶服務網頁，以供各類資訊需求者、資訊反饋人員，與公司各相關權責人員聯繫。且追蹤執行情形，每年度稽核計畫均納入查核項次，暨公司治理發展委員會年度稽核計畫均納入查核項次，以確保落實及成效檢討或改善參考依據。

1. 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隨時對業界交易情形加以觀察注意，另對必要之對象於金融等方面進行徵信作業，用以評估是否有不誠信之記錄，盡可能於發訂之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罰則相關之條款，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產生損失，並確保公司債權及交易過程中之誠信來往基礎。目前雖尚未完全納入雙方買賣契約部份，但自105年起已請新加入之合格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分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對之宣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等規範，以使協助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2. 本公司於董事會監督下，於107.12.1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成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108.8.5起設公司治理專責副後之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及各相關職業務推廣。經公布執行後，承接此前任務持續安排教育訓練或宣導作業，據以推動所有員工及關係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每年皆依規定持續在董事會中報告遵循結果，使具體落實企業誠信工作。於110.12.27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0年度之執行情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3.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英文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暨董事會運作管理作業」等相關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且將上述規範列於公司網站。並於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專區等，另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告知各利害關係人陳述及溝通的管道[2020年度CSR報告書第17-20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自身有利益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表決時則予以迴避。如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等案時，涉及之董事均依規定迴避。</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及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確認內控之設計、執行與實施，並與時俱進、因應法令更新提報董事會修訂與實施。為檢視誠信經營落實執行情形，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均納入查核項次，暨公司治理發展委員會年度均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以確保落實及成效檢討或改善參考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內部則於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進行宣導，且不定期於各項會議(勞資會議等報告事項增加政策宣導、人權、誠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宣導教育員工，培養廉潔、公平、負責之態度。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教育訓練項下(https://www.ablerex.com.tw/ch/csr.ph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有規定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人員。於公司網站中亦公開公司監察人、發言人及內部稽核人員聯絡方式與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路徑： 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3_5.php)，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中已訂定檢舉制度，其中說明檢舉管道、應提供資訊及接獲檢舉後之處理程序，於接獲檢舉時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經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認後依據該規範第21~23條內容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中明訂同仁有舉報之責任與義務，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該守則之行為時，應向主管檢舉、呈報，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調查過程中，將全力保密與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法益，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對待。且參與調查之人員，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移送人事主管單位議處。</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之項下。(路徑: 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4.php)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與年報公司治理相關章節段落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措施。 本公司自第二屆至第五屆(104~107年度)連續榮獲股票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優異成績，第六屆(108年度)為前6-20%，第七屆(109年度)再度獲得前5%，第八屆(110年度)為前6-20%，將再接再厲，爭取好成績。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無任何違規記錄或檢舉事情發生，將持續充份溝通及傳遞正確經營理念。</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作法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為使內部人遵循與參照，茲將有關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等，援用主管機關宣導手冊置於本公司網站(路徑：http://www.ablerex.com.tw/ch/csr_2_1.php)以資宣導遵循。</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考本公司網頁 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8-4.php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酌第145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常會 (臨時會)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8.18	常會	<p>◎報告事項：</p> <p>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p> <p>2.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p> <p>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p>													
		<p>◎承認事項：</p> <p>議案: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棄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28,636,692 權</td> <td>28,465,489 權</td> <td>22,315 權</td> <td>148,888 權</td> </tr> <tr> <td>100%</td> <td>99.4%</td> <td>0.08%</td> <td>0.52%</td> </tr> </tbody> </table> <p>表決方式:投票表決 表決情形:通過</p>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65,489 權	22,315 權	148,888 權	100%	99.4%	0.08%	0.52%	訂定 110.9.24 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0.10.14 全數發放完畢。(與盈餘分配合計股利配發現金 1.0 元。)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65,489 權	22,315 權	148,888 權										
		100%	99.4%	0.08%	0.52%										
		<p>議案: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棄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28,636,692 權</td> <td>28,465,489 權</td> <td>22,315 權</td> <td>148,888 權</td> </tr> <tr> <td>100%</td> <td>99.4%</td> <td>0.08%</td> <td>0.52%</td> </tr> </tbody> </table> <p>表決方式:投票表決 表決情形:通過</p>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65,489 權	22,315 權	148,888 權	100%	99.4%	0.08%	0.52%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65,489 權	22,315 權	148,888 權										
		100%	99.4%	0.08%	0.52%										
		<p>◎討論事項：</p> <p>議案: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棄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28,636,692 權</td> <td>28,456,474 權</td> <td>29,315 權</td> <td>150,903 權</td> </tr> <tr> <td>100%</td> <td>99.37%</td> <td>0.1%</td> <td>0.53%</td> </tr> </tbody> </table> <p>表決方式:投票表決 表決情形:通過</p>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56,474 權	29,315 權	150,903 權	100%	99.37%	0.1%	0.53%	於 110.8.18 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56,474 權	29,315 權	150,903 權										
100%	99.37%	0.1%	0.53%												
<p>議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棄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28,636,692 權</td> <td>28,456,374 權</td> <td>29,415 權</td> <td>150,903 權</td> </tr> <tr> <td>100%</td> <td>99.37%</td> <td>0.1%</td> <td>0.53%</td> </tr> </tbody> </table> <p>表決方式:投票表決 表決情形:通過</p>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56,374 權	29,415 權	150,903 權	100%	99.37%	0.1%	0.53%	於 110.8.18 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56,374 權	29,415 權	150,903 權												
100%	99.37%	0.1%	0.53%												
<p>議案: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棄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28,636,692 權</td> <td>28,456,474 權</td> <td>29,415 權</td> <td>150,803 權</td> </tr> <tr> <td>100%</td> <td>99.37%</td> <td>0.1%</td> <td>0.53%</td> </tr> </tbody> </table> <p>表決方式:投票表決 表決情形:通過</p>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56,474 權	29,415 權	150,803 權	100%	99.37%	0.1%	0.53%	於 110.8.27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8,636,692 權	28,456,474 權	29,415 權	150,803 權												
100%	99.37%	0.1%	0.53%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1.25	◎ 報告事項： 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承認暨討論事項： 1.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2.通過背書保證事項案。
110.3.19	◎ 報告事項： 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暨討論事項： 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暨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案。 8.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
110.5.10	◎ 報告事項： 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案。 ◎承認暨討論事項： 1.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暨獨立性評估案。 2.通過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 臨時動議： 宣導短線交易歸入權相關權樣態及釋例。
110.7.19 (臨時董事會)	◎承認暨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 2.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110.8.9	◎ 報告事項： 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與後續工作重點報告。 ◎承認暨討論事項： 1.通過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案。 3.通過增訂「年終暨績效獎金辦法」。 4.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5.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6.通過資金貸與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續約。 7.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8.通過背書保證事項。
110.11.8	◎ 報告事項： 1.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形】報告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110.12.27	◎討論事項(一)： 1.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案 ◎承認暨討論事項(二)：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3.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1.1.24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2. 通過背書保證事項案。
111.3.21	◎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暨討論事項：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暨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 10.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額度案 11. 通過美國子公司 Ablere Corporation Limited 資金貸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如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P.23註)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仟元)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賴宗義	110.1.1~110.12.31	4,200	-	4,200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 變更李秀玲會計師
	周筱姿	110.1.1~110.12.31	-	705	705	英文財務報告翻譯費
	范香琴	110.1.1~110.12.31	-	600	600	移轉訂價專業服務
	李宜樺	110.1.1~110.12.31	-	200	20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諮詢服務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5/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賴宗義
委任之日期	110/05/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二)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簽證會計師：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105~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111.4.30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董事長(大股東)	許文	0	0	0	0
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漢唐集成(股)公司	0	0	-399,000	0
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	陳朝水*	0	0	0	0
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	陳柏辰	0	0	0	0
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	曾享清*	0	0	0	0
董事	陳友安	0	0	0	0
董事	宋建凱	0	0	-33,000	0
董事	何俊輝	0	0	0	0
執行副總	黃敏洲	1,000	0	0	0
行政管理處副總	蕭宗啟	0	0	0	0
研發部執行副總	李家閔	0	0	0	0
研發部總工程師	黃國芳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趙順德	0	0	0	0
第一事業部經理	黃祥銘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林志峰	0	0	0	0
會計部副理	廖敏亨	0	0	0	0

*法人董事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11.10改派曾享清先生為新任法人代表接替舊任者陳朝水先生。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陳友安	質押	105.5.24	華南銀行	無	2,485,763	5.52%	64.36%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漢唐集成 (股)公司代 表人:李惠文	14,587,502	32.42%	0	0	0	0	李惠文	董事本人 為負責人	
李惠文	154,450	0.34%	0	0	0	0	漢唐集成 (股)公司	主要股東之 代表人	
許文	9,638,177	21.42%	219,973	0.49%	0	0	杜淑娟	配偶	
陳友安	2,485,763	5.52%	0	0	0	0	無	無	
正盈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柯惠華	695,000	1.54%	0	0	0	0	無	無	
柯惠華	50,000	0.11%	0	0	0	0	正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主要股東之 代表人	
廖敏亨	665,800	1.48%	31,000	0.07%	0	0	無	無	
資通投資有 限公司-代 表人陳素紅	500,000	1.11%	0	0	0	0	無	無	
陳素紅	0	0	0	0	0	0	資通投資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 代表人	
杜淑娟	219,973	0.49%	9,638,177	21.42%	0	0	許文	配偶	
宋建凱	200,921	0.45%	0	0	0	0	無	無	
李惠文	154,450	0.34%	0	0	0	0	漢唐集成 (股)公司	主要股東之 代表人	
台新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郭嘉宏	150,000	0.33%	0	0	0	0	0	0	
郭嘉宏	0	0	0	0	0	0	台新綜合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 代表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股份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6,635,000	100%	-	-	6,635,000	100%
Ablerex Corporation	250,000	100%	-	-	250,000	100%
愛普瑞斯國際有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S)Pte. Ltd.	2,140,763	100%	-	-	2,140,763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WADA DENKI CO., LTD.	3,000	100%			2,970	99%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5,460,000	100%	-	-	5,460,000	100%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1,175,000	80%	-	-	1,175,000	80%
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6,635,000	100%	-	-	6,635,000	100%
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80,000	70%	-	-	280,000	70%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3,650	86%	-	-	3,650	8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豫順公司創立股本	無	註1
90/8	10	14,080,000	140,800,000	14,080,000	140,800,000	豫順公司減資 59,200,000元	無	註2
91/5	10	25,680,000	256,800,000	25,680,000	256,800,000	豫順公司與盈正公司合併 增資116,000,000元	無	註3
93/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現金增資53,200,000元	無	註4
96/6	13	8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56,000,000元;盈 餘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註5
98/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609,666	406,096,660	盈餘轉增資21,660,000元; 員工股票紅利4,436,660元	無	註6
99/9	185	80,000,000	8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43,903,340元	無	註7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87.5.13北縣商聯乙字第201986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90.8.22經(90)商字第09001333510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1.5.6經授商字第09101142020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3.7.21經授中字第09332449600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6.6.6經授中字第09632217300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8.6.5金管證發字第0980027682號、98.6.23經授中字第09832481880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9.7.27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173號、99.9.14北府經登字第0993154872號

2.股份種類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5,000,000	35,000,000	8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於99年9月9日登錄上櫃交易。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1	6,018	22	6,051
持有股數	0	0	16,097,502	28,105,383	797,115	45,000,000
持股比例	0	0	35.77%	62.46%	1.77%	100%

註：尚無陸資持股情事。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2,121	238,734	0.531
1,000 至 5,000 股	3,413	5,957,940	13.240
5,001 至 10,000 股	273	2,180,550	4.846
10,001 至 15,000 股	80	1,033,345	2.296
15,001 至 20,000 股	50	917,681	2.039
20,001 至 30,000 股	28	710,586	1.579
30,001 至 40,000 股	20	696,113	1.547
40,001 至 50,000 股	16	742,000	1.649
50,001 至 100,000 股	33	2,429,845	5.400
100,001 至 200,000 股	9	1,100,070	2.445
200,001 至 400,000 股	2	420,894	0.935
400,001 至 600,000 股	1	500,000	1.111
600,001 至 800,000 股	2	1,360,800	3.024
800,001 至 1,000,000 股	0	0	0.000
1,000,001 股以上	3	26,711,442	59.359
合計	6,051	45,000,000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惠文)		14,587,502	32.42%
李惠文		154,450	0.34%
許文		9,638,177	21.42%
陳友安		2,485,763	5.52%
正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惠華)		695,000	1.54%
柯惠華		50,000	0.11%
廖敏亨		665,800	1.48%
資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素紅)		500,000	1.11%
陳素紅		0	0
杜淑娟		219,973	0.49%
宋建凱		200,921	0.45%
李惠文		154,450	0.34%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		150,000	0.33%
郭嘉宏		0	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7.55
最低			23.65	33.10	39.45
平均			40.21	38.52	54.98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32.58	33.06	32.36
	分配後		31.58	31.8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000	45,000	45,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93	1.60	1.40
		調整後(註 3)	0.93	1.60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0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43.23	24.08	-
	本利比(註 6)		40.21	36.6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49	2.7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其中之百分之六~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10 年度稅後純益	72,161,672	
加/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839,736	舊制退休金精算差異數
110 年度純益小計	76,001,408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7,600,141	
加：特別盈餘公積	9,317,540	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值提列數
加：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32,571,825	
110 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91,655,552	
減：股東現金股利	47,25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5 元(註：分配金額已包含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44,405,552	

註：110 年盈餘現金分配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0 年度盈餘，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且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5,112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1,698 仟元，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6.01%及 1.9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嗣後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112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98 仟元。前述分派金額，較 110 年度帳上估算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無股票分派，故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9 年度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數及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如下表，實際分派金額較 109 年度帳上估算金額少新台幣 1 仟元。主要係考量分配作業實務需要而微調配發數，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 110 年度之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載估列金額	110 年 3 月 19 日 董事會決議分派		
董事酬勞(現金)	\$1,088	\$1,080	-\$8	派發作業實務需要微調
員工酬勞(現金)	\$3,263	\$3,270	\$7	派發作業實務需要微調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被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不斷電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2)主動式電力濾波器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電力轉換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代理大容量不斷電系統以專案工程方式銷售及服務。
- (5)提供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比重(%)	銷售額	比重(%)
不斷電系統(簡稱UPS)	805,863	34.12%	977,587	32.75%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簡稱APF)	110,008	4.66%	126,078	4.22%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簡稱PV Inverter)	55,873	2.37%	106,680	3.57%
專案工程	979,076	41.45%	1,284,309	43.03%
勞務收入	89,510	3.79%	100,296	3.36%
其他	321,593	13.61%	389,727	13.07%
合計	2,361,923	100.00%	2,984,6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1)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單相20KVA(含)以下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單相UPS或小型UPS)。
- (2)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三相10KVA(含)以上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三相UPS或中大型UPS)。
- (3)代理銷售歐洲SOCOMECEC品牌之三相15KVA(含)以上之中大型不斷電系統設備(簡稱三相UPS或中大型UPS)。
- (4)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改善電力品質之設備「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簡稱APF),又稱「主動式電力諧波調節器」(Active Power Harmonics Conditioner)
- (5)自行研發、製造及銷售綠色能源系統設備「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Photovoltaic)Inverters,簡稱PVInverter),又稱SolarInverter。
- (6)提供OEM/ODM/OIM(Original Innovative Management建立產品創新與原創設計)等型式之設計與製造服務。
- (7)上列產品之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高效率、小型化、輕量化、智慧化、模組化、網路化與分散式等多功能UPS新技術開發。
- (2)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UPS

- (3) 高精度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 (4) 併網型PV Inverter
- (5) 電源管理/監控之軟體技術
- (6) 智慧電網(SmartGrids)相關產品
- (7) 大容量儲能系統ESS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簡稱UPS)

近年來，隨著高科技電子產品蓬勃發展，高科技廠中用以控制製程之電腦及精密儀器設備之操作均需仰賴高品質及可靠度佳的電源供應，才能維持其正常運轉，不良的電力品質可能造成精密儀器設備的錯誤動作，甚至造成製程中斷，導致嚴重的損失。常見之電力品質的問題，如電壓失真、過壓、欠壓及電力中斷等，如何提供高品質及可靠度佳的電源已成為電力公司及用戶非常重要的研究課題。為避免電力中斷或是電壓不穩定之問題³，用戶大都會加裝不斷電電源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UPS)以確保電力品質，進而提升精密儀器設備運作的可靠度。

不斷電電源系統可在蓄電池容量範圍之內藉由電力轉換介面來提供市電電源異常時設備所需之電力，因此被大量的用來作為資訊與通訊設備及精密儀器設備之備用電源，用以防止瞬間斷電所造成的設備操作中斷，以提升設備運轉之可靠性，所以不斷電電源系統之需求也不斷的成長。

不斷電電源系統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類：離線式(Off-line)、在線式(On-line)及在線互動式(Line interactive)，此三類不斷電電源系統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場合。常見之離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為單相低容量產品，且功能較少，售價亦較低，目前普遍應用於個人電腦與其周邊設備上，該類不斷電電源系統屬熱待機待命型，在市電電源正常時該類不斷電電源系統與負載間之開關為開啓的，以避免市電電源與不斷電電源系統間之環流，但在市電電源異常時，負載需承受幾毫秒因開關轉態所造成之斷電時間，導致負載之運轉效能因而降低。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是將市電電源提供之交流電能經一交流/直流電力轉換器轉換成直流電能，部分直流電能儲存於電池組，部分直流電能再經由一直流/交流變流器轉換成穩定可靠之交流電源輸出以供給負載，使用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時，負載與市電電源間包含兩級電力轉換器，因此負載之電力品質將不會受到市電電源的影響，可提供負載設備最佳的電力防護方案，因此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較常應用在對電源品質要求較高之儀器設備上，但由於此型不斷電電源系統負載所需之電力需經兩級電力轉換器轉換，因此電路設計上較為複雜，且效率較低。至於在線互動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係以電力轉換器與市電電源並聯運轉技術為基礎，其電力轉換器同時負責電池充電及放電之電能轉換工作，即市電電源正常時，由市電電源直接供應負載且經電力轉換器對電池進行充電，市電電源異常電池儲能經電力轉換器提供電力至負載，此型不斷電電源系統架構較為簡單且成本較低，且由於市電電源正常時，負載所需的電力由市電電源直接提供，故無經常性的能量耗損，但仍有轉換時間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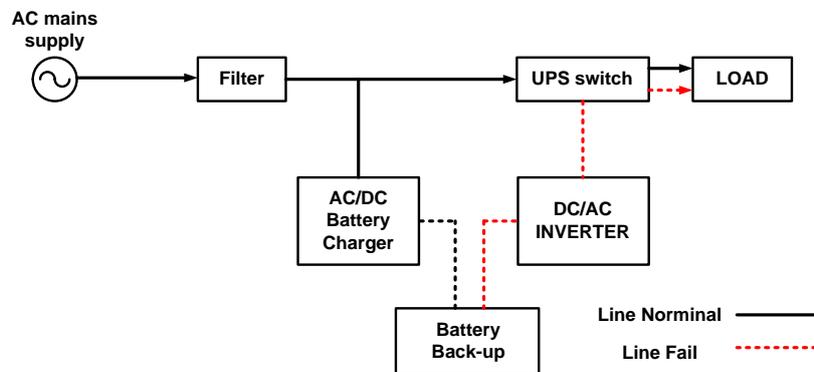
近年來為了提高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之效率，其操作模式除了三級電力轉換器轉換外，另增加一經濟運轉模式，操作在經濟運轉模式時，在線式不斷電電源系統之直流/交流變流器設定在熱待機狀態，而負載直接由市電電源供給。

表1三種不斷電電源系統架構之優缺點比較

種類	優點	缺點
離線式 (Off-Line)	1. 電路簡單 2. 電能效率較高 3. 成本低、體積小	1. 短暫電力中斷(約1ms) 2. 缺乏穩壓功能，電力品質易受市電 電源影響
在線式 (On-Line)	1. 無短暫電力中斷 2. 幾乎可以改善所有市電端電源 品質問題	1. 成本較高 2. 控制電路較複雜 3. 效率較差
在線互動式 (Line Interactive)	1. 電路簡單 2. 成本低	1. 短暫電力中斷 2. 控制機構較複雜

A. 離線式(Off-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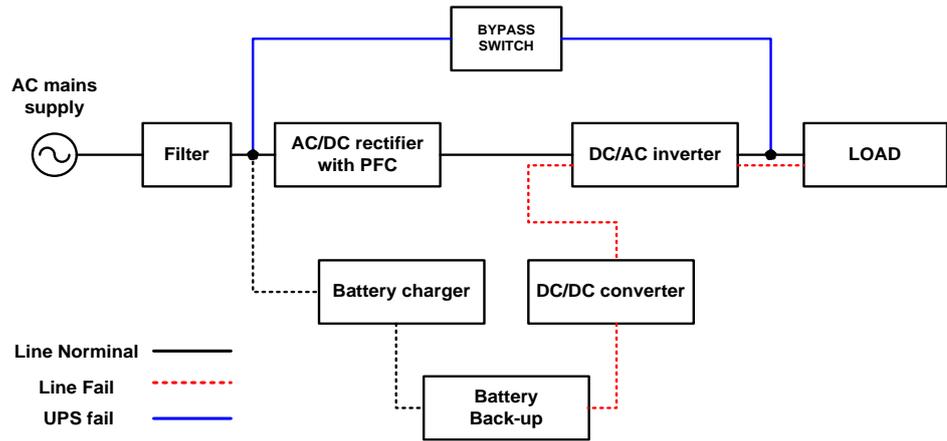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之架構，主要包含交/直流電力轉換器、蓄電池及逆變器，當電源正常時所需電力直接由市電供應，另一部份則透過交/直流電力轉換器對蓄電池充電，逆變器則無載運轉，故負載之電力品質直接取決於市電；當市電中斷時，逆變器即將存在蓄電池的電力轉換成交流電，供設備繼續使用。一般離線式不斷電系統只能提供備援電力，並無法改善電力品質，且市電中斷時瞬間會有短暫切換的轉換時間，因離線式不斷電系統並非真正不斷電而是所謂「瞬中斷」，當電壓低於容許值時開關自動切換，改由蓄電池供電，但設備使用者沒感覺仍能繼續工作，而這段「瞬中斷」到電池供電的反應時間應小於0.1秒；此外，離線式UPS所輸出的波形多為方波，僅適用於一般個人用電腦設備，因此，該產品多用於一般小型系統或重要性較低的設備。



離線式不斷電系統

B. 在線式(On-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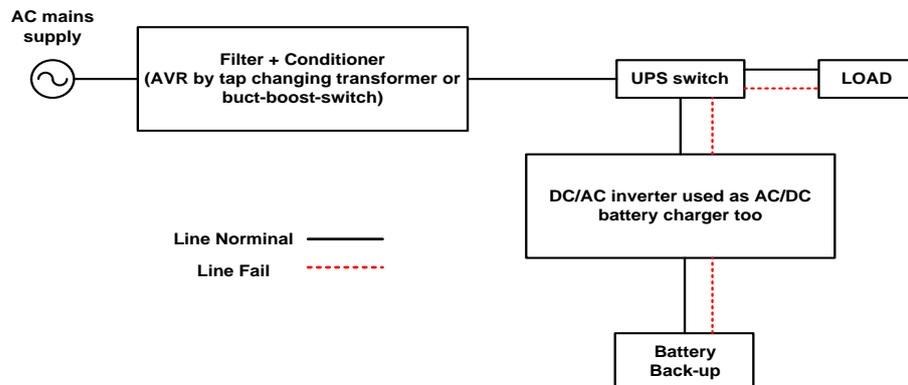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除其電力架構較離線式複雜外，最大的不同是電流的控制方式。當市電正常供電時，電力通過交/直流電力轉換器後將一部份直流電供應蓄電池充電，另一部份則轉為交流電供應設備所需，當市電中斷時，逆變器持續提供繼電力，但來源轉由蓄電池供電，因此沒有電力中斷問題，正由於設備與市電間有在線式不斷電系統作隔離，電力品質可經由在線式UPS有效控制，電壓過高、過低、突波、電波干擾及頻率飄移等現象均可獲得改善，且輸出波型為正弦波可適用於所有設備，因此，適用於電力品質要求較高的精密儀器設備。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

C. 在線互動式(Line-interactive)

在線互動式不斷電系統原理與離線式相去不遠，最大特色在於交/直流電力轉換器與逆變器同為一個電力轉換器，這個電力轉換器除了平時對電池進行充電外，一但市電中斷時電力轉換器便會自動取代逆變器，將電池的電力釋放供設備使用，由於其產品設計上市電正常供電時並未經過轉換器，故電力中斷時仍有「瞬中斷」，但其瞬中斷到電池供電的反應時間小於0.04秒，另在線式互動式UPS所輸出波型為正弦波，所適用之設備較離線式UPS更為廣泛，由於在線互動式上互動式不斷電系統功能介於在線式與離線式之間，較適合小型企業或是網站伺服器使用。



在線互動式不斷電系統

不斷電電源系統可在蓄電池容量範圍之內藉由電力轉換介面來提供市電電源異常時設備所需之電力，因此被大量的用來作為資訊與通訊設備及精密儀器設備之備用電源，用以防止瞬間斷電所造成的設備操作中斷，以提升設備運轉之可靠性，故有其固定之市場存在價值。再者，伴隨著愈來愈多電子設備如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無線通訊基地台、監控系統、保全系統及汽車等等，原本UPS不存在的市場，逐漸開始增加對其需求，預計未來UPS的市場將有很大的成長機會。而本公司因於設立時即從事UPS研發及製造，主攻具技術門檻之高階型在線式UPS，且不斷改良在線互動式UPS的功能，以期用較低的成本達最大效能以符合客戶需求，避免與其他廠商在低階離線式UPS市場產生低價競爭的窘境。

(2)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

由於功率半導體元件的製造技術與電力電子應用技術的快速發展使電力電子設備廣泛的應用於各種領域中。電力電子設備有高輸入電流諧波與低輸入功因之缺點，而諧波電流導致電力品質的惡化。近年來精密儀器設備被廣泛的應用於工業界，它們對電力品質的要求相當高，所以電力公司不得不制定諧波管制標準來限制用戶的諧波量，以維持配電系統的電力品質。

傳統上被動式電力濾波器是由被動元件電感器及電容器所組成，由於價格便宜，所以目前廣泛地運用於抑制諧波；然而，被動式電力濾波器有如下的缺點：(1)電力系統阻抗的變化嚴重地影響濾波特性。(2)電源電抗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間可能產生並聯諧振，使得負載諧波電流被放大，並產生較大的諧波電壓失真。(3)電源電抗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間可能產生串聯諧振，它可能導引其它非線性負載之諧波電流流入被動式電力濾波器，而造成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過載。(4)由於系統之狀態變化或濾波器電容或電感值之偏移，使得濾波器參數設計不易。(5)濾波特性固定無法隨負載變化。基於以上之缺點，所以近年來有主動式電力濾波器被提出來，它是利用功率半導體開關元件，如GTO、IGBT、電力電晶體等組成之電力轉換器，此設備除了可以解決諧波的問題外，同時亦能補償虛功，使得市電輸入電流變成與市電電壓同相位之純正弦波。主動電力濾波器之架構包含了換流器、儲能元件及控制電路等三部分。傳統上，大都利用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來抑制諧波，但其尚存在許多目前技術仍無法克服之缺點。而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為近年來利用電力電子技術所發展出來之諧波改善設備，其能同時抑制諧波與功因改善。

目前抑制諧波之濾波器主要有三種，一為傳統之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assive Power Filter；簡稱PPF)，二為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簡稱APF)，三為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ybrid Power Filter；簡稱HPF)。茲就三種濾波器說明如下：

A. 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assive Power Filter)

傳統上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是由被動式元件：電容器、電抗器及電阻器所組成。但某些被動原件的特性卻也造成被動式濾波器(PPF)一些先天上的問題。例如：被動式濾波器的諧波吸收效果會因系統的阻抗變化而隨著一起變化。另外，如果系統外部之不明諧波流入該系統或因為系統本身負載變化、新增加諧波之負載，亦有可能使既有之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因過載或共振而造成事故。另外其使用之電力電容器及電感器都存在著誤差值，且隨著使用時間增長及溫度變化均會造成電力電容器或電感器之值產生漂移，因而降低其濾波性能，另被動元件體積與重量龐大，需佔用較大空間。

B.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ctive Power Filter)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是應用電力電子技術之交直流變換設備，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用以改善諧波電流所導致的一些破壞問題，如變壓器過熱、電壓失真及機器故障等。然而由於大功率之電力電子元件其切換頻率受限，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之電力容量有所限制。

C. 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ybrid Power Filter)

因被動式與主動式電力濾波器各有其難以克服的問題存在，所以結合主動式與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設備相繼被提出，稱之為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PF)；其原理是藉由加入一電力轉換器以改善被動式電力濾波器(PPF)特性，並解決其易與系統阻抗發生共振問題；另一方面，由於被動式電力濾波器之使用，相較於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可有效降低電力轉換器的容量，使混合式電力濾波器(HPF)易於應用在較大容量之濾波系統上。

本公司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的研究技術係採用即時響應控制方法，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使得電力系統端得到接近正弦的電流波形，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此種快速響應能力特別適合負載量有大幅變化之設備，如維持水壓或氣壓用的泵浦、高階的載客或載貨電梯及高科技產業等。目前世界上主要以美、日等大廠為主如FUJI、TOSHIBA、MERLIN及ABB等，反觀台灣目前尚無其他大型領導廠商，公司產品以即時響應控制方法，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的暫態響應能力極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不似其它的產製品因採用快速傅立葉轉換(FFT)方法，使得負載再變化延遲兩週之後才有響應輸出，除突破現階段產品架構與技術運用外，更符合國際安全規範，讓該產品銷售範圍更佳廣泛，並打破一般傳統高規格產品其安全規範必定無法突破之迷思，為目前國內深具競爭性產品，加上本公司2012年新產品最新研製之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150A歐規/美規系列機種，在未來預計對本公司營運成長將有正面助益。

(3)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A. 全球太陽能市場現況：

相較於100年，太陽能逆變器的需求在歐洲明顯下降許多，還好得利於中國市場的爆炸性成長，101年銷售總量統計達到31GW，仍有5%的增長，但因為市場價格的急劇下滑而使得製造商的實質收入不增反減。

根據IMS Research的預測，太陽能逆變器的市場仍會繼續增長，尤其在106年可以期待有比較明顯的需求增長。預測小型商業建築的太陽能系統(通常採用10~100kW)和太陽能電站(一般裝置500kW或以上)的逆變器需求之增長比例將會比較明顯；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增長則並不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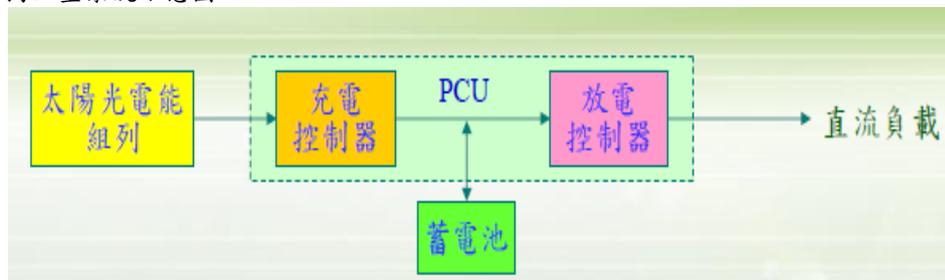
未來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估計有60%將發生在亞洲，主要是中國大陸，這個部分則幾乎都是太陽能電站；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恐只能對日本市場有所期待。

B.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種類

(i) 獨立型系統(Stand-Alone System)

指可單獨供應目前其所需之電力，而不需與電力公司的配電傳輸網路作為並聯。由於在夜間或陰雨天無法由太陽光電產生電力，因此獨立型系統加入了蓄電池組，在陽光充足時儲存適當電力，以提供穩定之電源。獨立型系統主要可應用於電力輸配線不容易到達或無法供電的地區，如人口稀少的山區或離島，其次也常運用於道路標示，資訊顯示板或路燈照明等電器支小型電力系統。

獨立型系統示意圖



(i) 市電並聯型(Grid-Connected System)

太陽光電系統市電負載並聯，平時與太陽光電系統並聯發電，提供負載，不足的電力由台電供電。好比將市電電力系統當作一個無限大、無窮壽命的免費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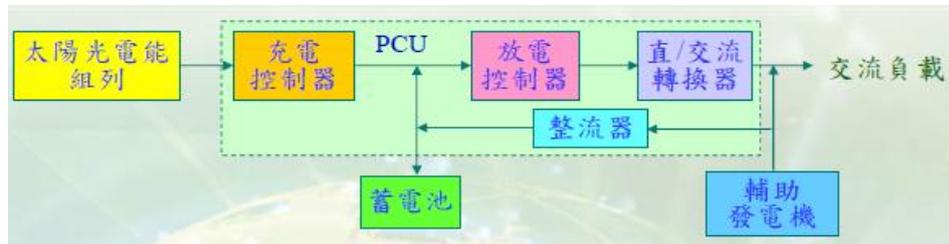
併聯型系統示意圖



(iii) 緊急防災(混合)型(Hybrid System)

太陽光電系統和市電及蓄電池搭配。平時太陽光電系統並聯發電，並供負載及充電，夜間由台電供電。刮颱風、下大雨，電力中斷時，仍有足夠的蓄電池可安排救災，等到市電恢復時就沒有問題。

混合型系統示意圖



本公司投入太陽能轉換器之研發主要運用及突破技術如下

a. 抗孤島效應技術

所謂孤島效應是當市電斷電時，太陽能電力轉換器若持續發電，會形成一個孤立的發電系統，一方面可能會造成使用者局部性的電力不穩定現象，另一方面，也可能由於太陽能電力轉換器持續供電，相連接的電網(太陽能電力與市電電力聯結、並聯)仍處於上電狀態，可能造成台電維護人員觸電危險。所以一旦發生市電斷電，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必須即時脫離電網，此時太陽能繼續發電提供使用，惟已與市電系統脫離，以保護相關連結電子系統與操作人員的安全。目前一般產品所設計孤島現象的偵測技術主要為被動方式，也因此造成大多數之孤島效應偵測技術有不靈敏及產生干擾現象問題，所以穩定度大打折扣。運用硬體及軟體方式，將理論實現於控制DSP的程式運算解決方案整合主動與被動兩者優點突破現有之技術瓶頸。

b. 最大功率追蹤法

太陽能板的輸出功率會受到外界環境因素，如日照強度、溫度、元件老化及光電材料等影響。為了要讓太陽光電池發揮最大的效能，必須對PV-Inverter加以適當之控制，使其在各種不同工作環境之下，均能自太陽光電池汲取最大功率，此控制方法即所謂之最大功率追蹤。

c. 並網控制技術

由於太陽光發電系統將太陽能光電板所產生的能量直接將電力並聯饋入電網，因此相關的保護措施必須發展完備。將電力饋入電網，可能面臨的一些技術與法規問題就必須解決，諸如電力系統的穩定性。設計一個多功能的太陽光發電系統，牽涉多種不同功能的電力轉換，因此其中也包含許多控制的問題。因此我們運用數位控制DSP的高運算性能做為控制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Inverter)系統解決方案。

(4) 家用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 for Home)

由於太陽能屬於間歇性能源，容易受到環境因素之影響，使其輸出功率不穩定且難以預測，當大量建置市電併聯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時，太陽能之間歇特性將顯著的影響電網，造成電網的電壓及頻率波動，使電網的安全性、穩定性及供電品質變差，故市電併聯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發展受到限制。為有效的減緩太陽能間歇特性對電網造成之衝擊，提高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穿透率，電池儲能系統可解決因再生能源併網容量增加時，所引起的電壓擾動與

電力品質不佳問題，成為智慧電網技術中的重要一環。由於有智慧電網的建置，可實現電業自由化，以實施時間電價的收費機制。用戶可於離峰用電時段以時間電價最低時買進電力，進行電池的儲能。並於尖峰用電時段將電池之電力釋能，以避開高電價之用電時段，甚至可出售至電網。另外其在市電正常時可藉由控制電池組之充/放電能使太陽能發電系統具有夜間供電的能力並提供自給自足功能，減輕太陽能間歇特性對電網造成之衝擊，當市電斷電時可與電網切離轉換成一獨立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持續對負載供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UPS產製流程(上中下游)



本公司為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生產製造廠商，其產品上游主要為零組件(變壓器、箱體、線材、電容器、PCB等)供應商、電池供應商及軟體開發公司，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終端使用者如：醫療、航空、軍事設備、金融、保全、核電、石化、通訊、電腦設備等各類產業使用。

在網際網路、資訊及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下，對電力供應品質的要求亦愈趨嚴格，吸引更多企業體利用UPS保護公司電腦設備，帶動了對UPS之需求，故本公司產業之未來成長潛力相當可期。

(2) 主動式濾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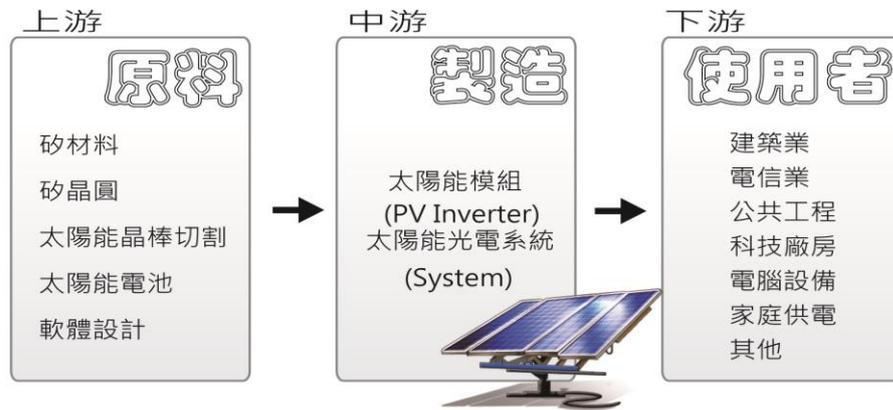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簡稱APF）的專業設計、生產製造廠。此產品上游主要為零組件(變壓器、箱體、線材、電容器、PCB等)之供應商、電池供應商及軟體開發公司，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終端使用者如：鋼鐵機械廠、通訊設備、大型工業設備、台電輸電配線網路及其他需改善諧波之場地或設備等各類產業使用。

現今各類產業對電力供應品質的要求已愈趨嚴格，促使更多產業需使用

APF來改善用電的品質，降低用電的虛耗損失。且因此項產品技術門檻高，國內外廠商並不多，故本公司APF產品相當具競爭優勢，亦為本公司主力推展的產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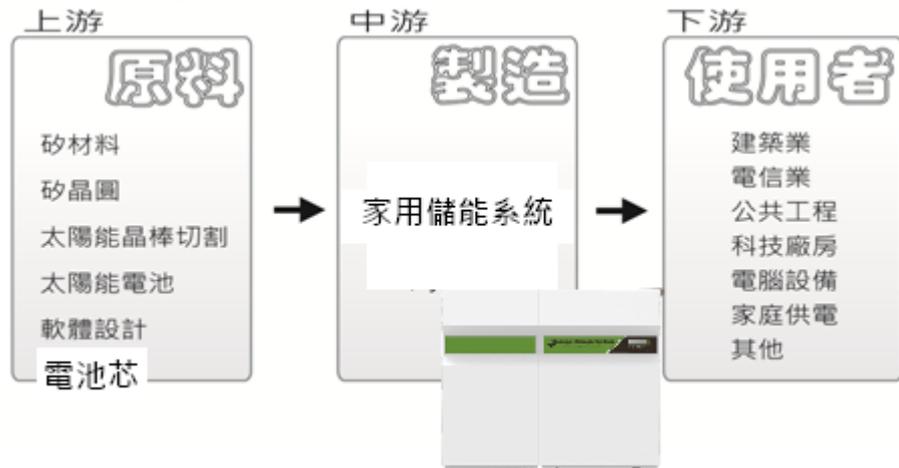
(3) 太陽能光電產製流程(上中下游)



公司為太陽能光電產業鏈扮演著系統及轉換器區塊，設計生產製造PV Inverter，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系統整合如：建築業、電信業、公共工程、科技廠房等..各類產業使用。

因為太陽能光電產業在未來具有龐大商機。目前在高技術門檻之限制下國內競爭廠商並不多，本公司產製之PV Inverter在品質及價格競爭力上有一定的優勢，目前已成為全球領導廠商之一，並為不少全球大廠指定之ODM供貨對象，已成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之產品。

(4) 家用儲能系統產製流程(上中下游)



公司為家用儲能系統產業鏈扮演著系統及轉換器區塊，設計生產製造ESS轉換器，所產製產品則透過整體經銷網路提供下游系統整合如：建築業、電信業、公共工程、科技廠房等..各類產業使用。

因為儲能系統產業在未來具有龐大商機。目前在高技術門檻之限制下國內競爭廠商並不多，本公司產製之ESS轉換器在品質及價格競爭力上有一定的優勢，目前已成為國內領導廠商，並為不少國內系統大廠指定之ODM供貨對象，已成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益之產品。

3.產品之發展趨勢

(1)不斷電系統(UPS)

A.模組化趨勢，避免過度配置

模組化UPS由多個模組組成，方便擴充。採用傳統UPS往往會造成電源系統配置過度，例如：用戶實際電源負載為12KVA，但為了避免往後擴展麻煩，而採購20KVA傳統式UPS，這將會造成系統的過度配置，而採用模組化UPS將不會遇到類似問題。

B.產品設計的多元化及消費性電子化

未來UPS系統繼續朝向體積小、重量輕、高效率及低噪音等特點。使得UPS系統逐步由大型機房走向一般辦公室。因此在外觀及操作上需格外重視，讓操作者更為舒適。

C.朝向智慧化及網路化發展

隨著科技不斷創新，使用者對於UPS的品質與功能的需求也持續增加。傳統類比電力控制的UPS也走向全數位控制，透過UPS內部的CPU對機器參數進行編程控制，一台UPS可以同時連接多台電腦系統；更可利用通訊介面與電腦系統並配合智慧化監控軟體及網路協定，使用戶更方便、更有效在本地甚至遠端分析及管理整個電腦及UPS系統。

D.高可靠性及安全性

UPS系統將朝向更具可靠性及安全性發展

(a)自動偵測:開機時UPS即開始進行元件(逆變器及電池等)負載的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問題。

(b)自我保護:通過自我保護設計，不論是UPS超載、短路或UPS溫度過高，UPS皆會自動關機以減少因UPS故障而導致其他硬體損失。

(2)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抑制諧波一直是電力品質改善的重要課題，隨著非線性負載的快速成長，造成電力品質每況愈下，迫使電力公司不得不訂下諧波管制標準來限制用戶產生的諧波量，以維持整個系統的電力品質。因此未來濾波器的發展除朝向高功率發展外，並將具有多重功能如：虛功補償及抑制電壓等功能；目前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的價格較被動式濾波器昂貴，尤其在負載大於500KW時，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將變得不經濟，因此另有混合式的濾波器的架構產生，該種濾波器係結合主動式與被動式優點所組合成的濾波架構，在未來將會是改善諧波技術的一種趨勢。

(3)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未來除將朝向高功率發展外，另可朝向他替代性能源發展如風力發電以利擴大市場。本公司於97年已取得國內首張PV Inverter之Intertek GS證書，目前更陸續通過德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英國、美國、日本等國家認證，且公司將持續依市場脈動向更多國家申請認證，對未來擴展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市場將有所助益。

(4)家用儲能系統

家用儲能系統(ESS)未來除將朝向高功率發展且商用外，另可解決其他替代性能源發展如風力發電或太陽能發電之先天不足所造成之問題以利擴大市場。本公司於105年陸續申請德國、澳規、日本等國家認證，對未來擴展儲能系統(ESS)市場將有所助益。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斷電系統(UPS)、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其產品性質及其是否可替代性說明如下：

(1)不斷電系統(UPS)

所謂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取其簡稱為UPS）顧名思義，就是當停電時能夠緊急取代市電，供應電力給設備，就如同緊急照明設備一樣。但不斷電系統的設計更精密，能使市電與電池或變流器之轉換時間更短，彌補一般燃油發電機或其他緊急電源中斷時間過長之缺點，且不會造成使用燃油發電機所產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故除非一般發電機能有效改善其供電速度及減少環境污染等，否則尚無法完全取代不斷電系統。

(2)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濾波器主要係用於改善電力品質、抑制諧波之設備，目前共分三類分別為主動式、被動式及混合式，各有其優缺點。現階段濾波器將朝向更高效率及更多功能發展，未來除非有新的抑制諧波設備發明否則目前尚未有相關替代品。

(3)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主要係用於將太陽能電池板(Solar Panels)所蓄之直流電力轉換為交流電，以便於使用及與市電電網並聯。未來除非有新的轉換設備或太陽能電池本身可直接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否則目前尚未有相關替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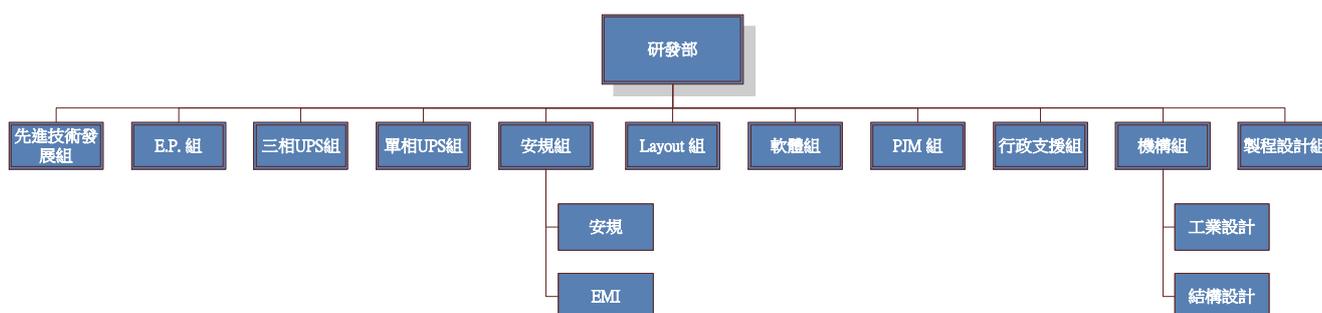
(4)家用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轉換器(ESS)主要係用於將太陽能電池板(Solar Panels)所蓄之直流電力轉換為交流電或儲存於電池槽，以便於使用及與市電電網並聯。未來除非有新的轉換設備或太陽能電池本身可直接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否則目前尚未有相關替代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開始設置研發單位，初期專注於小型UPS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依主要產品區分為單相UPS組、三相UPS組、E.P.組。另，編制機構設計組、技術支援組、軟體組、製程設計組、安規組、Layout組、PJM組及技術發展組；以配合前述三產品組別進行產品完整開發，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茲將研發組織及各部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部門	組別	主要工作內容
研發部	單相UPS組	負責單相UPS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三相UPS組	負責三相UPS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E.P.組	負責APF(主動式電力濾波器)、電力管理系統之產品、儲能系統等綠色能源、智慧電網之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
	機構設計組	負責所有產品之外觀設計與機構設計。
	技術支援組	負責所有產品之一般性支援，如BOM表建立、專利及安規/EMC申請、文管及研發樣品索取等。
	軟體組	負責所有產品搭配之軟體運用與雲端伺服器系統平台開發研究設計。
	製程設計組	負責所有產品符合可製造性之生產需求。
	安規組	負責所有產品之安規認證
	Layout組	負責所有產品之電路規劃及佈線配置
	PJM組	負責所有產品開發時程進度之追蹤與掌控

將各產品開發前、中、後所研究之技術知識累積、行諸於研發財產的建立。加強創新研發並取得專利權為企業在市場競爭的重要策略，前幾年我公司在國內外專利數量均大幅成長，對技術提昇有實質效果。佈局後利用此成果達到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甚而技術交換提供專利權的合作模式。不但可提升了公司在業界技術和品牌的口碑，更有助於提昇客戶對公司技術能力之信賴度，對業務拓展有極佳之影響。

商標申請狀況:單位:件

註冊地區	商標			總計
	申請中	核准公告	已領證	
台灣	0	0	5	5
中國	0-盈正 0-蘇州	0-盈正 0-蘇州	5-盈正 1-蘇州	5-盈正 1-蘇州
美國	0	0	3	3
歐盟	0	0	5	5
英國	0	0	5	5
合計	0	0	24	24

至111.03.31止商標申請狀況

專利申請狀況:包含領證完畢及審查中

已取得126專利，且其中125發明專利，並將專利運用於主要產品上，充分展現本公司研發及創新之能力。

註冊地區	申請狀態	UPS	APF	SOLAR	BMS	ESS	總計
台灣	領證完畢	9	9	19	5	6	48
	審查中	0	0	1	0	0	1
	核准領證中	0	0	0	0	0	0
台灣合計		9	9	20	5	6	49
大陸	領證完畢	8	10	11	5	4	38
	審查中	0	0	0	0	2	2
	核准領證中	0	0	0	0	0	0
大陸合計		8	10	11	5	6	40
美國	領證完畢	10	11	12	2	4	39
	審查中	0	0	0	0	0	0
	核准領證中	0	0	0	0	0	0
美國合計		10	11	12	2	4	39
義大利	領證完畢	1	0	0	0	0	1
	審查中	0	0	0	0	0	0
	核准領證中	0	0	0	0	0	0
義大利合計		1	0	0	0	0	1
總計		28	30	43	12	16	129

至 111.03.31 止專利申請案件

論文

技術論文的提出可使公司能見度提高，並代表公司在創新技術上之水平。藉由參與各項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吸引更多互相合作契機。

未來世界舞台上競爭者眾，在現有資源下，更應投入以創新帶動業務成長。公司投注於專利及論文之策略與佈局，逐步累積公司的智慧財產，未來將對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有莫大的助益。

期刊論文:

單位:件

文件種類		件數	合計
期刊論文	國內	15	35
	國外	20	
研討會論文	國內	16	27
	國外	11	
總計		62	

至111.03.31止論文發表案件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111年03月31止，研發人員共計有119人，其學歷分佈如下：

111年03月31日／單位:人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大專	高中	各學歷人數合計
人數	2	64	47	2	4	119
比率	1.68	53.78	39.50	1.68	3.36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Q1
研發費用	144,289	151,895	142,655	147,421	157,541	39,829
營業收入淨額	2,394,838	2,530,613	2,462,390	2,361,923	2,984,677	661,90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6.03%	6.00%	5.79%	6.24%	5.28%	6.02%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分別描述如下：

年度	產品別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用途說明
110年度	UPS	在線互動式單相 UPS PSA4 500VA~1500VA	採用新式全橋架構，新機種有以下優勢 1. 效率提升 2. PCB 體積變小 3. 成本低 4. 功率較高 5. 放電時間較 Glamor 長 6. 支援兩組通訊同時傳輸 (WiFi 及 RS232 或 USB)
		在線互動式單相 UPS PST4 350VA~850VA	插座盒形式 1. 效率提升 2. 體積變小 3. 成本低
		在線式單相 UPS ARES Plus 1k~3k RT / Tower Model for 230Vac System	1. 提高產品的容量由功因0.9提升至1.0 2. 增加Wi-Fi，使人機界面更友善 3. 電池數量 (1K：2-3顆電；2K：4-6顆電池；3K：6-8顆電池)
		在線互動式單相 UPS Columbus 750VA~3kVA For 230Vac system	1. 提高既有產品線由功因0.6提升至0.7 2. 新增SNMP and Dry Contact Card 3. LCD 面板顯示功能
		在線互動式單相 UPS Columbus 750VA~3kVA For 120Vac system	1. 提高既有產品線由功因0.6提升至0.7 2. 新增SNMP and Dry Contact Card 3. LCD 面板顯示功能 4. UL美規認證機種
		A.T.S. (Auto Transfer	1. 快速轉換時間 21ms~16ms.

年度	產品別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用途說明
		Switch) iTS with CAM	2. 支持USB韌體更新 3. 初始旁路輸出N.O.設置 4. 支持EPO緊急停機功能 5. 高MTBF設計
		在線式三相 UPS TAURUS 10k~100k	1. 採用新式三階架構，使整機運轉效率大幅提升 2. 輸出功因設計可達PF = 1.0 3. 新增加快速ECO轉供模式，轉換速度 < 3ms
		在線式三相 UPS Kronos 10k~40k	1. 採用新式三階架構，使整機運轉效率大幅提升 2. 降低輸出功因之規格至PF 0.9，使整機成本更具競爭力 3. 具有快速ECO轉供模式，轉換速度 < 3ms
		在線式三相 UPS for UL Kronos 10k~40k	1. 採用新式三階架構，整機運轉效率大幅提升 2. 輸出功因設計可達PF = 1.0 3. 新增加快速ECO轉供模式，轉換速度 < 3ms 4. UL美規認證機種
	電源管理開發	電池監控系統 BMSIII plus RF Receiver	除延續上一代無線傳輸功能外，並增加電池均壓技術，可以更準確的防止電池過壓 偵測電池健康診斷與殘餘時間估測技術 輔助電池老化健康診斷機制
		樹莓派智慧型人機介面	加入WiFi，藍芽功能且強化APP開發綠能產品軟體
		AC PDU2.0電力系統監控	因應直流通訊機房市場需求，開發AC PDU電力監控系統，其應用與前一代AC PDU類似，主要差異為量測精度提升，並將其監控人機界面由7吋觸控面板提升至樹莓派智慧型人機介面。
	APF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ESD34 150/100A	採用即時響應控制方法，此控制方法使得主動式電力濾波器的暫態響應能力極佳，可以在每一個電流週期內的任一點進行即時補償，並提高產品補償容量，並提供IP00/IP20使用需求
		APF 480V UL	除突破現階段產品架構與技術運用外，更符合國際安全規範，讓該產品銷售範圍更佳廣泛。
		APF 80A Rack Module	新一代產品大幅提升功率密度，降低裝設空間需求 新一代熱插拔技術 新型控制器增加全階次諧波補償與負載平衡機制 使用多階式轉換架構 (Multi-Level)，減少 IGBT 切換損失並提昇諧波補償次數，且可同時補償諧波及修正功率因率
		APF 80A Wall Mount	新一代壁掛式產品大幅提升功率密度，降低裝設空間需求
		APF 60A/100A	除突破現階段產品架構與技術外，加入不同容量並聯搭配應用讓此產品容量組合更彈性
		SVG 70kVAR	提升虛功補償響應於半個電源週期(10ms)內，即可反應負載補償所需目標。
	ESS PVI	單相家用型儲能系統 Energy Storage System ESS5000/4000/3300	儲能系統包含智能電錶(ESS-MET)、儲能變流器(ESS-INV)、儲能電池模組(ESS-BAT)。 透過智能電錶量測用戶端責任分界點之電壓、電流、功率，經過控制器計算後，傳送命令至儲能變流器，調整太陽能發電功率、電池充/放電功率，達到自給自足之功能。 時間電價用戶也可透過智能電錶設定尖離峰用電時區，控制器會在相對應的時區做充/放電控制，可在低電價時區買電儲存電能，在高電價時區賣電，達成省電、用電效益最大化

年度	產品別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用途說明
			之目的。 儲能變流器(ESS-INV)可以自由選擇搭配的電池，只要電池電壓範圍在40~60V以內即可。原廠提供具有電池管理系統(BMS)在內的鋰電池組(ESS-BAT)可供用戶選擇，另外亦可搭配電池如：鉛酸、磷酸鋰鐵、碳化矽、鹽水電池..等。
		Energy Storage System	新一代儲能系統，單機容量85kW，可依據使用者需求並聯擴大系統容量；並搭配高能量密度之鋰電池模組。 透過智能電錶(ESS-MET)可整合PCS、PV inverter，進行儲能系統完整調控功能，具備： AFC、時間電價、自動排程、消峰填谷、自給自足、緊急防災輸出…等功能模式。
		三相 PV inverter ES 52000	此三相52kW PV產品，可搭配太陽能模組串，且並聯數達最佳效率工作點，以達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成本最佳化；智慧型MPPT追蹤，可有效提升太陽能系統整體發電量，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GPS 產品別	三相 PV inverter ES 60000	此三相60kW PV產品，應用於480Vac系統，更進一步提供單台PV inverter能量密度，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三相 PV inverter ES 66000	此三相66kW PV產品，可搭配太陽能模組串，且並聯數達最佳效率工作點，以達太陽能發電系統裝置成本最佳化；智慧型MPPT追蹤，可有效提升太陽能系統整體發電量，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三相 PV inverter ES 75000	此三相75kW PV產品，應用於480Vac系統，更進一步提供單台PV inverter能量密度，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單相PV inverter ES7200HC	由於太陽能板製程逐年進步，模板功率密度逐年提升。 開發新一代7.2kW PV inverter以符合市場趨勢之應用 並採用1000V DC input，單MPPPT設計，於設計上更進一步提升功率密度/降低整機重量。
		台灣 CNS15382 併網法規	因應台灣頒佈國家併網法規，銷售台灣區之全系列PV inverter機種皆通過標準要求。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用途說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

- ①推出低階單相UPS產品線，滿足低價市場需求。
- ②對高階產品進行世代更新,保持此領域之優勢。
- ③整合不同領域產品，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 ④產品開發導向”為精簡量產而設計”,取得製造成本優勢。

(2)生產策略

- ①導入更多元的智能監測設備，深入製造環節，持續降低品質風險。
- ②因應勞動力成本上升的趨勢，將部份製程轉往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提升製造效能與效率。
- ③提升能源利用率，往綠色工廠邁進。

(3)行銷策略

- ①採行因地制宜策略，落實在地化經營，運用技術優勢，結合不同區域的市場

特性，發展具差異化的在地化品牌。

②提供從設計到售後，規劃到維護，整合式的品牌服務。

(4)財務配合

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但亦將適時適量運用銀行融資，以尋求ROE最佳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及目標

在產品發展上，公司將遵循以下的策略方向：

- A.讓現有產品系列機種更加齊備，加上持續完整不同價格帶產品，滿足多元選擇。
- B.完善並深化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ODM/OEM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 C.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力之差距。
- D.密切配合新能源科技之發展，跨足並結合光電，風能，儲能與新電池科技，配合我司專長之電能轉換科技，深化於「智能電網」之應用。

(2)生產策略

- A.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
- B.持續深化工業化4.0的運用，搭配大數據分析，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 C.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

(3)行銷策略

為不斷提昇公司銷售之業績，擴大公司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增加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之價值，公司將遵循以下所述的主要行銷策略：

- A.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B.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 C.加強尋求與產業中全球領導廠商之合作，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 D.就特定產品在適當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
- E.藉由海外據點，就近收集市場訊息，連繫客戶，並對客戶提供及時之服務。

(4)財務策略

- A.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 B.適度運用財務槓桿，以降低經營成本。
- C.將籌措資金之管道擴及資本市場，配合資金用途，取得合理成本及穩定來源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5)研發策略：

- A.持續專注於改善電力品質與提高供電可靠度之產品研發。
- B.持續對新能源、再生能源、能源回收及節能等領域投入研發資源，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 C.堅持技術創新，積極專利佈局，以擴大技術競爭力。
- D.在兼顧製造可行性、客製化彈性、功能選擇多樣性下，做出成本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E. 提升高功率容量產品開發能力，往大型化，工業化，模組化方向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內銷		1,483,828	49.71%
外銷	亞洲	871,588	29.20%
	美洲	178,795	5.99%
	歐洲	434,326	14.55%
	其他	16,140	0.55%
合計		2,984,67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斷電系統(UPS)、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之生產、銷售及電力專案工程之承作，目前國內市場生產廠商為科風、台達電及碩天等多家廠商，但因產品彼此間相異性高，且多屬客製化產品，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無法精確統計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不斷電系統(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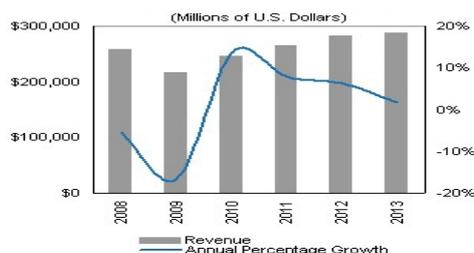
由於UPS產業發展歷史悠久，但仍具有不少成長空間等待業者的投入與開拓，即便產業外移致使工廠設備數量可能銳減，UPS廠商仍能從中找到新的市場與切入點，加上電腦系統越來越普及，以及機器設備功能越來越精緻，使用者將越來越能夠體會到UPS的必須性與重要性，除了企業與機房等對UPS早已不可或缺的應用之外，也開始漸漸普及到一般消費大眾，從龐大複雜的家庭影音系統到個人電腦，對於UPS的需求也開始浮現。

(2)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隨著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高科技產業所使用之精密儀器均需依賴高品質電力系統以維持正常運轉，由於目前高科技設備儀器大都屬非線性負載如半導體業，它們會產生大量諧波電流污染，造成電力品質受損，衍生出如電壓失真、過壓甚至造成機器故障。故裝設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來解決負載所產之諧波電流，被視為極具價值的投資。

市場研究調查機構IDC發布的「半導體應用預測報告」2011年中期更新報告聲稱，2012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年增5%至3,180億美元。到2015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達3,780億美元，從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故預估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需求將隨半導體產業復甦而增加。

圖一、全球半導體營收預估



Source : iSuppli , 2009年09月

(3)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根據IMS Research的預測，太陽能逆變器的市場仍會繼續增長，尤其在2020年可以期待有比較明顯的需求增長。預測小型商業建築的太陽能系統(通常採用10~100kW)和太陽能電站(一般裝置500kW或以上)的逆變器需求之增長比例將會比較明顯；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增長則並不顯著。

未來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估計有60%將發生在亞洲，主要是中國大陸，這個部分則幾乎都是太陽能電站；住家型的太陽能系統需求恐只能對日本市場有所期待。

(4) 家用儲能系統

根據Energytrend的預測，儲能系統的市場未來將繼續增長，尤其在2018-2020年後可以期待有比較明顯的需求增長。預測小型家用的儲能系統(通常採用5kW)ESS轉換器需求之增長比例將會比較明顯。

4. 競爭利基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良率、生產效率與規格完備業已成為世界各大廠及通路商選擇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供應商的最大關鍵，目前本公司在行銷、產品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1) 行銷方面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參加國際及國內重要之電子資訊產業展覽，在全球相關產業鏈中本公司之知名度已廣為人知。本公司之產品也已獲得各國安規認證，有助於業績之拓展；另公司產品在小型及微型UPS方面系列齊備，可藉由完整之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本公司技術形象及研發能力強，可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在國內產業界中為較受國際大廠青睞之合作對象，有助於尋求ODM及OIM合作之機會。

(2) 產品研發方面

UPS產品正朝輕小化並同時具備智慧化、模組化、網路化的方向發展，公司在核心技術上已完全朝向高速、高精度的領域發展。而在產品開發方面不但已具有軟硬體設計開發能力，而且在產品之開發速度及設計品質上皆已達業界一流水準，是以配合客戶需求之改變以及技術之變革，適時推出新產品，並得以較精良之性能品質與較低之成本參與競爭。

(3) 生產製程方面

生產製程之改善乃為控制產製成本之重要因素，而品質穩定度更為客戶滿意及日後業務擴展之關鍵。本公司在新產品開發過程均詳細規畫整體製程，並不斷進行製程及品質改善作業，使生產更加順暢並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品質。本公司擁有自有產品開發、軟體設計、製造以及自動組裝測試等一貫化作業的

專業製程能力、產品品質優良、交期準確及完善的售後服務，有足夠的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不斷電系統(UPS)及主動式電力濾波器(APF)

有利因素:

A.高科技產業不斷升級，帶動UPS及電力品質改善需求持續增加

隨著高科技產業升級，其所使用之設備將更加昂貴且其精密的生產製程對電力品質需求逐漸提高，故其所需之不斷電系統(UPS)及改善電力品質之電力濾波器(APF)需求將隨之增加。

B.研發技術優良，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憑藉多年自主研發及經驗的累積，已取得131項專利，且其中128項為發明專利，並將專利運用於主要產品上。且通過ISO9001及ISO14001認證，更是為產品高品質之保證。同時也加強生產的效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不利因素

A.產品多樣化，不利生產效能效率提升

由於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濾波器(APF)，隨著不同設備所需求的容量、功率數亦不同，故不利生產效率提升。

因應對策：

強化產銷協調能力，準確掌握產品交期，透過資訊系統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製造部門彈性調整生產計劃，以確實掌握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同時能兼顧集中批量生產之效益。

B.能量儲存密度低，無法供應長時間設備所需

一般不斷電系統(UPS)所使用之蓄電池最大缺點是儲存能量密度低，因此若需要大規模的儲能系統，需要相當大的電池體積空間。

因應對策：

基於成本考量目前一般不斷電系統(UPS)所使用之蓄電池大都為鉛酸電池，未來將朝向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環壽命長等優點的鋰電池，唯其價格仍高，但隨著電池技術的進步與電動車電池研發，未來發展值得期待。

(2)太陽能電力轉換器(PV Inverter)

有利因素

A.對能源需求持續增加，致國際原油價格居高不下

隨著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及歐美等國經濟仍持續擴張，使得對能源之需求持續增加，而在全球石油庫存量逐年下滑，國際原油價格居高不下，使得各國逐漸尋找替代性能源，以減輕能源成本上漲及不足之情形，其中以太陽能之投資最為積極，未來在能源需求只增不減，再生能源之使用將更普及。

B.環保意識抬頭

隨著京都議定書之簽訂，其規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通過排放交易清潔發展機制及共同減量等多項彈性機制運行法則，並建議有害環境污染補貼改革議題，及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協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提出具體減碳目標及協助開發中國家抗暖化行動，顯示環保問題為目前首重問題，各國基

於永續發展考量下，亦將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C.政府補貼，降低建置成本

由於目前太陽能電力轉換率仍然偏低，使得太陽能發電成本較其他傳統發電方式高，加以太陽能系統建置價格頗高，使得一般民眾欲加裝太陽能系統，有經濟上壓力。因此透過各國政府制訂補貼政策，將使得太陽光電市場呈現爆發性成長，市場需求持續擴增。

不利因素

A.競爭廠商增加，價格競爭激烈

隨著該產業需求逐漸增加，競爭廠商將不斷投入隨之而來的即是削價競爭、低價搶單，以致影響產品利潤。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研發及創新，發展效率及功能更好、或其他高階之產品與低價市場區隔，此外，更投入其他替代性能源之研發，以保持其競爭性。

B.產業易受政府政策影響

由於太陽能產業易受政府政策影響，尤其面臨經濟不景氣政府往往緊縮補助以減少開支，以致產品需求受到限制。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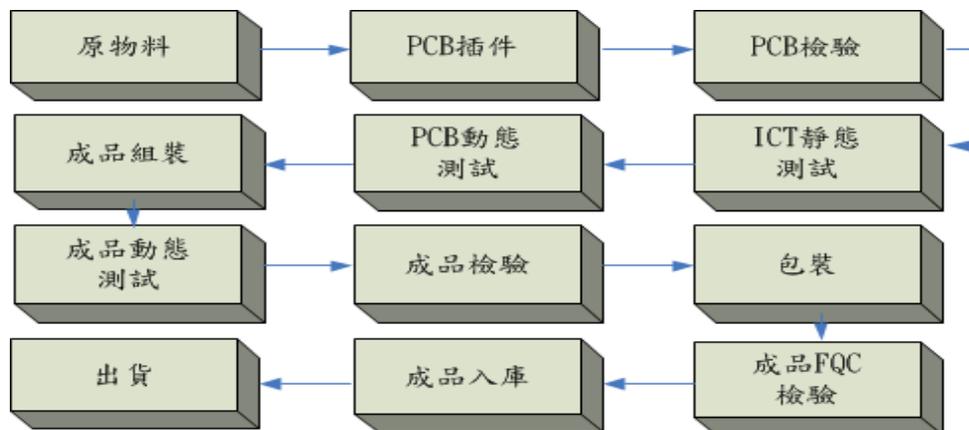
持續開發新客戶、拓展不同國家客源充分掌握未來客戶需求，並提早進入該市場，以降低依賴固定地區銷售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用途及功能
不斷電系統 (簡稱UPS)	停電的瞬間能自動轉由UPS內部電池暫時供電，以防止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高科技產品、醫療儀器等重要設備因電力中斷或電源之高突波危害而受損。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簡稱APF)	可產生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補償電流以補償負載產生的諧波，有效改善電力品質，防止因過大的諧波電流注入或干擾，而引起用電設備或生產製程上的損害。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簡稱PVInverter)	運用於太陽能電池直流電轉換成與市電電網相同的交流電供直接使用或與市電並網，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中關鍵之系統設備。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包含智能電錶(ESS-MET)、儲能變流器(ESS-INV)、儲能電池模組(ESS-BAT)。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電池、變壓器、半導體電子零件、塑膠料、鐵殼PCB、線材等，供應廠商眾多，但對各廠商之進貨比重均不高，並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形。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多能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惟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尚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聯繫，其供貨狀況良好，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COME	98,395	6.36%	無	1	ENERSYS	108,203	5.35%	無	1	ENERSYS	65,079	12.12%	無
	2	其他	1,448,858	93.64%	-	2	其他	1,913,988	94.65%	-	2	其他	471,678	87.88%	-
		總計	1,547,253	100.00%	-		總計	2,022,191	100.00%	-		總計	536,757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兩期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08,669	8.83%	無	1	己公司	485,711	16.27%	無	1	A 公司	72,123	10.90%	無
	2	己公司	177,054	7.50%	-	2	A 公司	348,663	11.68%	-	2	己公司	71,230	10.76%	-
		其他	1,976,200	83.67%	-		其他	2,150,303	72.05%	-		其他	518,555	78.34%	-
		總計	2,361,923	100.00%	-		總計	2,984,677	100.00%	-		總計	661,90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兩期並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斷電系統		275,000	180,792	770,222	275,000	206,963	922,877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2,500	2,048	63,547	2,500	1,833	64,097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8,000	6,960	289,536	8,000	6,340	283,206
專案工程		註		794,485	註		1,053,910
其他(電路組件等)		註		1,234,924	註		1,531,705
合計		285,500	189,800	3,152,714	285,500	215,136	3,855,795

註. 本公司工廠主要生產不斷電系統、主動式濾波器設備、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相關之電路組件(PCB'A)，每一系統設備搭配之零組件各異，故其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不斷電系統		234	2,375	155,554	803,488	87	1,293	192,781	976,294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	-	1,488	110,008	-	-	1,659	126,078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1,608	48,417	191	7,456	2,815	94,499	176	12,181
專案工程			979,076		-		1,280,478		3,831
勞務收入			89,510		-		100,296		-
其他			5,331		316,262		7,262		382,465
合計		-	1,124,709	-	1,237,214	-	1,483,828	-	1,500,849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11年4月30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11年4月30日單位：人;歲;%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4.30 止 (註)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143	132	158
	間接員工	94	86	79
	行政人員	410	432	404
	合計	647	650	641
平均年歲		37.2	38.36	39.01
平均服務年資		6.8	7.52	7.9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31%	0.31%	0.31%
	碩士	13.29%	13.08%	13.42%
	大學	29.52%	30.92%	31.51%
	大專	19.78%	20.31%	20.28%
	高中	21.79%	20.15%	20.44%
	高中以下	15.30%	15.23%	14.04%

註:以集團內從業員工統計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源，但為避免因為法令的變更亦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並定期查詢法令更新狀況，判別是否影響公司的營運。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意外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定期辦理慶生會及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最近年度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4	60	24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72	200	565.5	277,902
合計	76	260	805.5	277,902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故勞資間關係十分和諧，且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致需辦理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惟本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適用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要規範為禁止不誠信行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禁止行賄及收賄、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經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9001及14001之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全面改為無鉛產品	10%含鉛產品全部改為不含鉛方案	公司產成品尚有極少部份含鉛產品雖符合國際規範，唯本公司為臻於至善，亦列為改善目標。	無鉛原料導入及無鉛產品電氣研發測試，生產線已全面使用無鉛製程。
2	辦公室回收再利用為總	A4廢回收方案及雷射	辦公室的A4廢紙及雷射印表機之碳匣，仍可能增加	設A4回收紙專用機，碳粉匣均回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使用量10%	印表機碳粉匣回收再利用方案	環境負荷，故予以回收再利用。	收再轉廠商充填使用
3	節能減碳宣導及改善	節電節水措施	公司於108年起訂定節能政策： 用電量目標較109年降低1%，實際增加8.8%(未達成)。 用水量較民國109年降低1%，實際增加21.2%(未達成)。	1.落實節能，減少電費支出。 2.中央空調使用時段管制。 3.掌握各單位用電，檢討可能之電力損失。 4.分析用電合理性，訂定最適化契約容量。 5.水龍頭加裝省水裝置減少出水量。 6.設備故障換更換時，採用省水標章用水設備。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ROHS在2006年7月1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之表揚。

(2)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再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執行，再稽核、檢討、再修正計畫等，不斷透過PDCA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每次工安意外發生時，都會要求改善的對策。110年發生工安意外共4件,其中員工上下班的交通意外事故即佔了2件，改善對策中要求發生職災的單位對員工的工作狀況要了解，勿有過勞的情形，並要求員工上下班要小心並注意交通安全。同時也會不定期實施勞安缺失的巡檢，做好缺失改善。

(3)實施自主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主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主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

(4)現場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人身保護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等。

現場作業場所規劃有安全動線，防護部份除配置必要之保護裝備外如保護手套、耳塞等，對部份人員另配給安全鞋以加強防護。每三年做定期健康檢查，最近一次實施日期為2021.08.25。

(5)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對員工的照顧

公司本著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訂定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明確保障員工工作上公平對待及維護其工作安全，對於供應商管理我們也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具體作為請它們簽回聲明書，具體要求其也必需依法保障員工的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公司之永續經營發展，向來重視投資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往來金融機構、政府組織、社區芳鄰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了導引良善公司治理、盡職企業社會責任，並輔以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營運管理機制，以茲日常運行，達成公司營運的效果效率、財務報告正確允當、法令的遵循等目標。

隨著時代的進步、資訊的發展網路的延伸，資安風險也日漸升高，甚而影響企業的運作或財務、業務的損失。公司之於資安風險，業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營運管理機制因應，如「內部控制-資訊循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電腦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營運，提供所有員工落實遵循，以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公司經營之成果。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公司為永續經營發展之於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以資安治理、法規遵循、科技應用等三大構面進行，從制度到運用，個人到整體，全面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確保資訊與溝通的正確、完整、安全，達成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保障公司經營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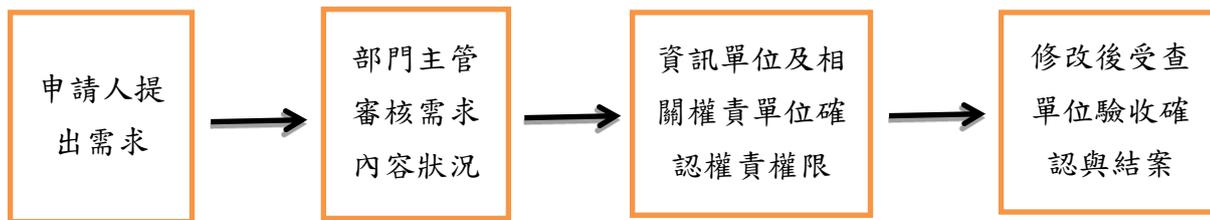
資訊安全策略		
資安治理	優化管理機制 降低風險與防範	與時俱進優化管理機制、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與管理落實執行。
法規遵循	建立合規循環機制 定期檢視/修訂	建立合規循環機制，以符合國際資安標準及各海外地區法令，定期檢視/修訂。
科技應用	優化系統安全應用 防火牆、防毒軟體	合規軟體、備置防火牆與防毒軟體、異地備份資料 各項資安權限申請均依權責規定申請。

資安管理單位

本公司資訊管理單位為資訊人事部，負責審視公司各處分點資安治理政策、規劃、監督、資安管理運作情形，隨時監控各點資安情況。遇重大資安風險事件，及時向總經理報告，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資訊服務流程管理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需求資訊應用軟硬體、系統、郵件、網路等資源權限之申請及異動，以電子流程申請程序，經有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授權後辦理。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公司檢視資安風險經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並針對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安全設定檢視等重點，隨時檢視及評估有無漏洞或設備老舊問題，也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規劃資訊安全管理方案如下：

- (1) 網路防火牆設置：阻擋外部的惡意攻擊，防止駭客入侵。
- (2) 防毒軟體設置：防護內部電腦，防止不明郵件或釣魚網站植入病毒或木馬程式。
- (3) 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嚴格控管及申請程序，保護資料不外洩。
- (4) 電子郵件管理控制：做好郵件管控及防護機制降低外部郵件的攻擊。
- (5) 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計畫：每年一次災難復原計畫的演練。

資訊安全管理投入資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防毒軟體	58,500	58,500
維護費用	1,817,703	1,170,800
機房門控費用	25,000	0
設備、軟體升級費用	1,647,370	2,256,518
總計	3,548,573	3,485,818

資安事件與保險

公司資安治理、管理機制之運行，於全體員工依據規定落實執行，並未發生嚴重資安事件，整體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得宜，可達預期目標。公司在實體資產已有保險、且主要檔案資料採取異地備份，暨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計畫，如未來法令規範、資安管理需求需投保資安險，屆時公司將評估了解其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再決定。

資安風險管理檢視與改善

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資安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及依年度實施風險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進行資訊循環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自行評

估資安管理落實情形。且稽核單位並追蹤執行情形，每年度稽核計畫均納入查核項次，以確保落實及成效檢討或改善參考依據。

110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 今年為防範 Covid-19，並維護運作穩定，公司於 5 月至 7 月間進行分區及調派居家辦公。因應此一措施，同時考慮資安問題，所有居家辦公人員，均以虛擬私人網路(VPN)方式連線回公司進行遠距離辦公。依照各部門提出的需求名單，建立白名單及認證授權，並不定期檢視確認 VPN 使用的是否正常
- ◆ 定期進行系統更新
更換高雄防火牆，新系統的功能更佳，方便紀錄檢視。並進行 Windows Server 系統更新，修補已知漏洞。
- ◆ 每年年底定期定期複核使用者權限，以防止資料未授權的存取。
- ◆ 使用集中式防毒系統-卡巴斯基，隨時監視病毒事件並排除。
- ◆ 不定期宣導資安觀念，更改 POP，SMTP 郵件加密連線。
目前網路連線大多都以 SSL 加密服務，未採用的網站都會顯示“不安全”，但是很多 email 信箱的連線方式尚未變更。不安全的連線是採用明文傳輸帳號及密碼，容易被有心人士攔截。
全面變更及修改使用加密方式連線，並宣導妥善保管密碼避免外流。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0~110.11.15	不斷電系統安裝買賣	無
設備、安裝工程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8~110.12.31	F11B FAC SUPS capacity expansion	無
設備、安裝工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7~111.1.9	CH5 2F 無塵室 UPS 不斷電系統工程	無
設備、安裝工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10.12.30~111.11.18	中華電信板橋資料中心 11 樓用 UPS 及蓄電池設備安裝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778,637	1,763,345	1,848,379	2,003,389	2,406,092	2,206,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28	835,870	788,501	753,320	751,209	748,136
使用權資產		0	0	16,267	8,640	10,498	8,063
無形資產		45,238	44,326	45,162	45,837	46,684	46,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62	37,154	45,206	46,040	47,763	43,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51	31,182	29,806	27,073	29,844	29,100
資產總額		2,749,316	2,711,877	2,854,321	2,965,299	3,373,090	3,163,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0,485	1,078,347	1,256,452	1,351,434	1,751,251	1,553,936
	分配後	1,192,985	1,145,847	1,301,452	1,396,434	註2	-
長期借款		0	0	5,683	22,691	9,479	27,2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392	83,030	81,991	87,337	88,793	90,8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0	0	5,449	1,820	4,334	2,6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93	21,761	23,414	22,575	17,769	17,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8,670	1,183,138	1,372,989	1,485,857	1,871,626	1,692,425
	分配後	1,291,170	1,250,638	1,417,989	1,530,85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	分配前	1,561,092	1,517,642	1,468,689	1,465,903	1,487,587	1,456,383
	分配後	1,448,592	1,450,142	1,423,689	1,420,903	註2	-
股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74,878	734,378	734,378	720,878	720,878	711,878
	分配後	734,378	734,378	720,878	720,878	註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5,749	367,706	336,595	347,135	378,136	337,330
	分配後	293,749	300,206	305,095	302,135	註2	-
其他權益		(29,535)	(34,442)	(52,284)	(52,110)	(61,427)	(42,825)
非控制權益		9,554	11,097	12,643	13,539	13,877	14,705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570,646	1,528,739	1,481,332	1,479,442	1,501,464	1,471,088
益總額	分配後	1,458,146	1,461,239	1,436,332	1,434,442	註2	-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

註3：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394,838	2,530,613	2,462,390	2,361,923	2,948,677	661,908
營業毛利	561,775	611,560	573,933	576,822	633,996	144,909
營業損益	96,738	84,632	25,864	52,953	77,979	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	19,402	17,481	7,736	9,223	7,915
稅前淨利	96,673	104,034	43,345	60,689	87,202	8,78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	80,539	74,916	40,555	42,626	72,801	6,76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	-
本期淨利(損)	80,539	74,916	40,555	42,626	72,801	6,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87)	(4,323)	(20,462)	484	(5,779)	19,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152	70,593	20,093	43,110	67,022	25,8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9,610	73,156	39,500	41,917	72,162	6,44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29	1,760	1,055	709	639	316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229	69,050	20,331	42,233	66,684	25,04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23	1,543	(238)	877	338	828
每股盈餘(元)	1.77	1.63	0.88	0.93	1.60	0.1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305,054	1,197,732	1,325,014	1,351,409	1,604,171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0	0	81,000	81,000	8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2,703	670,139	640,484	666,834	661,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660	551,597	533,608	514,479	518,813	
使用權資產		0	0	8,623	2,713	3,419	
無形資產		28,954	28,053	28,818	29,433	30,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62	37,154	45,206	46,040	47,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44	20,802	21,408	19,933	22,520	
資產總額		2,667,677	2,505,477	2,684,161	2,711,841	2,969,1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8,400	883,044	1,107,377	1,135,873	1,374,075	
	分配後	1,120,900	950,544	1,152,377	1,180,873	註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392	83,030	81,991	87,337	88,7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0	0	2,690	153	9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93	21,761	23,414	22,575	17,7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6,585	987,835	1,215,472	1,245,938	1,481,561	
	分配後	1,219,085	1,055,335	1,260,472	1,290,938	註2	
股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74,878	734,378	734,378	720,878	720,878	
	分配後	734,378	734,378	720,878	720,878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5,749	367,706	336,595	347,135	378,136	
	分配後	293,749	300,206	305,095	302,135	註2	
其他權益		(29,535)	(34,442)	(52,284)	(52,110)	(61,4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1,092	1,517,642	1,468,689	1,465,903	1,487,587	
	分配後	1,448,592	1,450,142	1,423,689	1,420,903	註2	

註1：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並未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224,269	2,313,012	2,135,634	2,024,768	2,550,23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85,707	448,521	356,228	342,267	400,307	
營業損益	78,153	121,373	42,839	21,446	71,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89	(25,488)	(2,596)	28,591	6,813	
稅前淨利	91,242	95,885	40,243	50,037	78,31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79,610	73,156	39,500	41,917	72,1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	
本期淨利(損)	79,610	73,156	39,500	41,917	7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81)	(4,106)	(19,169)	316	(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229	69,050	20,331	42,233	66,684	
每股盈餘(元)	1.77	1.63	0.88	0.93	1.6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7	43.62	48.10	50.10	55.48	53.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14	195.42	202.64	214.23	215.89	215.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61	163.52	147.11	148.24	137.39	142.00	
	速動比率%	79.62	71.55	65.03	62.15	66.62	53.11	
	利息保障倍數	42.46	43.48	8.88	10.88	14.18	6.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4.21	4.21	4.24	4.23	3.66	
	平均收現日數	88.80	86.69	86.69	86.08	86.28	99.72	
	存貨週轉率(次)	1.77	1.83	1.69	1.48	1.80	1.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4.55	4.59	3.91	4.61	3.54	
	平均銷貨日數	206.21	199.45	215.97	246.62	202.77	2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7	2.96	3.03	3.06	3.96	3.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92	0.88	0.81	0.94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	2.82	1.62	1.63	2.46	0.25	
	權益報酬率(%)	5.01	4.83	2.69	2.88	4.88	0.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50	18.81	5.75	11.77	17.33	0.19
		稅前純益	21.48	23.12	9.63	13.49	19.38	1.95
	純益率	3.36	2.96	1.65	1.80	2.44	1.02	
每股盈餘	1.77	1.63	0.88	0.93	1.60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9	10.17	4.04	9.03	0.00	1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65	44.29	54.23	50.08	16.80	38.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4.10	0.00	1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8	4.69	12.84	6.70	5.04	91.39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26	1.13	1.09	-1.04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110年利息保障倍數較109年增加33.33%，係因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110年存貨週轉率(次)較109年增加21.62%，係因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110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109年增加29.41%，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110年資產報酬率較109年增加50.92%，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110年權益報酬率較109年增加69.44%，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110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109年增加47.24%，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10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109年增加43.66%，係因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110年純益率較109年增加35.56%，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110年每股盈餘較109年增加72.04%，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

110年現金流量比率較109年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110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9年減少66.45%，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110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9年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5.槓桿度：

110年營運槓桿度較109年減少24.78%，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03.31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8	39.42	45.28	45.94	49.8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24	294.13	295.49	306.32	307.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41	135.63	119.65	118.97	116.74		
	速動比率%	69.32	71.82	62.35	54.06	72.43		
	利息保障倍數	41.03	57.40	15.14	15.07	19.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4.19	3.95	4.06	3.96		
	平均收現日數	90	87	92	89	92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86	2.64	2.21	2.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9	7.42	5.10	4.11	5.39		
	平均銷貨日數	139	127	138	165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5	4.11	3.93	3.86	4.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89	0.82	0.75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	2.88	1.60	1.65	2.66		
	權益報酬率(%)	4.98	4.75	2.64	2.85	4.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36	26.97	9.51	4.76		15.88
		稅前純益	20.27	21.30	8.94	11.11		17.40
	純益率	3.57	3.16	1.84	2.07	2.82		
	每股盈餘	1.77	1.63	0.88	0.93	1.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4	18.73	1.61	8.68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65	42.45	38.79	41.58	31.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3.14	0.00	3.40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3	2.90	6.14	11.75	4.45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7	1.19	1.0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個體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110年速動比率較109年增加33.98%，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110年利息保障倍數較109年增加26.61%，係因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

110年存貨週轉率(次)較109年增加29.86%，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110年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較109年增加31.14%，係因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110年平均銷貨日期較109年減少23.03%，係因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110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109年增加27.72%，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

110年資產報酬率較109年增加61.21%，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110年權益報酬率較109年增加71.23%，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110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109年增加233.61%，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10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109年增加56.62%，係因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110年純益率較109年增加36.23%，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110年每股盈餘較109年增加72.04%，係因本期純益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

110年現金流量比率較109年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110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9年減少23.38%，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以及存貨減少所致。

110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9年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5.槓桿度：

110年營運槓桿度較109年減少62.13%，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非流動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14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221 頁～第 28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第 147 頁～第 22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03,389	2,406,092	402,703	2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	81,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320	751,209	(2,111)	(0.28)
使用權資產		8,640	10,498	1,858	21.50
無形資產		45,837	46,684	847	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40	47,763	1,723	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73	29,844	2,771	10.24
資產總額		2,965,299	3,373,090	407,791	13.75
流動負債		1,351,434	1,751,251	399,817	29.58
長期借款		22,691	9,479	(13,212)	(5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337	88,793	1,456	1.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0	4,334	2,514	138.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75	17,769	(4,806)	(21.29)
負債總額		1,485,857	1,871,626	385,769	25.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5,903	1,487,587	21,684	1.48
股本		450,000	4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720,878	720,878	0	0.00
保留盈餘		347,135	378,136	31,001	8.93
其他權益		(52,110)	(61,427)	(9,317)	17.88
非控制權益		13,539	13,877	338	2.50
股東權益總額		1,479,442	1,501,464	22,022	1.49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長期借款：係依合約償還借款所致。
4. 負債總額：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增加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績效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61,923	2,984,677	622,754	26.37
營業成本		1,785,101	2,350,681	565,580	31.68
營業毛利		576,822	633,996	57,174	9.91
營業費用		523,869	556,017	32,148	6.14
營業損益		52,953	77,979	25,026	4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36	9,223	1,487	19.22
稅前淨利		60,689	87,202	26,513	43.69
所得稅費用		18,063	14,401	(3,662)	(20.27)
本期淨利		42,626	72,801	30,175	70.79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收入：主要係銷貨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營業損益：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4.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本期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根據產調機構研究，隨物聯網 (IoT) 和智慧化建築的興起、全球數據中心數量的增加、虛擬化和雲端計算的增長趨勢，以及多雲和網路升級的日益普及等因素，預計將推升全球UPS市場；此外，對可支持大規模製造的可靠電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長，亦將推動不間斷電源系統 (UPS) 市場的增長。綜合諸多產調機構預估顯示，在 2020 年至 2027 年間，不間斷電源 (UPS) 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在 3~5%，2027年市場規模預估最高可達147億美元。

根據Trend Force綠能趨勢網 (Energy Trend) 研究，在政策鼓勵與供應鏈價格持續下降的推波助瀾下，全球需求預計將繼續正成長。而台灣政府設定「2025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將使台灣在2025年達成20GW太陽能累積安裝量。又立法院已於2019年4月12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再次確認此太陽能安裝目標，將可確保國內太陽能產業有一定比例的穩定的內需市場，不隨著國際環境而大幅波動。而在此目標下，截至2021年9月，總安裝量僅達到7GW，尚有13GW的水準要在未來幾年設置，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因此，作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不可或缺組件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亦將存在顯著需求。

另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機構 (BNEF) 預估，全球儲能裝置容量將在2030年增長至358GW，相較2020年增長高達20倍。同時台灣因應能源轉型，將帶動儲能市場需求，根據台電提出2025年電池儲能的規劃，預測台灣2030年儲能規模將擴張至20GWh，市場規模將上看2,000億台幣，可帶來產業生態系與供應鏈夥伴的商機。

衡酌市場發展局勢及公司自身條件優劣後，除持續拓展不斷電系統國際市場之ODM、OBM銷售業務，並積極參與國內不斷電系統專案工程標案與提供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品牌之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並將運用公司在電力電子領域累積之應用經驗，結合自製之PCS與能源管理系統，跨足儲能設備之建置推廣與投資。本公司將以提高整體獲利為目標，拓增各項產品之銷售量與銷售額，積極提升各項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0	9.03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81	50.08	-66.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4.10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比率為 0；而營運活動現金流呈淨流出之主因在於 110 年第四季營收占全年營收比重達 33.96%，且其中的 56.12%集中在 12 月份，致使年末應收帳款/票據餘額大幅增；另庫存增加亦是原因之一。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尚不足以支應相對期間的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發放，故此比率小於 1。因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故此比例大幅下滑。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10 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故此比率為 0。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能獲得金融機構充分支持，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8,948	160,213	194,475	234,686	-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預估 111 年將維持獲利，藉由收付款條件及存貨之控制，預期營業活動可呈現金淨流入。 (B) 投資活動：主要為研發設備增購、取得智財權及進行生產線設備更新與升級。 (C) 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並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為因應公司業務拓展及強化上下游整合之需要，公司將擬定投資之評估計畫後執行投資。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盈正豫順(薩摩亞)有限公司 ABLEREXE LECTRONICS (SAMOA) CO.,LTD.	US\$6,635	作為設立大陸蘇州生產據點及北京銷售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NT\$(19,695)	主要認列 ABLEREX-SZ 本期之虧損。	增加業務銷售及降低成本
ABLEREX CORPORATION	US\$250	作為美洲地區之銷售推廣之據點	NT\$13,681	業務積極推廣展現營業績效及認列 ABLEREX-LATAM 投資收益。	—
愛普瑞斯國際有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HK\$10	作為本公司與 ABLEREX-SZ 往來之轉單公司	NT\$1,070	提供本公司業務推廣	—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US\$1,480	作為東南及中東地區之銷售推廣據點	NT\$10,268	業務積極推廣展現營業績效。	—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GBP\$100	作為設立義大利銷售推廣據點之控股公司	NT\$3,600	業務積極推廣展現營業績效。	—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WADA DENKI CO.,LTD.	JPY29,700	作為日本地區之銷售推廣據點	NT\$ (2,967)	業務推廣緩慢	增加業務銷售及降低管銷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順(逆)流交易之沖銷。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

本集團110年度及109年度財務成本支出分別為6,611仟元及6,143仟元，財務成本支出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22%及0.26%。財務成本支出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甚低，且集團之融資多屬短期性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集團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變動	影響稅	影響其他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幅度	前淨利	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457	27.6800	\$206,410	1%	\$2,064	\$-
人民幣：新台幣	499	4.3440	2,168	1%	22	-
日幣：新台幣	15,686	0.2405	3,772	1%	38	-
美金：人民幣	31	6.3720	858	1%	9	-
星幣：美金	959	0.7392	19,622	1%	19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555	27.6800	\$126,082	1%	\$1,261	\$-
美金：人民幣	948	6.3720	26,241	1%	262	-
星幣：美金	244	0.7392	4,992	1%	50	-

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3. 面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 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4.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資訊如下：

(1)本公司截止至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貸放日期	董事會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核准貸款金額(元)	貸放餘額	貸放利率	還款方式	擔保品	到期日
110/8/23	110/8/9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US\$1,500,000	USD1,000,000	1.0%	到期償還	信用	111/8/23
110/9/6				USD500,000				111/8/23

(2)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Ablerex-HK)資金貸與曾孫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blerex-SZ)，以因應其營運之發展，貸放情形如下表所示

貸放日期	董事會核准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核准貸款金額(元)	貸放餘額	貸放利率	還款方式	擔保品	到期日
108/8/23	108/8/5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3,000,000	USD2,000,000	2.475%	到期償還	信用	111/8/22

3.本公司背書保證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資訊如下：

單位:元

背書保證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擔保品	保證項目	承辦行庫或權利人	背書/保證金額
110/12/6	110/8/9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	USD 2,000,000
110/12/20	110/8/9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USD 2,500,000
111/3/25	110/1/24	ABLEREX-HK	子公司	無	銀行融資	兆豐商銀	USD 3,000,000
合計							USD 7,500,000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作業方式以預購(售)遠期外匯為主，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開發對於電子科技業乃為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計畫，依計畫編列相關研發經費，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本公司向來非常重視產品之研究發展，由下表之研發費用逐年成長之趨勢即可得知，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本公司之研發理念為：

- 1.專注改善電力品質與提高供電可靠度之產品
- 2.發展並整合先進電力電子與數位控制技術
- 3.導入學術研究成果，獲取創新關鍵技術
- 4.執行專利技術佈局，提高同業競爭障礙
- 5.確實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即時研製新產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計畫及計劃說明如下：

- 1.小型化、智慧化、網路化與分散式等多功能 UPS 新技術開發
- 2.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 UPS
- 3.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 4.大功率之併網型 PVInverter
- 5.電源管理軟體技術
- 6.智慧電網(SmartGrids)應用相關產品
- 7.無線電池監控系統(WirelessBMS)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三相高頻並聯之中大型 UPS	1.解決輸出負載量可彈性變更的問題，開發具備多組並聯運轉功能之 UPS，朝模組化及高效率多功用途發展。 2.提出一種直流/交流備用電源之快速轉供方法，用以改善熱待機狀態下，備用電源系統在斷電轉換瞬間所造成的短暫斷電時間之問題。
電力品質管理技術	依據負載端的需求產生一與負載諧波電流反相的諧波電流注入電力系統，此諧波電流與負載諧波電流相互抵消，使得電力系統端得到接近正弦的電流波形，達到濾除諧波的效果。以改善諧波電流所導致的一些破壞問題，如變壓器過熱現象、旋轉機械之擾動、電壓失真、破壞電力元件及機器故障等，而使電力系統更加穩定。
大 功 率 之 併 網 型 PVInverter	發展新式孤島效應偵測技術以突破現在有之不感帶與專利障礙，並以三階式之三相市電併聯型電能轉換界面技術做為太陽能之綠色能源為其電能，以期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電源管理軟體技術	主要運用嵌入式系統開發，其主要目的在於以 PC-based 為架構，提供一個一般工業控制應用所需的系統開發平台，具有一般工應用中所需的功能，再者；藉由事先全盤的設計考量，針對不同的應用需求，提供不同的配備。
智 慧 電 網 (SmartGrids)應用相關產品	導入智慧型電網產品開發，可紀錄下不同時間點的發/耗電關係圖，做為家庭用電監視系統，並達節能效果。 且搭配公司現在 PVInverter 產品，做為節能的依據，提高 PVSolution 的完整度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無線電池監控系統 (WirelessBMS)	開發擁有資料庫/曲線圖檢視系統，並具備無線傳輸功能，可遠端監視並診斷電池運作狀況，可節省現場安裝成本並搭配 UPS 使用，使產品更多元化。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已投入及 111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預計投入
研究發展費用	142,655	147,421	157,541	172,428
研發費用成長率	-6.08%	3.34%	6.86%	16.96%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與國際規範，執行各項營運活動，並確實掌握重要政策、法律及規範的變動，適時調整公司內部制度與營運活動，以期符合規範，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近幾年因國際減碳淨零趨勢及國內能源政策積極導入再生能源及儲能，對本公司生產供應之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儲能設備銷售與推廣，均屬有利條件。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雲端運算浪潮下，讓資料中心的建置需求持續升高，由於雲端設備是耗能密度相當高的設備，且這些設備具備儲存資料與交換資料的重要任務，無法僅使用辦公室等級的能源管理系統，因此搭載大量、高功率與快速反應的能源管理系統，就成為新世代能源系統的關鍵性需求，在此趨勢下，UPS（不斷電系統）已從過去作為企業能源救援，逐漸進化為能源管理設備。而在此趨勢下，能製造出密集度高、能耗低、穩定度高、耐用性久的UPS，將是掌握資料中心電源管理的致勝關鍵。

因應產業發展與產品應用趨勢，本公司除加強提升UPS不斷電設備之技術外，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電力品質改善系統、綠色能源系統及儲能系統等相關電力電子產品。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之研發人力與經費從事理論技術應用研究與新產品的設計開發，以因應未來之電子產品之潮流，並保有競爭優勢。

公司檢視資安風險經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並針對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安全設定檢視等重點，隨時檢視及評估有無漏洞或設備老舊問題，也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如 APT 進階持續性攻擊、DDoS 攻擊、勒索軟體、社交工程攻擊、竊取資訊等資安議題，規劃資訊安全管理方案如下：

- (1)網路防火牆設置：阻擋外部的惡意攻擊，防止駭客入侵。
- (2)防毒軟體設置：防護內部電腦，防止不明郵件或釣魚網站植入病毒或木馬程式。
- (3)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嚴格控管及申請程序，保護資料不外洩。
- (4)電子郵件管理控制：做好郵件管控及防護機制降低外部郵件的攻擊。
- (5)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計畫：每年一次災難復原計畫的演練。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直秉持穩健誠信為經營宗旨，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同時順應趨勢積極落實ESG，主動發布CSR報告書，以建立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評鑑中接連獲得佳績，名列前茅。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為電池、鐵殼件、變壓器、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由於供應者眾多，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會過高或過度依賴，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為保持對原料價格議價之彈性，本公司並無強制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在各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世界各地的品牌客戶及代理經銷商，但在全球企業併購風潮下，銷貨確實有集中化之趨勢；此趨勢將使本公司面臨生產與營收易受少數客戶影響，以及面臨更強的價格壓力。面對這些挑戰，本公司已採行產品多樣化及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因應，將出貨的產品、客戶及地區組合趨於分散，以避免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加劇。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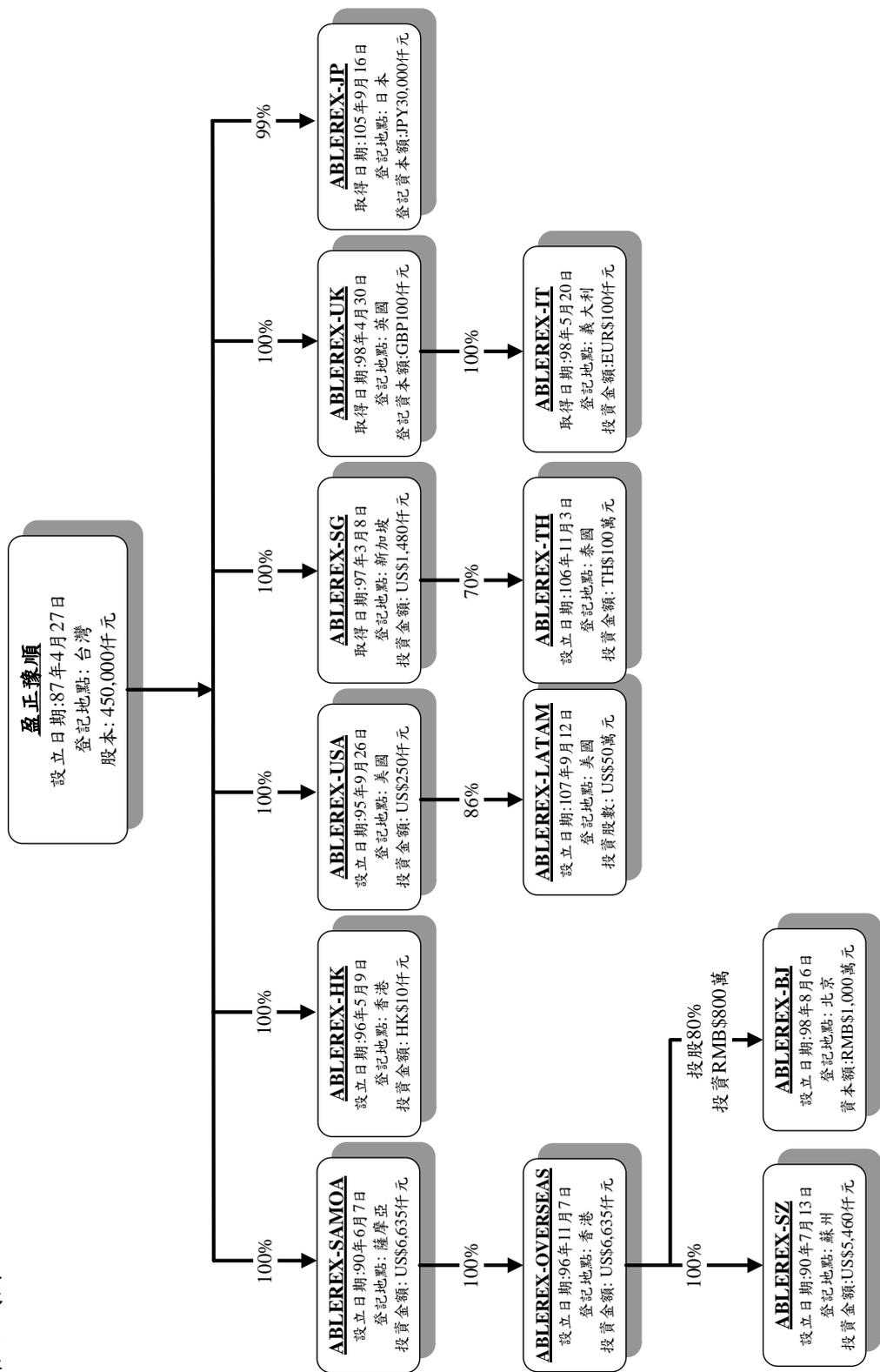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簡稱:Ablerex-Samoa)	2001.06.0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213,979	控股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簡:Ablerex-Overseas)	2007.11.07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213,979	控股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簡稱:Ablerex-SZ)	2001.07.13	NO.36 WANGWU ROAD SUZHOU, 215128	200,817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簡稱:Ablerex-BJ)	2009.08.06	21 St. Thomas Street BRISTOL BS1 6JS	46,406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Ablerex Corporation (簡稱:Ablerex-USA)	2006.09.26	1175 South Grove Ave. unit 103Ontario CA 91761, USA	8,063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Ablerex-HK)	2007.05.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1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簡稱:Ablerex-SG)	2002.04.17	23 New Industrial Road #05-03 Solstice Business Center Singapore 536209	53,623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簡稱:Ablerex-UK)	2009.04.30	21 St. Thomas Street BRISTOL BS1 6JS	3,961	控股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簡稱:Ablerex-IT)	2009.05.20	Via Ponte San Michele, 6, 36100 Vicenza, Italy	3,390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簡稱:Ablerex-JP)	2016.09.16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人形町1-19-6	8,268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簡稱:Ablerex-TH)	2017.6.15	No.99/237, Sukhaphiban 5 Road,Ongoen Sub-district, Sai Mai District, Bangkok	1,000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簡稱:Ablerex-Latam)	2018.9.12	1500 NVV 89th Court,Sulte 122,Doral, FL33172,USA	15,250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含投資控股、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貿易及管理服務等。

各關係企業間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1.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以下關係企業生產製造電子產品:

(1)Ablerelectronics(Suzhou)Co.Ltd.

2.以下關係企業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銷售電子產品:

(1)AblerelectronicsCorporation

(2)Ablerelectronics(S)PTE.LTD.

(3)AblerelectronicsItalyS.R.L

(4)Ablerelectronics(Suzhou)Co.Ltd.

(5)Ablerelectronics(Beijing)Co.Ltd.

(6)WADADENKICO.,LTD

(7)Ablerelectronics(Thailand)Co.Ltd.

(8)AblerelectronicsLatamCorporation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率
Ablerelectronics(Samoa)Co.Ltd.(簡稱:Ablerelectronics-Samoa)	董事	陳友安	6,635,000	100%
AblerelectronicsCorporation (簡稱:Ablerelectronics-USA)	董事	許文	250,000	100%
	董事	YIFANGCHANG		
AblerelectronicsInternationalCorporationLimited(簡稱:Ablerelectronics-HK)	董事	許文	10,000	100%
Ablerelectronics(S)PTE.LTD.(簡稱:Ablerelectronics-SG)	董事	許文	2,140,763	100%
AblerelectronicsUKLimited (簡稱:Ablerelectronics-UK)	董事	許文	100,000	100%
AblerelectronicsOverseasCorporationLimited(簡稱:Ablerelectronics-Overseas)	董事	陳友安	6,635,000	100%
AblerelectronicsItalyS.R.L (簡稱:Ablerelectronics-IT)	董事	ROBERTO	NA*	100%
Ablerelectronics(Suzhou)Co.Ltd.(簡稱:Ablerelectronics-SZ)	董事長	陳友安	NA*	100%
	董事	許文		
	董事	王雷		
	監事	林志峰		
Ablerelectronics(Beijing)Co.Ltd.(簡稱:Ablerelectronics-BJ)	董事長	許文	NA*	80%
	董事	陳友安		
	董事	朱韻波		
	監事	蕭宗啟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董事長	許文	3,000	99%
	董事長	和田好弘		
	董事	黃敏洲		
	監事	林志峰		
Ablerelectronics(Thailand)Co.Ltd. (簡稱Ablerelectronics(Thailand))	董事	TanKokPeng	280,000	70%
	董事	SuthiphatJenphiphatkun		
AblerelectronicsLatamCorporation (簡稱:Ablerelectronics-LATAM)	董事	許文	3,650	86%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於109.5.8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因稅務規劃轉讓股權1%予子公司經理人。

*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以元表示）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損 (元) 稅後
Ablerex Corporation	6,920	82,330	21,973	60,357	107,816	14,698	13,649	54.60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13,840	64,857	56,008	8,849	70,237	4,264	5,061	1,386.45
愛普瑞斯國際有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35	151,766	122,117	29,649	764,632	(54)	1,070	107.00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46,024	153,229	68,171	85,058	213,277	5,147	8,706	4.07
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34	14,458	10,507	3,951	38,455	603	(249)	(0.62)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3,730	17,287	0	17,287	0	0	3,803	38.03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3,132	92,013	74,726	17,287	213,636	6,173	3,803	NA(註2)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7,215	7,629	1,613	6,016	1,888	(3,847)	(2,980)	(993.44)
盈正豫順電子(薩摩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183,657	456,551	117	456,434	0	(39)	(18,884)	(2.85)
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183,657	456,434	0	456,434	0	(46)	(18,845)	(2.84)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187,777	922,907	515,635	407,272	1,260,653	(2,181)	(19,007)	NA(註2)
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43,393	99,671	42,775	56,896	136,586	(61)	175	NA(註2)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幣別	即期	平均
美金	27.68	28.0088
歐元	31.32	33.1566
人民幣	4.3393	4.3413
英鎊	37.30	38.56
日幣	0.2405	0.2554
泰株	0.8347	0.8823

註2：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221~285 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2.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BLEREXELECTRONICS(SAMOA)CO.,LTD.(以下簡稱 ABLEREX-SAMOA 公司)、JOINTREWARDS CORP.、愛普瑞斯國際有限公司、ABLEREX CORPORATION、ABLEREXELECTRONICS(S)PTELTD.及 ABLEREXELECTRONICSU.K.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BLEREX-SAMOA 公司不得放棄對盈正豫順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BLEREX-OVERSEAS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BLEREX-UK 公司不得放棄對 ABLEREXELECTRONICSITALYS.R.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BLEREX-OVERSEAS 公司不得放棄對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愛普瑞斯電氣(北京)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此條款已增訂，且迄今無修訂</p>
<p>4.承諾於上櫃掛牌後，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p>	<p>已依承諾辦理。 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業於98年9月設立稽核室並設有專職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作業。</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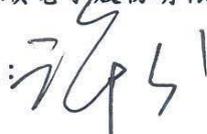


日期：111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予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98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1,291,795 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51%。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附註揭露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682,669 仟元及 79,463 仟元，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661,145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 407,714 仟元，其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盈正豫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個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盈正豫電非佔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09,081 4	\$ 124,72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4,282 1	13,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1,358 22	315,54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70,860 6	113,33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199 1	45,2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94 -	892 -
130X	存貨	六(四)	603,206 20	730,751 27
1410	預付款項		5,697 -	6,5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94 -	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4,171 54	1,351,409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 3	81,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61,145 22	666,83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8,813 17	514,47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19 -	2,713 -
1780	無形資產		30,317 1	29,4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7,763 2	46,0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2,520 1	19,9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4,977 46	1,360,432 50
1XXX	資產總計		\$ 2,969,148 100	\$ 2,711,841 100

(續次頁)

盈正務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15,781	21	\$	362,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8,775	6		213,366	8		
2150	應付票據			3,873	-		3,936	-		
2170	應付帳款			222,903	8		206,91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968	5		201,07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8,657	4		95,37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17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56,909	2		47,7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552	-		2,6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83	-		2,8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4,075</u>	<u>46</u>		<u>1,135,873</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8,793	3		87,3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24	-		1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769	1		22,5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486</u>	<u>4</u>		<u>110,06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81,561</u>	<u>50</u>		<u>1,245,938</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0,000	15		450,00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20,878	24		720,87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17,453	7		213,24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10	2		52,2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73	4		81,60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427)	(2)	(52,110)	(2)
3XXX	權益總計			<u>1,487,587</u>	<u>50</u>		<u>1,465,903</u>	<u>5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9,148</u>	<u>100</u>	\$	<u>2,711,8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550,234	100	\$	2,024,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149,927)	(84)	(1,682,501)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0,307	16		342,267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752)	(4)	(108,569)	(6)
6200 管理費用		(70,516)	(3)	(64,8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41)	(6)	(147,42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809)	(13)	(320,821)	(16)
6900 營業利益			71,498	3		21,4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1	-		3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226	-		2,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29	-		2,8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330)	-	(3,5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957	-		26,2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13	-		28,591	1
7900 稅前淨利			78,311	3		50,03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149)	-	(8,120)	-
8200 本期淨利		\$	72,162	3	\$	41,91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799	-	\$	1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960)	-	(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39	-		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646)	-		2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2,329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317)	-		1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78)	-	\$	3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84	3	\$	42,233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60	\$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60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一發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34,378	\$ 209,610	\$ 34,442	\$ 92,543	(\$ 52,284)	\$ 1,468,689			
本期淨利		-	-	-	-	41,917	-	41,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	174	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59	174	42,233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3,639	-	(3,639)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17,841	-	(17,841)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1,500)	-	(31,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500)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19)	-	(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213,249	\$ 52,283	\$ 81,603	(\$ 52,110)	\$ 1,465,903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213,249	\$ 52,283	\$ 81,603	(\$ 52,110)	\$ 1,465,903			
本期淨利		-	-	-	-	72,162	-	7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9	(9,317)	(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01	(9,317)	66,684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204	-	(4,204)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	173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45,000)	-	(45,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217,453	\$ 52,110	\$ 108,573	(\$ 61,427)	\$ 1,487,5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311	\$ 50,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一) 37,042	37,139
攤銷費用	8,590	8,697
處分投資損失	-	1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1)	(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57)	(26,2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330	3,5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7	(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283)	17,497
應收帳款淨額	(325,817)	59,5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527)	20,260
存貨	127,545	(105,350)
其他應收款	118	(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9)	(14,557)
預付款項	867	2,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591)	43,681
應付票據	(63)	(3,070)
應付帳款	15,989	8,2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02)	828
其他應付款	23,236	(695)
負債準備－流動	9,189	7,279
其他流動負債	5,639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	(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7,014)	107,963
支付之利息	(4,284)	(3,529)
收取之利息	531	35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5	(6,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042)	98,6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761)	(11,1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96)	(3,415)
取得無形資產	(2,692)	(2,7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9)	(1,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8)	(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16)	(19,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4,216,585	3,057,86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3,962,804)	(3,080,63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552)	(6,4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5,000)	(31,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1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229	(74,2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	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46)	5,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27	119,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81	\$ 124,7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9月9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

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係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一般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一般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整合相關銷售服務。專案工程收入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合約係涉及提供整合服務，故該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視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安裝設備，客戶執行驗收程序，並由本公司開立保固書，客戶於此時取得對該設備之控制與其產生之效益，當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本公司才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 (2) 本公司對專案工程提供標準保固，對設備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專案工程完成開立保固書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不斷電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及太陽能系統設備之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月數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月數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03,206。

2. 負債準備之估列

銷售商品需考量與交易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費用，故本公司制訂銷售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政策估列費用，據以衡量公司實際之經營損益。本公司對於負債準備係依照公司政策根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返修資料作為估列基準，提列相關產品保固負債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列負債準備為 \$56,9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6	\$ 3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8,685	124,332
定期存款	<u>194</u>	<u>194</u>
	109,275	124,921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94)	(194)
合計	<u>\$ 109,081</u>	<u>\$ 124,7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1,000	\$ 81,0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81,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55 及\$16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81,00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4,282	\$ 13,999
應收帳款	\$ 645,627	\$ 319,810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4,269)	(4,269)
	\$ 641,358	\$ 315,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0,860	\$ 113,333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40,155	\$ 170,860	\$ 24,282	\$ 311,967	\$ 113,333	\$ 13,999
30天內	2,026	-	-	3,068	-	-
31-60天	712	-	-	95	-	-
61-90天	1,547	-	-	3,436	-	-
90天以上	1,187	-	-	1,244	-	-
	<u>\$ 645,627</u>	<u>\$ 170,860</u>	<u>\$ 24,282</u>	<u>\$ 319,810</u>	<u>\$ 113,333</u>	<u>\$ 13,9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549,89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282 及 \$13,99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含關係人)分別為 \$812,218 及 \$428,874。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5,121	(\$ 33,652)	\$ 71,469
在製品	19,132	(1,152)	17,980
半成品	109,539	(27,791)	81,748
製成品	46,882	(7,014)	39,868
商品	41,802	(9,854)	31,948
在途商品	29,956	-	29,956
未完工程	330,237	-	330,237
合計	<u>\$ 682,669</u>	<u>(\$ 79,463)</u>	<u>\$ 603,2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2,156	(\$ 32,426)	\$ 59,730
在製品	27,913	(1,618)	26,295
半成品	113,509	(30,402)	83,107
製成品	81,646	(6,163)	75,483
商品	76,426	(12,482)	63,944
在途商品	35,181	-	35,181
未完工程	387,011	-	387,011
合計	<u>\$ 813,842</u>	<u>(\$ 83,091)</u>	<u>\$ 730,75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4,495	\$ 1,625,545
維修成本	55,060	43,32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28)	(230)
其他	14,000	13,858
	<u>\$ 2,149,927</u>	<u>\$ 1,682,501</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出售已認列跌價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bler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450,420	\$ 473,807
Ablerec Corporation	60,357	48,190
Ablerec International Co., Ltd.	29,649	29,418
Ablerec Electronics (S) Pte. Ltd.	100,405	92,782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5,867	9,961
Ablerec Electronics U.K.Ltd.	14,447	12,676
	<u>\$ 661,145</u>	<u>\$ 666,83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1月1日							
成本	\$ 166,077	\$ 442,186	\$ 20,596	\$ 1,358	\$ 34,802	\$ 6,027	\$ 671,046
累計折舊	-	(125,039)	(10,008)	(700)	(16,540)	(4,280)	(156,567)
	<u>\$ 166,077</u>	<u>\$ 317,147</u>	<u>\$ 10,588</u>	<u>\$ 658</u>	<u>\$ 18,262</u>	<u>\$ 1,747</u>	<u>\$ 514,479</u>
1月1日	\$ 166,077	\$ 317,147	\$ 10,588	\$ 658	\$ 18,262	\$ 1,747	\$ 514,479
增添	-	18,229	9,533	182	5,817	-	33,761
移轉	-	-	-	-	2,094	-	2,094
折舊費用	-	(21,422)	(2,379)	(249)	(6,883)	(588)	(31,521)
12月31日	<u>\$ 166,077</u>	<u>\$ 313,954</u>	<u>\$ 17,742</u>	<u>\$ 591</u>	<u>\$ 19,290</u>	<u>\$ 1,159</u>	<u>\$ 518,813</u>
12月31日							
成本	\$ 166,077	\$ 455,775	\$ 30,129	\$ 1,170	\$ 35,466	\$ 5,835	\$ 694,452
累計折舊	-	(141,821)	(12,387)	(579)	(16,176)	(4,676)	(175,639)
	<u>\$ 166,077</u>	<u>\$ 313,954</u>	<u>\$ 17,742</u>	<u>\$ 591</u>	<u>\$ 19,290</u>	<u>\$ 1,159</u>	<u>\$ 518,813</u>
	109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1月1日							
成本	\$ 166,077	\$ 468,800	\$ 19,282	\$ 1,251	\$ 30,158	\$ 6,027	\$ 691,595
累計折舊	-	(132,801)	(8,038)	(439)	(13,020)	(3,689)	(157,987)
	<u>\$ 166,077</u>	<u>\$ 335,999</u>	<u>\$ 11,244</u>	<u>\$ 812</u>	<u>\$ 17,138</u>	<u>\$ 2,338</u>	<u>\$ 533,608</u>
1月1日	\$ 166,077	\$ 335,999	\$ 11,244	\$ 812	\$ 17,138	\$ 2,338	\$ 533,608
增添	-	2,558	911	107	7,541	-	11,117
移轉	-	-	403	-	-	-	403
折舊費用	-	(21,410)	(1,970)	(261)	(6,417)	(591)	(30,649)
12月31日	<u>\$ 166,077</u>	<u>\$ 317,147</u>	<u>\$ 10,588</u>	<u>\$ 658</u>	<u>\$ 18,262</u>	<u>\$ 1,747</u>	<u>\$ 514,479</u>
12月31日							
成本	\$ 166,077	\$ 442,186	\$ 20,596	\$ 1,358	\$ 34,802	\$ 6,027	\$ 671,046
累計折舊	-	(125,039)	(10,008)	(700)	(16,540)	(4,280)	(156,567)
	<u>\$ 166,077</u>	<u>\$ 317,147</u>	<u>\$ 10,588</u>	<u>\$ 658</u>	<u>\$ 18,262</u>	<u>\$ 1,747</u>	<u>\$ 514,479</u>

1. 上述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26~35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 年提列。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0。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含土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1,294 及\$492。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 3,269	\$ 2,129
運輸設備	-	271
辦公設備	150	313
	<u>\$ 3,419</u>	<u>\$ 2,713</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 5,087	\$ 5,692
運輸設備	271	541
辦公設備	163	257
	<u>\$ 5,521</u>	<u>\$ 6,490</u>

4.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396 及\$69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	\$ 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94	4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7	217

6.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030 及\$7,272。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33,861	\$ 33,884
備抵呆帳－催收款	(33,861)	(33,884)
預付設備款	725	2,880
存出保證金	11,319	10,491
遞延費用	10,476	6,562
	<u>\$ 22,520</u>	<u>\$ 19,933</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615,781</u>	0.89%~1.00%	無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362,000</u>	0.95%~1.01%	無

有關本公司之短期借款資訊，請詳附註七。

(十)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年終獎金	\$ 37,223	\$ 34,742
應付薪資	16,421	16,50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616	6,327
應付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446	5,971
其他	47,951	31,827
	<u>\$ 118,657</u>	<u>\$ 95,374</u>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保固：		
1月1日餘額	\$ 47,720	\$ 40,44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923	13,85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34)	(6,579)
12月31日餘額	<u>\$ 56,909</u>	<u>\$ 47,72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02)	(\$ 57,0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333	34,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769)	(\$ 22,57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7,019)	\$ 34,444	(\$ 22,575)
當期服務成本	(242)	-	(242)
利息(費用)收入	(168)	102	(66)
	(57,429)	34,546	(22,8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8	5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54	-	2,154
經驗調整	2,270	-	2,270
	4,291	508	4,799
提撥退休基金	-	315	315
支付退休金	1,036	(1,036)	-
12月31日	(\$ 52,102)	\$ 34,333	(\$ 17,769)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6,160)	\$ 32,746	(\$ 23,414)
當期服務成本	(217)	-	(217)
利息(費用)收入	(417)	245	(172)
前期服務成本	671	-	671
	<u>(56,123)</u>	<u>32,991</u>	<u>(23,1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3	1,07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31)	-	(2,731)
經驗調整	1,840	-	1,840
	<u>(896)</u>	<u>1,073</u>	<u>177</u>
提撥退休基金	-	380	380
12月31日	(\$ 57,019)	\$ 34,444	(\$ 22,57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70%</u>	<u>0.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1)	\$ 1,350	\$ 1,329	(\$ 1,28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29)	\$ 1,590	\$ 1,559	(\$ 1,5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71。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57
1-2年		1,537
3-5年		4,639
5年以上		48,208
	\$	<u>55,541</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07 及 \$11,265。

(十三)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分派現金(元)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13,500	\$ 0.30

上述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4		\$ 3,639	
特別盈餘公積	(173)		17,841	
現金股利	45,000	\$ 1.00	31,500	\$ 0.70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一般銷貨收入	\$ 1,158,143	\$ 956,182
專案工程收入	1,291,795	979,076
勞務收入	<u>100,296</u>	<u>89,510</u>
合計	<u>\$ 2,550,234</u>	<u>\$ 2,024,76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部門：

<u>110年度</u>	<u>第一事業部</u>	<u>第二事業部</u>	<u>技術服務部</u>	<u>能源事業部</u>	<u>總計</u>
部門收入	<u>\$ 1,022,799</u>	<u>\$ 1,043,273</u>	<u>\$ 244,139</u>	<u>\$ 240,023</u>	<u>\$ 2,550,23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022,799	\$ 1,043,273	\$ 170,167	\$ 221,538	\$ 2,457,7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u>	<u>73,972</u>	<u>18,485</u>	<u>92,457</u>
	<u>\$ 1,022,799</u>	<u>\$ 1,043,273</u>	<u>\$ 244,139</u>	<u>\$ 240,023</u>	<u>\$ 2,550,234</u>
<u>109年度</u>	<u>第一事業部</u>	<u>第二事業部</u>	<u>技術服務部</u>	<u>能源事業部</u>	<u>總計</u>
部門收入	<u>\$ 660,612</u>	<u>\$ 888,857</u>	<u>\$ 219,391</u>	<u>\$ 255,908</u>	<u>\$ 2,024,76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60,612	\$ 888,857	\$ 150,659	\$ 244,595	\$ 1,944,72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u>	<u>68,732</u>	<u>11,313</u>	<u>80,045</u>
	<u>\$ 660,612</u>	<u>\$ 888,857</u>	<u>\$ 219,391</u>	<u>\$ 255,908</u>	<u>\$ 2,024,76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	\$ 156,666	\$ 195,375	\$ 163,13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22,109</u>	<u>17,991</u>	<u>6,550</u>
合計	<u>\$ 178,775</u>	<u>\$ 213,366</u>	<u>\$ 169,685</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u>\$ 187,959</u>	<u>\$ 143,287</u>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31	\$ 352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755	\$ 162
其他收入—其他	471	2,524
	\$ 2,226	\$ 2,686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433	\$ 2,843
處分投資損失	-	(19)
其他	(4)	-
	\$ 2,429	\$ 2,824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330	\$ 3,555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9,183	\$ 222,598	\$ 301,781	\$ 73,986	\$ 209,904	\$ 283,890
折舊費用	14,077	22,965	37,042	14,113	23,026	37,139
攤銷費用	647	7,943	8,590	338	8,359	8,697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54,743	\$ 241,005
勞健保費用	23,878	21,630
退休金費用	11,815	10,983
董事酬金	1,690	1,460
其他用人費用	9,655	8,812
	\$ 301,781	\$ 283,89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12 及 \$3,26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98 及\$1,0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263 及董事酬勞\$1,088 之差異為\$1，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9,946	\$ 5,0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99)	(1,3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47</u>	<u>3,6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102</u>	<u>4,434</u>
所得稅費用	<u>\$ 6,149</u>	<u>\$ 8,12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29)	\$ 4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960</u>	<u>35</u>
	<u>(\$ 1,369)</u>	<u>\$ 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662	\$ 10,00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51)	(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63)	(4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99)	(1,341)
所得稅費用	<u>\$ 6,149</u>	<u>\$ 8,120</u>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162	45,000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162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162	45,149	\$ 1.6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9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17	45,000	\$ 0.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17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17	45,104	\$ 0.9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62,000	\$ 2,802	\$ 364,8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3,781	(5,552)	248,2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227	6,227
12月31日	\$ 615,781	\$ 3,477	\$ 619,258
<u>109年</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84,767	\$ 8,688	\$ 393,4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767)	(6,466)	(29,2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80	580
12月31日	\$ 362,000	\$ 2,802	\$ 364,8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Ablerex-JP)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Ablerex-Lat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完成註銷登記。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 418,617	\$ 376,41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907	145
其他關係人	4,259	-
	<u>\$ 423,783</u>	<u>\$ 376,558</u>

(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除對 AblereX-HK 之銷貨主要係透過其無價差轉售予 AblereX-SZ，其餘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子公司之收款政策除對 AblereX-SZ 為月結 90 天，其餘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天數為月結 60~120 天約當。

(2) 本公司與漢唐及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請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blereX-HK	\$ 764,632	\$ 639,304
AblereX-SZ	276,943	247,229
	<u>\$ 1,041,575</u>	<u>\$ 886,533</u>

(1) 本公司係透過 AblereX-HK 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AblereX-HK 係以約定價格向 AblereX-SZ 購入，再以無價差轉售本公司，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2) 另，本公司係以約定價格直接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0 年至 111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1,853	\$ 1,853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37	\$ 66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5,667	\$ 26,576
AblereX-SG	55,257	54,983
AblereX-SZ	39,478	14,76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7,224	17,005
其他關係人	3,234	-
	<u>\$ 170,860</u>	<u>\$ 113,333</u>

5.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代採購		
Ablerex-SZ	\$ 5,246	\$ 2,226
資金需求		
Ablerex-Latam	41,520	42,720
管理費		
子公司	332	342
其他		
子公司	101	2
	<u>\$ 47,199</u>	<u>\$ 45,290</u>

與 AblereX-HK 及 AblereX-SZ 之代採購交易請詳附註七、(二)7. 之說明，與 AblereX-Latam 之資金需求請詳附註十三、(一)1. 說明。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blereX-HK	\$ 91,621	\$ 159,956
AblereX-SZ	67,338	41,114
子公司	9	-
	<u>\$ 158,968</u>	<u>\$ 201,070</u>

7. 代採購原料及設備

- (1) 本公司透過 AblereX-HK 轉運而代 AblereX-SZ 採購關鍵性原料，交易價格按本公司進貨成本加計約定處理費轉售 AblereX-HK，再由 AblereX-HK 以無價差轉售。此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 (2) 本公司直接代 AblereX-SZ 採購關鍵性原料，交易價格按本公司進貨成本加計約定處理費轉售。此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 (3) 上述代採購原料及設備之金額及所收取之處理收入(帳列「什項收入」)表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代採購原料：		
AblereX-SZ	\$ 22,625	\$ 24,356
什項收入		
AblereX-SZ	\$ 425	\$ 1,537

8. 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本公司提供 AblereX-USA 管理服務，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取之收入分別為 \$2,018 及 \$2,134，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收款政策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332 及 \$342。

9. 業務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Ablerex-IT 提供本公司部分海外客戶業務聯繫及接單服務，依約定銷貨收入比例向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計 \$8,246 及 \$9,109，付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10. 背書及保證

-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各為 \$615,781 及 \$362,000，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均為美金 7,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Ablerex-HK 之借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1,900 仟元及美金 2,400 仟元。上述民國 110 年度背書及保證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2 說明。

11.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之銷貨保固及租賃合約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962	\$ 11,05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11	\$ 22,633
退職後福利	714	705
總計	\$ 24,025	\$ 23,3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作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94	\$ 194	合約履行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承諾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七、(二)12. 所述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之承諾或有事項如下：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形資產	\$ 1,216	\$ 95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117,914 及\$92,039。

2. 有關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u>110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u>
法定盈餘公積	\$ 7,600	
特別盈餘公積	9,317	
現金股利	47,250	\$ 1.05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720,878，每股分派現金\$0.20 元整。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止，該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 左右。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1,481,561	\$ 1,245,938
總權益	1,487,587	1,465,903
總資產	\$ 2,969,148	\$ 2,711,841
負債資產比率	50%	4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1,000	\$ 8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081	\$ 124,727
應收票據	24,282	13,9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12,218	428,8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199	45,408
存出保證金	11,319	10,491
其他金融資產	194	194
	<u>\$ 1,004,293</u>	<u>\$ 623,69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5,781	\$ 362,000
應付票據	3,873	3,9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1,871	407,984
其他應付帳款	118,657	95,374
	<u>\$ 1,120,182</u>	<u>\$ 869,294</u>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 3,476</u>	<u>\$ 2,80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76	27.680	\$ 364,712	1%	\$ 3,647	\$ -
人民幣：新台幣	9,587	4.344	41,646	1%	416	-
日幣：新台幣	16,154	0.2405	3,885	1%	39	-
<u>採權益法之長投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2,814	27.680	\$ 631,492	1%	-	6,3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99	27.680	\$ 285,076	1%	\$ 2,851	\$ -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11	28.480	\$ 293,657	1%	\$ 2,937	\$ -
人民幣：新台幣	6,476	4.377	28,345	1%	283	-
日幣：新台幣	10,465	0.276	2,891	1%	29	-
<u>採權益法之長投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2,319	28.480	\$ 635,645	1%	-	6,3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33	28.480	\$ 257,260	1%	\$ 2,573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433及\$2,84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為 \$8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銷售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 及 \$0。

H. 本公司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38.60%	88.48%	95.5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11,015	\$ 2,026	\$ 712	\$ 1,547	\$ 1,187	\$ 816,487
備抵損失	\$ 192	\$ 782	\$ 630	\$ 1,478	\$ 1,187	\$ 4,269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91%	78.08%	81.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5,300	\$ 3,068	\$ 95	\$ 3,436	\$ 1,244	\$ 433,143
備抵損失	\$ 94	\$ 58	\$ 74	\$ 2,799	\$ 1,244	\$ 4,269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	\$ 4,269	\$ 33,88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3)
12月31日	\$ 4,269	\$ 33,861
	109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	\$ 9,738	\$ 28,415
移轉	(5,469)	5,469
12月31日	\$ 4,269	\$ 33,88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14,939	\$ 771,92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616,663	\$ -	\$ -	\$ 616,663
應付票據	3,873	-	-	3,873
應付帳款	207,016	15,887	-	222,9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958	10	-	158,968
其他應付款	98,203	19,581	873	118,657
租賃負債	1,281	1,299	934	3,5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62,394	\$ -	\$ -	\$ 362,394
應付票據	3,936	-	-	3,936
應付帳款	196,427	10,487	-	206,9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070	-	-	201,070
其他應付款	81,029	8,701	5,644	95,374
租賃負債	1,535	1,128	156	2,819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1,000	\$ 81,00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1,000	\$ 81,00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81,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81,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	± 1%	\$ -	\$ -	\$ 1,906	(\$ 1,90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	± 1%	\$ -	\$ -	\$ 1,906	(\$ 1,906)	

(四) 其他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採行之多項防疫措施，對本集團營運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民國 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相較於去年同期並無減少，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及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6	
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95,318	
— 外幣存款			
美金	267仟元；折合率： 27.68：1	7,401	
人民幣	498仟元；折合率： 4.344：1	2,165	
其他		<u>3,801</u>	
定期存款			
— 台幣定存		<u>194</u>	
		109,275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u>194</u>)	
		<u>\$ 109,081</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 55,257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39,478	
其他		76,125	
小計		<u>170,860</u>	
非關係人：			
A公司		138,034	
己公司		286,562	
其他		221,03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645,627</u>	
減：備抵呆帳		(4,269)	
小計		<u>641,358</u>	
合計		<u>\$ 812,218</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105,121	\$ 103,530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19,132	20,16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109,539	129,930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46,882	49,227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商品	41,802	41,217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途商品	29,956	29,956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未完工程	330,237	391,201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682,669	\$ 765,2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463)		
	\$ 603,206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四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單價(元)	總價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6,635	\$ 473,807	-	\$ -	-	(\$ 23,387)	6,635	100%	\$ 67.89	\$ 450,420	權益法 無
Ablerex Corporation	250	48,190	-	12,167	-	-	250	100%	241.43	60,357	權益法 無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10	29,418	-	231	-	-	10	100%	2,964.90	29,649	權益法 無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2,141	92,782	-	7,623	-	-	2,141	100%	46.90	100,405	權益法 無
Ablerex Electronics U. K. Ltd.	100	12,676	-	1,771	-	-	100	100%	144.47	14,447	權益法 無
和田電氣株式会社	3	9,961	-	-	-	(4,094)	3	99%	1,955.67	5,867	權益法 無
		<u>\$ 666,834</u>		<u>\$ 21,792</u>		<u>(\$ 27,481)</u>				<u>\$ 661,145</u>	

註：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五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土地	\$ 166,077	-	\$ -	-	\$ 166,077	無	
房屋及建築	442,186	18,229	(4,640)	-	455,775	無	
機器設備	20,596	9,533	-	-	30,129	無	
運輸設備	1,358	182	(370)	-	1,170	無	
辦公設備	34,802	5,817	(7,247)	2,094	35,466	無	
租賃改良	6,027	-	(192)	-	5,835	無	
	\$ 671,046	\$ 33,761	(\$ 12,449)	\$ 2,094	\$ 694,45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25,039	21,422 (\$	4,640)	\$ 141,821	
機器設備	10,008	2,379	-	12,387	
運輸設備	700	249 (370)	579	
辦公設備	16,540	6,883 (7,247)	16,176	
租賃改良	4,280	588 (192)	4,676	
	<u>\$ 156,567</u>	<u>31,521 (\$</u>	<u>12,449)</u>	<u>\$ 175,639</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91,621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67,338	
其他		<u>9</u>	
小計		<u>158,968</u>	
非關係人：			
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29,228	
吉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009	
Socomec Asia Pacific Pte.Ltd		22,155	
協宇科技有限公司		20,736	
通英股份有限公司		16,311	
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4,059	
希世比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4	
其他		<u>85,101</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u>222,903</u>	
合計		<u>\$ 381,871</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不斷電設備、濾波器及太陽能轉換器 共165,804台，專案工程共1,074件	\$ 2,451,362	
減：銷貨退回		(752)	
銷貨折讓		(672)	
銷貨收入淨額		2,449,938	
勞務收入	維護案件共744件	100,296	
營業收入淨額		<u>\$ 2,550,234</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及半成品	\$ 205,665	
加：本期原料進貨	432,284	
製成品轉入原料	279,126	
商品轉入原料	3,012	
重工退料	1,477	
減：期末原物料及半成品	(214,660)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50,256)	
原料及半成品轉入未完工程	(54,897)	
轉列費用	(23,702)	
本期耗用原料	578,049	
直接人工	9,598	
製造費用	61,869	
製造成本	649,516	
期初在製品	27,913	
減：期末在製品	(19,132)	
製成品成本	658,297	
加：期初製成品	81,646	
減：期末製成品	(46,882)	
製成品轉入原料	(279,126)	
製成品轉入未完工程	(162,427)	
轉列費用	(3,602)	
重工退料	(1,400)	
本期產銷成本	246,506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	111,607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50,256		
本期進貨			1,072,867		
減：期末商品存貨及在途商品		(71,758)		
轉列費用		(418)		
商品存貨轉入未完工程		(371,448)		
轉列維修成本		(3,938)		
商品轉入原料		(3,012)		
重工退料		(77)		
本期進銷成本			<u>784,079</u>		
期初未完工程			387,011		
加：原料及半成品轉入			54,897		
製成品轉入			162,427		
商品存貨轉入			371,448		
已投入之人工與費用成本			408,364		
減：期末未完工程		(330,237)		
本期專案及工程成本			<u>1,053,910</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28)		
保固成本			13,923		
其他			<u>77</u>		
本期銷貨成本			<u>2,094,867</u>		
維修成本			<u>55,060</u>		
營業成本		\$	<u><u>2,149,927</u></u>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8,518	
折舊費用		13,284	
其他(註)		10,067	
		\$ 61,869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63,111	\$ 41,831	\$ 117,656	\$ 222,598
其他推銷費用	8,995	-	-	8,995
旅費	9,007	932	349	10,288
折舊費用	3,566	10,339	9,060	22,965
勞務費用	-	8,678	-	8,678
研發費用	-	-	12,553	12,553
其他(註)	16,073	8,736	17,923	42,732
	<u>\$ 100,752</u>	<u>\$ 70,516</u>	<u>\$ 157,541</u>	<u>\$ 328,809</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141	188,602	62,138	178,867	241,005
勞健保費用	6,279	17,599	5,616	16,014	21,630
退休金費用	3,401	8,414	3,154	7,829	10,983
董事酬金	-	1,690	-	1,460	1,4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2	6,293	3,078	5,734	8,812
折舊費用	14,077	22,965	14,113	23,026	37,139
攤銷費用	647	7,943	338	8,359	8,69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6 人及 32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09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80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72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51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79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壹、政策：

公司依據勞動基本法訂定「工作規則」，內容概括薪酬、獎金、工作時間、休假、考勤考核、福利措施等章節，以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此外，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就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薪資報酬政策中一併考量。

貳、制度

一、員工福利：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意外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定期辦理慶生會及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二、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固定薪酬，僅於公司營運年度終了有盈餘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提撥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會成員個別與整體的績效及公司營運情形，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依據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目前公司經理人依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給付薪酬，並依年度績效考核發獎金。若有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再依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辦法配發。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blerex-LATAM	其他應收款	Y	\$ 85,605 (USD 3,000千元)	\$41,520 (USD 1,500千元)	\$41,520 (USD 1,500千元)	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8,759	\$ 595,035	註1 註4
2	Ablerex-IIIK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Y	57,070 (USD 2,000千元)	55,360 (USD 2,000千元)	55,360 (USD 2,000千元)	2.4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8,759	\$ 595,035	註1 註2 註3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2：依Ablerex-IIIK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USD 2,000千元，期末餘額為USD 2,000千元，實際撥貸金額為USD 2,000千元。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USD 3,000千元，期末餘額為USD 1,500千元，實際撥貸金額為USD 1,500千元。

註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與實際撥貸相同。

盈正微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297,517	\$ 315,552	\$ 207,600 (USD 7,500仟元)	\$ 52,952 (USD 1,900仟元)	\$ -	14%	\$ 743,794	Y	N	N	註1、2

註1：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註2：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與Ablerex-HK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對Ablerex-HK背書保證之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0	81,000仟元	13.50%
					81,000仟元	
						未質押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3,800	(6%)	註3	註3	\$ 55,257	7%	-	
Ablerex-SG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5,150千元	83%	註3	註3	(USD) 1,996千元	(93%)	-	
本公司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693)	(4%)	註3	註3	30,520	4%	-	
Ablerex-IT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EUR 3,400千元	76%	註3	註3	(EUR) 964千元	(78%)	-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64,632	51%	註1	註1	(91,621)	(24%)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27,300千元	(100%)	註1	註1	USD 3,310千元	98%	-	
本公司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276,943	18%	註1	註1	(67,338)	(17%)	-	
Ablerex-SZ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RMB) 63,792千元	(22%)	註1	註1	RMB 15,507千元	33%	-	
Ablerex-HK	Ablerex-SZ	聯屬公司	進貨	USD 27,300千元	100%	註2	註2	(USD) 2,511千元	(100%)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175,835千元	(61%)	註2	註2	RMB 16,010千元	34%	-	

註1：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4：盈正豫順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授予Ablerex-HK，再以無價差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3,310仟元	6.12	-	-	USD 3,308仟元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16,010仟元	7.89	-	-	RMB 15,973仟元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以及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Ablerex-HK	1	進貨	\$ 764,632	26%
		Ablerex-HK	1	應付帳款	91,621	3%
		Ablerex-SZ	1	銷貨收入	80,028	3%
		Ablerex-SZ	1	進貨	276,943	9%
		Ablerex-SZ	1	應付帳款	67,338	2%
		Ablerex-SZ	1	應收帳款	39,478	1%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66,617	2%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16,432	0%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43,800	5%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55,257	2%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12,693	4%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30,520	1%
		Ablerex-LATAM	1	銷貨收入	14,141	0%
		Ablerex-LATAM	1	其他應收款	41,520	1%
1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763,354	26%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69,547	2%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57,153	2%
2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88,767	3%
		Ablerex-BJ	3	進貨	22,047	1%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35,683	1%
3	Ablerex-SG	Ablerex-TH	3	銷貨收入	25,280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除額佔合併總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依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Ablerex-SZ購入，再以無價差轉售予Ablerex-SZ，收付款項皆為月結60天。

註5：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6：盈正豫順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授予Ablerex-HK，再以無價差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7：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其中\$55,360依約定年息2.475%計息，其餘為業務往來所需之資金貸與。

註8：盈正豫順資金貸與Ablerex-LATAM，依約定年息1%計息。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100	\$ 450,420	(\$ 18,884)	(\$ 19,695)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100	60,357	13,649	13,681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	29,649	1,070	1,070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100	100,405	8,706	10,268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	14,447	3,803	3,600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JP	日本	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太陽能 系統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9,159	9,159	99	5,867	(2,980)	(2,967)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100	456,434	(18,845)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	14,447	3,803	-	孫公司
Ablerex-SG	Ablerex-TH	泰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256	256	70	2,770	(249)	-	孫公司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5,358	15,358	86	7,610	5,061	-	孫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逆)流交易之沖銷。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151,133	註 1	\$ 151,133	\$ -	\$ -	\$ 151,133	(\$ 19,007)	100	(\$ 19,007)	\$ 407,714	\$ -	註 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440	註 1	32,524	-	-	32,524	175	80	140	45,566	-	註 2

公司名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3,657	\$ 183,657	\$ 900,878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blerex-Samoa，由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再轉投資Ablerex-SZ及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且上列與合併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盈正摩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進貨	\$ 1,041,575	69%	其中\$276,943直接進貨，其餘\$764,632係透過Ablerex-HK進貨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銷貨	\$ 80,028	3%	係直接銷售。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什項收入	\$ 425	90%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22,625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4,986,502	33.30%
許文	9,638,177	21.41%
陳友安	2,485,763	5.5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



負責人：許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42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盈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盈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盈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盈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盈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類型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五)。盈正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為 1,284,309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

盈正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一般銷貨收入及專案工程收入兩類。其中專案工程收入主要內容為銷售大型設備及安裝相關工程。其專案工程需待盈正集團安裝大型設備，並經雙方執行驗收程序開立相關文件後，客戶方可取得並耗用該資產提供之效益，盈正集團亦才算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並認列專案工程收入。因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作業入帳，易造成認列時點不適當。考量盈正集團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工程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專案工程收入之截止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其專案工程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專案工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帳載專案工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測試專案工程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核其據以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專案工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盈正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343,620 仟元及 144,713 仟元。

盈正集團屬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不斷電系統與電力品質改善設備等範疇之電力電子產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盈正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盈正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其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盈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盈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盈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盈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盈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盈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8,948	8	\$ 296,87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032	-	13,1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837	1	17,3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8,930	25	484,16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458	1	17,0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07	-	9,5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377	-	1,691	-
130X	存貨	六(五)	1,198,907	35	1,119,250	38
1410	預付款項		40,402	1	44,1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94	-	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6,092</u>	<u>71</u>	<u>2,003,38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	3	81,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1,209	22	753,32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10,498	-	8,640	-
1780	無形資產		46,684	1	45,8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7,763	2	46,0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9,844	1	27,0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6,998</u>	<u>29</u>	<u>961,910</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3,373,090</u>	<u>100</u>	<u>\$ 2,965,299</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52,544 22	\$ 454,96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87,707 6	219,737 8
2150	應付票據		3,873 -	3,936 -
2170	應付帳款		550,556 16	459,85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1,174 5	130,8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5,103 -	8,9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56,909 2	47,7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517 -	6,1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7,868 1	19,2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51,251 52</u>	<u>1,351,434 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9,479 -	22,6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8,793 3	87,3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334 -	1,8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7,769 -	22,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375 3</u>	<u>134,423 4</u>
2XXX	負債總計		<u>1,871,626 55</u>	<u>1,485,857 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0,000 13	4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20,878 21	720,87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7,453 7	213,24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10 2	52,2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73 3	81,60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1,427) (2)	(52,11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87,587 44</u>	<u>1,465,903 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877 1</u>	<u>13,539 1</u>
3XXX	權益總計		<u>1,501,464 45</u>	<u>1,479,442 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373,090 100</u>	<u>\$ 2,965,29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984,677	100	\$ 2,361,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2,350,681)	(79)	(1,785,101)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3,996	21	576,82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83,864)	(9)	(266,533)	(11)		
6200 管理費用		(114,929)	(4)	(108,9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41)	(5)	(147,42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7	-	(9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017)	(18)	(523,869)	(22)		
6900 營業利益		77,979	3	52,9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95	-	9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957	-	18,0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82	-	(5,0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6,611)	-	(6,1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23	-	7,736	1		
7900 稅前淨利		87,202	3	60,6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401)	(1)	(18,063)	(1)		
8200 本期淨利		\$ 72,801	2	\$ 42,626	2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799 -	\$ 1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60) -	(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839 -</u>	<u>142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47) -	3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29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9,618) -</u>	<u>342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022 2</u>	<u>\$ 43,110 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162 2	\$ 41,91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9 -	709 -
		<u>\$ 72,801 2</u>	<u>\$ 42,626 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684 2	\$ 42,23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8 -	877 -
		<u>\$ 67,022 2</u>	<u>\$ 43,110 2</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u>\$ 1.60</u>	<u>\$ 0.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u>\$ 1.60</u>	<u>\$ 0.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
及子分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保		公留		業盈		主之		權益	
	註冊	普通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非控制權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34,378	\$ 209,610	\$ 34,442	\$ 92,543	\$ 1,468,689	\$ 12,643	\$ 1,481,332				
本期淨利	-	-	-	-	41,917	-	709	42,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	174	168	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59	174	877	43,11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3,639	-	(3,639)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41	(17,841)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1,500)	(31,500)	-	(31,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500)	-	-	-	(13,500)	-	(13,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19)	(19)	1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213,249	\$ 52,283	\$ 81,603	\$ 1,465,903	\$ 13,539	\$ 1,479,44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213,249	\$ 52,283	\$ 81,603	\$ 1,465,903	\$ 13,539	\$ 1,479,442				
本期淨利	-	-	-	-	72,162	-	639	72,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9	(9,317)	(301)	(5,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01	(9,317)	338	67,02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204	-	(4,20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	17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45,000)	(45,000)	-	(45,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000	\$ 720,878	\$ 217,453	\$ 52,110	\$ 108,573	\$ 1,487,587	\$ 13,877	\$ 1,501,4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
合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202	\$ 60,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二) 60,795	65,9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550	9,6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7)	9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11	6,14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755)	(1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95)	(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 298	56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7 (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442)	15,320
應收帳款	(344,252)	44,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53)	11
其他應收款	1,548 (3,055)
存貨	(79,657)	(117,695)
預付款項	3,724 (14,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030)	40,305
應付票據	(63)	(3,070)
應付帳款	90,706	19,821
其他應付款	20,130	1,583
負債準備—流動	9,189	7,279
其他流動負債	4,200	4,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	(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4,701)	136,973
收取之利息	590	926
收取之股利	1,755	162
支付之利息	(6,458)	(6,119)
支付之所得稅	(7,813)	(9,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627)	122,159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
合
民國 110 年



及子公
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24)	(\$ 13,1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024	13,1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9,696)	(18,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4	299
取得無形資產		(3,905)	(3,2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9)	(1,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7)	(1,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81)	(2,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34)	(26,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4,654,276	3,482,62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4,354,791)	(3,458,52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七)	-	17,281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6,033)	(1,2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503)	(11,6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000)	(31,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13,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	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949	(16,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19)	(6,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31)	72,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879	224,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948	\$ 296,8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 (1)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2)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3)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4)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提供管理服務	0	0	註3
本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 Ltd. (Ablerex-HK)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Ablerex-UK)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和田電氣株式會社 (Ablerex-JP)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99	99	註1、2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Overseas)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00	100	註1
Ablerex Overseas Co.,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0	80	註1
Ablerex Electronics (S)Pte. Ltd.	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Ablerex-TH)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70	70	註1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 (Ablerex-Latam)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6	86	註1

註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出售 Ablerex-JP 1% 持股，持股比例減少至 99%。

註 3：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900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係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係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一般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一般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專案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系統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與太陽能系統設備整合相關銷售服務。專案工程收入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合約係涉及提供整合服務，故該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視為單一履約義務。本集團安裝設備，客戶執行驗收程序，並由本集團開立保固書，客戶於此時取得對該設備之控制與其產生之效益，當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本集團才完成合約約定之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對專案工程提供標準保固，對設備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專案工程完成開立保固書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斷電設備、改善電力品質系統設備及太陽能系統設備之維護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月數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月數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98,907。

2. 負債準備之估列

銷售商品需考量與交易相關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費用，故本集團制訂銷售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政策估列費用，據以衡量公司實際之經營損益。本集團對於負債準備係依照集團政策根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返修資料作為估列基準，提列相關產品保固負債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估列負債準備為\$56,9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7	\$ 8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7,477	284,106
定期存款	<u>10,608</u>	<u>12,084</u>
合計	269,142	297,073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94)	(194)
合計	<u>\$ 268,948</u>	<u>\$ 296,8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1,000	\$ 81,0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81,0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55 及\$16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81,00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3,032	\$ 13,131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97 及\$30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32 及\$13,131。
3. 本集團無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4,837	\$ 17,395
應收帳款	\$ 836,700	\$ 492,49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7,770)	(8,331)
	\$ 828,930	\$ 484,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458	\$ 17,005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00,364	\$ 20,458	\$ 24,837	\$ 442,607	\$ 17,005	\$ 17,395
30天內	21,234	-	-	12,636	-	-
31-60天	5,635	-	-	11,974	-	-
61-90天	2,629	-	-	15,974	-	-
90天以上	6,838	-	-	9,308	-	-
	<u>\$ 836,700</u>	<u>\$ 20,458</u>	<u>\$ 24,837</u>	<u>\$ 492,499</u>	<u>\$ 17,005</u>	<u>\$ 17,3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586,98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837 及\$17,39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49,388 及\$501,17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70,177	(\$ 69,762)	\$ 300,415
在製品	121,837	(7,018)	114,819
半成品	197,884	(35,540)	162,344
製成品	121,292	(12,212)	109,080
商品	128,768	(20,181)	108,587
在途商品	73,425	-	73,425
未完工程	330,237	-	330,237
合計	<u>\$ 1,343,620</u>	<u>(\$ 144,713)</u>	<u>\$ 1,198,90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5,299	(\$ 69,440)	\$ 205,859
在製品	87,753	(5,090)	82,663
半成品	184,888	(38,494)	146,394
製成品	122,501	(8,110)	114,391
商品	168,131	(20,974)	147,157
在途商品	35,775	-	35,775
未完工程	387,011	-	387,011
合計	<u>\$ 1,261,358</u>	<u>(\$ 142,108)</u>	<u>\$ 1,119,2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3,147	\$ 1,713,844
維修成本	55,060	43,328
存貨跌價損失	3,539	5,880
其他	18,935	22,049
	<u>\$ 2,350,681</u>	<u>\$ 1,785,10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1月1日								
成本	\$ 169,523	\$ 702,620	\$ 242,840	\$ 11,217	\$ 57,456	\$ 18,104	\$ 130	\$ 1,201,890
累計折舊	-	(211,304)	(182,239)	(9,211)	(32,888)	(12,838)	(90)	(448,570)
	<u>\$ 169,523</u>	<u>\$ 491,316</u>	<u>\$ 60,601</u>	<u>\$ 2,006</u>	<u>\$ 24,568</u>	<u>\$ 5,266</u>	<u>\$ 40</u>	<u>\$ 753,320</u>
1月1日	\$ 169,523	\$ 491,316	\$ 60,601	\$ 2,006	\$ 24,568	\$ 5,266	\$ 40	\$ 753,320
增添	-	18,229	21,683	2,303	7,339	142	-	49,696
移轉	-	-	-	-	2,094	-	-	2,094
處分	-	-	(380)	(238)	(44)	-	-	(662)
折舊費用	-	(28,420)	(11,677)	(746)	(8,409)	(1,059)	-	(50,311)
淨兌換差額	(97)	(2,082)	(438)	(34)	(241)	(35)	(1)	(2,928)
12月31日	<u>\$ 169,426</u>	<u>\$ 479,043</u>	<u>\$ 69,789</u>	<u>\$ 3,291</u>	<u>\$ 25,307</u>	<u>\$ 4,314</u>	<u>\$ 39</u>	<u>\$ 751,209</u>
12月31日								
成本	\$ 169,426	\$ 713,377	\$ 259,889	\$ 11,711	\$ 58,552	\$ 17,870	\$ 126	\$ 1,230,951
累計折舊	-	(234,334)	(190,100)	(8,420)	(33,245)	(13,556)	(87)	(479,742)
	<u>\$ 169,426</u>	<u>\$ 479,043</u>	<u>\$ 69,789</u>	<u>\$ 3,291</u>	<u>\$ 25,307</u>	<u>\$ 4,314</u>	<u>\$ 39</u>	<u>\$ 751,209</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9,705	\$ 727,864	\$ 239,286	\$ 11,297	\$ 51,951	\$ 18,177	\$ 136	\$ 1,218,416
累計折舊	-	(210,945)	(170,303)	(8,261)	(28,394)	(11,918)	(94)	(429,915)
	<u>\$ 169,705</u>	<u>\$ 516,919</u>	<u>\$ 68,983</u>	<u>\$ 3,036</u>	<u>\$ 23,557</u>	<u>\$ 6,259</u>	<u>\$ 42</u>	<u>\$ 788,501</u>
1月1日	\$ 169,705	\$ 516,919	\$ 68,983	\$ 3,036	\$ 23,557	\$ 6,259	\$ 42	\$ 788,501
增添	-	2,558	6,825	216	8,968	36	-	18,603
移轉	-	-	403	-	-	-	-	403
處分	-	-	(797)	(8)	(59)	-	-	(864)
折舊費用	-	(28,389)	(15,609)	(1,233)	(7,925)	(1,055)	-	(54,211)
淨兌換差額	(182)	228	796	(5)	27	26	(2)	888
12月31日	<u>\$ 169,523</u>	<u>\$ 491,316</u>	<u>\$ 60,601</u>	<u>\$ 2,006</u>	<u>\$ 24,568</u>	<u>\$ 5,266</u>	<u>\$ 40</u>	<u>\$ 753,320</u>
12月31日								
成本	\$ 169,523	\$ 702,620	\$ 242,840	\$ 11,217	\$ 57,456	\$ 18,104	\$ 130	\$ 1,201,890
累計折舊	-	(211,304)	(182,239)	(9,211)	(32,888)	(12,838)	(90)	(448,570)
	<u>\$ 169,523</u>	<u>\$ 491,316</u>	<u>\$ 60,601</u>	<u>\$ 2,006</u>	<u>\$ 24,568</u>	<u>\$ 5,266</u>	<u>\$ 40</u>	<u>\$ 753,320</u>

1. 上述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空調、電梯和水電等工程，其中房屋及建築係按 26~50 年提列折舊，餘係按 10~20 年提列。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0。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含土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為\$1,294 及\$492。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56	\$ 889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9,492	7,167
運輸設備	-	271
辦公設備	150	313
	<u>\$ 10,498</u>	<u>\$ 8,64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7	\$ 26
房屋及建築(含土地)	10,023	10,904
運輸設備	271	541
辦公設備	163	258
	<u>\$ 10,484</u>	<u>\$ 11,72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516 及 \$4,77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5	\$ 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94	4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7	21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369 及 \$12,892。

7. 以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41,139	\$ 41,372
備抵呆帳-催收款	(41,139)	(41,372)
預付設備款	725	2,880
存出保證金	13,250	12,273
其他	15,869	11,920
	<u>\$ 29,844</u>	<u>\$ 27,073</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668,373	0.88%~1.00%	無
- 擔保借款	84,171	0.85%~3.75%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752,544</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 無擔保借款	\$ 430,352	0.95%~1.01%	無
- 擔保借款	24,611	3.75%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454,96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自109年5月22日至111年6月21日，若符合豁免條件可無須償還(註1)	1.00%	無	\$ 1,340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08年9月27日至112年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0月27日開始按24分期償還本金(註2)	0.40%	無	7,648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09年7月3日至113年7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註3)	1.00%	無	9,459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09年10月27日至115年12月31日，並自110年6月30日起每半年付息，另自112年6月30日開始按8分期償還本金(註4)	0.74%	無	<u>3,063</u>
小計				21,5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2,031</u>)
				<u>\$ 9,47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自109年5月22日至111年5月21日，若符合豁免條件可無須償還(註1)	1.00%	無	\$ 2,108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08年9月27日至110年9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0月27日開始按24分期償還本金(註2)	0.40%	無	12,486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09年7月3日至113年7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3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註3)	1.00%	無	12,257
銀行無擔保 歐元借款	自109年10月27日至115年12月31日，並自110年6月30日起每半年付息，另自112年6月30日開始按8分期償還本金(註4)	0.74%	無	<u>3,425</u>
小計				30,2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7,585</u>)
				<u>\$ 22,691</u>

註1：本集團之子公司 Ablerex-Latam 於美國符合中小企業優惠融資資格，並向當地銀行申請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PPP)獲准，因未達豁免條件，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開始按月付息並按 9 分期償還本金。

註2：本集團之子公司 Ablerex-IT 於民國 109 年 3 月收到銀行通知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自民國 109 年 3 月起暫停還款十六個月，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恢復還款。

註 3：本集團之子公司 Ablerex-IT 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向銀行申請紓困貸款獲准。

註 4：本集團之子公司 Ablerex-IT 向義大利政府申請貸款獲准，此貸款為義大利政府為鼓勵義大利公司國際化而提供，撥款金額共 EUR\$163,000，其中 EUR\$65,200 為政府補助款，餘為貸款。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年終獎金	\$ 44,638	\$ 44,649
應付薪資	24,605	25,812
應付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796	15,13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221	8,394
其他	54,914	36,897
	<u>\$ 151,174</u>	<u>\$ 130,891</u>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u>110年</u>	<u>109年</u>
保固：		
1月1日餘額	\$ 47,720	\$ 40,44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923	13,85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34)	(6,579)
12月31日餘額	<u>\$ 56,909</u>	<u>\$ 47,72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主係與不斷電設備及系統與太陽能產品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02)	(\$ 57,0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333	34,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769)</u>	<u>(\$ 22,57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7,019)	\$ 34,444	(\$ 22,575)
當期服務成本	(242)	-	(242)
利息(費用)收入	(168)	102	(66)
	(57,429)	34,546	(22,8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8	5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	-	(1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54	-	2,154
經驗調整	2,270	-	2,270
	4,291	508	4,799
提撥退休基金	-	315	315
支付退休金	1,036	(1,036)	-
12月31日	(\$ 52,102)	\$ 34,333	(\$ 17,769)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56,160)	\$ 32,746	(\$ 23,414)
當期服務成本	(217)	-	(217)
利息(費用)收入	(417)	245	(172)
前期服務成本	671	-	671
	(56,123)	32,991	(23,1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3	1,07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	-	(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31)	-	(2,731)
經驗調整	1,840	-	1,840
	(896)	1,073	177
提撥退休基金	-	380	380
12月31日	(\$ 57,019)	\$ 34,444	(\$ 22,575)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1)	\$ 1,350	\$ 1,329	(\$ 1,288)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29)	\$ 1,590	\$ 1,559	(\$ 1,5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71。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57
1-2年	1,537
3-5年	4,639
5年以上	48,208
	<u>\$ 55,541</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及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Ablerex Corporation、Ablerex Latam Corporation、Ablerex Electronics(S) Pte. Ltd.、Ablere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及和田電氣株式會社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制，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合併子公司並未聘雇員工。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866 及\$17,237。

(十四)股本

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五)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分派現金(元)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13,500	\$ 0.30

上述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六)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4		\$ 3,639	
特別盈餘公積	(173)		17,841	
現金股利	45,000	\$ 1.00	31,500	\$ 0.70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一般銷貨收入	\$ 1,600,072	\$ 1,293,337
專案工程收入	1,284,309	979,076
勞務收入	100,296	89,510
合計	<u>\$ 2,984,677</u>	<u>\$ 2,361,92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部門：

	110年度					總計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外部收入	\$1,263,884	\$ 1,236,631	\$ 244,139	\$ 240,023	\$ -	\$ 2,984,677
內部部門收入	120,368	2,252,368	-	-	(2,372,736)	-
部門收入	<u>\$1,384,252</u>	<u>\$ 3,488,999</u>	<u>\$ 244,139</u>	<u>\$ 240,023</u>	<u>(\$ 2,372,736)</u>	<u>\$ 2,984,677</u>
部門損益	<u>\$ 109,043</u>	<u>\$ 101,610</u>	<u>\$ 96,031</u>	<u>\$ 1,840</u>	<u>(\$ 230,545)</u>	<u>\$ 77,97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263,884	\$ 1,236,631	\$ 170,167	\$ 221,538	\$ -	\$ 2,892,22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73,972	18,485	-	92,457
	<u>\$1,263,884</u>	<u>\$ 1,236,631</u>	<u>\$ 244,139</u>	<u>\$ 240,023</u>	<u>\$ -</u>	<u>\$ 2,984,677</u>

	109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826,251	\$ 1,060,372	\$ 219,392	\$ 255,908	\$ -	\$ 2,361,923
內部部門收入	88,276	1,943,214	-	-	(2,031,490)	-
部門收入	<u>\$ 914,527</u>	<u>\$ 3,003,586</u>	<u>\$ 219,392</u>	<u>\$ 255,908</u>	<u>(\$ 2,031,490)</u>	<u>\$ 2,361,923</u>
部門損益	<u>\$ 80,930</u>	<u>\$ 93,495</u>	<u>\$ 98,004</u>	<u>\$ 10,002</u>	<u>(\$ 229,478)</u>	<u>\$ 52,9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26,251	\$ 1,060,372	\$ 150,659	\$ 244,595	\$ -	\$ 2,281,8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68,733	11,313	-	80,046
	<u>\$ 826,251</u>	<u>\$ 1,060,372</u>	<u>\$ 219,392</u>	<u>\$ 255,908</u>	<u>\$ -</u>	<u>\$ 2,361,92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	\$ 156,666	\$ 195,375	\$ 163,135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31,041	24,362	16,297
合計	<u>\$ 187,707</u>	<u>\$ 219,737</u>	<u>\$ 179,432</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數	<u>\$ 192,406</u>	<u>\$ 152,531</u>

(十八)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8	\$ 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97	307
	<u>\$ 595</u>	<u>\$ 926</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410	\$ 12,029
股利收入	1,755	162
其他收入-其他	5,792	5,812
	<u>\$ 13,957</u>	<u>\$ 18,003</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68	(\$ 3,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8)	(565)
處分投資損失	-	(19)
租賃修改利益	-	6
其他	(688)	(474)
	<u>\$ 1,282</u>	<u>(\$ 5,050)</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6,611</u>	<u>\$ 6,143</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229	\$ 361,540	\$ 589,769	\$ 188,432	\$ 330,412	\$ 518,844
折舊費用	28,880	31,915	60,795	33,169	32,771	65,940
攤銷費用	647	8,903	9,550	338	9,266	9,604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96,707	\$ 447,561
勞健保費用	45,689	38,617
退休金費用	29,174	16,955
董事酬金	1,690	1,460
其他用人費用	16,509	14,251
合計	<u>\$ 589,769</u>	<u>\$ 518,8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12 及 \$3,26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98 及\$1,0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263 及董事酬勞\$1,088 之差異為\$1，主要係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7,892	\$ 15,8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593)	(2,2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299</u>	<u>13,62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2	4,434
所得稅費用	<u>\$ 14,401</u>	<u>\$ 18,06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29)	\$ 4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60	35
	<u>(\$ 1,369)</u>	<u>\$ 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3,608	\$ 20,84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51)	(3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263)	(4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593)	(2,238)
所得稅費用	<u>\$ 14,401</u>	<u>\$ 18,06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9,544	\$ 1,838	\$ -	\$ 11,3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618	(726)	-	15,892
確定福利負債	4,515	(1)	(960)	3,554
備抵呆帳	6,669	(792)	-	5,8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09	-	2,329	7,938
其他	3,085	35	-	3,120
合計	<u>46,040</u>	<u>354</u>	<u>1,369</u>	<u>47,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87,337)	(1,063)	-	(88,400)
其他	-	(393)	-	(393)
小計	<u>(87,337)</u>	<u>(1,456)</u>	<u>-</u>	<u>(88,793)</u>
合計	<u>(\$ 41,297)</u>	<u>(\$ 1,102)</u>	<u>\$ 1,369</u>	<u>(\$ 41,03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準備	\$ 8,088	\$ 1,456	\$ -	\$ 9,5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664	(46)	-	16,618
確定福利負債	4,683	(133)	(35)	4,515
備抵呆帳	6,474	195	-	6,6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52	-	(43)	5,609
其他	3,645	(560)	-	3,085
合計	45,206	912	(78)	46,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81,991)	(5,346)	-	(87,337)
小計	(81,991)	(5,346)	-	(87,337)
合計	(\$ 36,785)	(\$ 4,434)	(\$ 78)	(\$ 41,29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162	45,000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162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2,162	45,149	\$ 1.6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17	45,000	\$ 0.9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17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917	45,104	\$ 0.9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出售 Ablerex-JP 1% 股權，對價為 \$83。Ablerex-JP 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102，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9。民國 109 年度 Ablerex-JP 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83)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54,963	\$ 30,276	\$ 8,006	\$ 493,2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9,485	(6,033)	(10,503)	282,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4)	(2,733)	-	(4,6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348	12,348
12月31日	\$ 752,544	\$ 21,510	\$ 9,851	\$ 783,905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31,775	\$ 13,233	\$ 15,606	\$ 460,6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103	16,020	(11,681)	28,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5)	1,023	-	1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081	4,081
12月31日	\$ 454,963	\$ 30,276	\$ 8,006	\$ 493,2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北京先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田好弘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07	\$ 145
其他關係人	<u>4,259</u>	<u>-</u>
合計	<u>\$ 5,166</u>	<u>\$ 145</u>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個體之交易價格與請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為月結 60~120 天。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10 年至 111 年，租金係於每月底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u>\$ 1,853</u>	<u>\$ 1,853</u>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u>\$ 37</u>	<u>\$ 66</u>

3.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224	\$ 17,005
其他關係人	<u>3,234</u>	<u>-</u>
合計	<u>\$ 20,458</u>	<u>\$ 17,005</u>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個體之應收帳款為工程款項，交易價格與請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

4. 背書及保證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各為 \$668,373 及 \$430,352，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5. 承諾事項

係因銷貨之保固及租賃合約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10,962</u>	<u>\$ 11,05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721	\$ 40,528
退職後福利	969	967
合計	<u>\$ 41,690</u>	<u>\$ 41,4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94	\$ 194	合約履行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519	111,726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56	889	短期借款或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u>\$ 106,569</u>	<u>\$ 112,8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承諾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七(二)5. 所述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之承諾或有事項如下：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形資產	<u>\$ 1,216</u>	<u>\$ 95</u>

保固及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約為\$117,914 及\$92,039。

2. 有關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7,600	
特別盈餘公積	9,317	
現金股利	47,250	\$ 1.05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720,878，每股分派現金\$0.20元整。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止，該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合理的資金成本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 40%左右。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871,626	\$ 1,485,857
總權益	1,501,464	1,479,442
總資產	\$ 3,373,090	\$ 2,965,299
負債資產比率	55%	5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1,000	\$ 8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948	\$ 296,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2	13,131
應收票據	24,837	17,3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9,388	501,173
其他應收款	8,007	9,550
存出保證金	13,250	12,273
其他金融資產	194	194
	<u>\$ 1,177,656</u>	<u>\$ 850,59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2,544	\$ 454,963
應付票據	3,873	3,936
應付帳款	550,556	459,850
其他應付款	151,174	130,8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510	30,276
存入保證金	374	71
	<u>\$ 1,480,031</u>	<u>\$ 1,079,987</u>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 9,851</u>	<u>\$ 8,00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和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稅 前淨利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57	27.6800	\$ 206,410	1%	\$ 2,064	\$ -
人民幣：新台幣	499	4.3440	2,168	1%	22	-
日幣：新台幣	15,686	0.2405	3,772	1%	38	-
美金：人民幣	31	6.3720	858	1%	9	-
星幣：美金	959	0.7392	19,622	1%	1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5	27.6800	\$ 126,082	1%	\$ 1,261	\$ -
美金：人民幣	948	6.3720	26,241	1%	262	-
星幣：美金	244	0.7392	4,992	1%	50	-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57	28.4800	\$ 166,807	1%	\$ 1,668	\$ -
人民幣：新台幣	3,102	4.3770	13,577	1%	136	-
日幣：新台幣	10,427	0.2763	2,881	1%	29	-
美金：人民幣	499	6.5067	14,211	1%	142	-
星幣：美金	1,241	0.7570	26,755	1%	2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63	28.4800	\$ 58,754	1%	\$ 588	\$ -
美金：人民幣	621	6.5067	17,686	1%	177	-
星幣：美金	414	0.7570	8,926	1%	89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2,268 及 (\$3,998)。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為 \$81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銷售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5 及 \$0。
- H. 本集團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3%~13.49%	16~87%	62~94%	3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0,822	\$ 21,234	\$ 5,635	\$ 2,629	\$ 6,838	\$ 857,158
備抵損失	240	1,621	1,277	2,463	2,169	7,770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11%~9.31%	23~49%	24~61%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9,612	\$ 12,636	\$ 11,974	\$ 15,974	\$ 9,308	\$ 509,504
備抵損失	133	168	1,498	4,080	2,452	8,331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	\$ 8,331	\$ 41,372
提列減損損失	1,164	-
減損損失迴轉	(1,481)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2)	(23)
匯率影響數	(192)	(210)
12月31日	<u>\$ 7,770</u>	<u>\$ 41,139</u>
	109年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月1日	\$ 13,900	\$ 35,228
減損損失提列	1,285	-
減損損失迴轉	(326)	-
匯率影響數	(5)	(379)
移轉	(6,523)	6,523
12月31日	<u>\$ 8,331</u>	<u>\$ 41,37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

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37,816	\$ 903,352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686,004	\$ 68,342	\$ -	\$ 754,346
應付票據	3,873	-	-	3,873
應付帳款	530,428	20,128	-	550,556
其他應付款	120,967	28,124	2,083	151,174
租賃負債	2,549	4,261	3,594	10,40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357 8,774 9,528 21,6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443,051	\$ 12,814	\$ -	\$ 455,865
應付票據	3,936	-	-	3,936
應付帳款	444,310	15,540	-	459,850
其他應付款	113,764	10,386	6,741	130,891
租賃負債	2,935	3,581	1,698	8,21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 7,704 22,844 30,738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1,000	\$ 81,00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1,000	\$ 81,00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81,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81,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	± 1%	\$ -	\$ -	\$ 1,906	(\$ 1,906)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0%	± 1%	\$ -	\$ -	\$ 1,307	(\$ 1,307)

(四)其他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採行之多項防疫措施，對本集團營運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於去年同期並無減少，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及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及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技術服務部及能源事務部。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第一事業部：推展代理及自製產品於國內銷售業務。

第二事業部：負責自製產品之國際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技術服務部：負責產品之安裝、測試、保固作業及開發維護保養業務以及備件、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能源事業部：負責自製能源相關產品之國內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民國 110 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263,884	\$ 1,236,631	\$ 244,139	\$ 240,023	\$ -	\$ 2,984,677
內部部門收入	120,368	2,252,368	-	-	(2,372,736)	-
部門收入	<u>\$ 1,384,252</u>	<u>\$ 3,488,999</u>	<u>\$ 244,139</u>	<u>\$ 240,023</u>	<u>(\$ 2,372,736)</u>	<u>\$ 2,984,677</u>
部門損益	<u>\$ 109,043</u>	<u>\$ 101,610</u>	<u>\$ 96,031</u>	<u>\$ 1,840</u>	<u>(\$ 230,545)</u>	<u>\$ 77,979</u>

2. 民國 109 年度：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技術服務部	能源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826,251	\$ 1,060,372	\$ 219,392	\$ 255,908	\$ -	\$ 2,361,923
內部部門收入	88,276	1,943,214	-	-	(2,031,490)	-
部門收入	<u>\$ 914,527</u>	<u>\$ 3,003,586</u>	<u>\$ 219,392</u>	<u>\$ 255,908</u>	<u>(\$ 2,031,490)</u>	<u>\$ 2,361,923</u>
部門損益	<u>\$ 80,930</u>	<u>\$ 93,495</u>	<u>\$ 98,004</u>	<u>\$ 10,002</u>	<u>(\$ 229,478)</u>	<u>\$ 52,953</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77,979	\$ 52,953
利息收入	595	926
其他收入	13,957	18,0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2	(5,050)
財務成本	(6,611)	(6,1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7,202</u>	<u>\$ 60,689</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銷貨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專案工程	\$ 1,284,309	\$ 979,076
不斷電系統	977,587	805,863
主動式電力濾波器	126,078	110,008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106,680	55,873
勞務收入	100,296	89,510
其他	389,727	321,593
合計	<u>\$ 2,984,677</u>	<u>\$ 2,361,92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483,828	\$ 563,903	\$ 1,124,709	\$ 753,424
香	港	355,340	-	216,069	-
中	國	247,912	188,433	201,408	-
美	國	170,007	11,820	124,967	11,231
義	大 利	155,289	5,728	219,961	3,640
德	國	78,715	-	60,960	-
新	加 坡	76,953	53,838	59,729	54,620
其	他	416,633	1,263	354,120	1,314
合	計	<u>\$ 2,984,677</u>	<u>\$ 824,985</u>	<u>\$ 2,361,923</u>	<u>\$ 824,22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己		\$ 485,711	第一事業部	\$ 177,054	第一事業部
A		348,663	第二事業部	208,669	第二事業部

盈正摩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blerex-LATAM	其他應收款	Y	\$ 85,605 (USD 3,000千元)	\$41,520 (USD 1,500千元)	\$41,520 (USD 1,500千元)	1.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8,759	\$ 595,035	註1 註4
2	Ablerex-HK	Ablerex-SZ	其他應收款	Y	57,070 (USD 2,000千元)	55,360 (USD 2,000千元)	55,360 (USD 2,000千元)	2.4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48,759	\$ 595,035	註1 註2 註3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2：依Ablerex-HK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USD 2,000千元，期末餘額為USD 1,500千元，實際撥貸金額為USD 1,500千元。

註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與實際撥貸相同。

盈正牌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315,552	\$ 207,600 (USD 7,500仟元)	\$ 52,952 (USD 1,900仟元)	\$ -	14%	\$ 743,794	Y	N	N	註1、2

註1：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註2：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與Ablerex-HK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超過背書保證總額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對Ablerex-HK背書保證之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0	81,000千元	13.50%	81,000千元	未質押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3,800)	(6%)	註3	註3	註3	\$ 55,257	7%	-	
Ablerex-SG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5,150千元	83%	註3	註3	註3	(USD 1,996千元)	(93%)	-	
本公司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693)	(4%)	註3	註3	註3	30,520	4%	-	
Ablerex-IT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EUR 3,400千元	76%	註3	註3	註3	(EUR 964千元)	(78%)	-	
本公司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64,632	51%	註1	註1	註1	(91,621)	(24%)	-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27,300千元)	(100%)	註1	註1	註1	USD 3,310千元	98%	-	
本公司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276,943	18%	註1	註1	註1	(67,338)	(17%)	-	
Ablerex-SZ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RMB 63,792千元)	(22%)	註1	註1	註1	RMB 15,507千元	33%	-	
Ablerex-HK	Ablerex-SZ	聯屬公司	進貨	USD 27,300千元	100%	註2	註2	註2	(USD 2,511千元)	(100%)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175,835千元)	(61%)	註2	註2	註2	RMB 16,010千元	34%	-	

註1：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購入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2：交易價格係依向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收(付)款政策為月結60天。

註3：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收(付)款政策為月結120天。

註4：盈正豫順係依雙方約定價格授予Ablerex-HK，再以無價差銷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3,310千元	6.12	-	-	USD 3,308千元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16,010千元	7.89	-	-	RMB 15,973千元	-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以及其相對交易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Ablerex-HK	1	進貨	\$ 764,632	26%
		Ablerex-HK	1	應付帳款	91,621	3%
		Ablerex-SZ	1	銷貨收入	80,028	3%
		Ablerex-SZ	1	進貨	276,943	9%
		Ablerex-SZ	1	應付帳款	67,338	2%
		Ablerex-SZ	1	應收帳款	39,478	1%
		Ablerex-USA	1	銷貨收入	66,617	2%
		Ablerex-USA	1	應收帳款	16,432	0%
		Ablerex-SG	1	銷貨收入	143,800	5%
		Ablerex-SG	1	應收帳款	55,257	2%
		Ablerex-IT	1	銷貨收入	112,693	4%
		Ablerex-IT	1	應收帳款	30,520	1%
		Ablerex-LATAM	1	銷貨收入	14,141	0%
		Ablerex-LATAM	1	其他應收款	41,520	1%
1	Ablerex-HK	Ablerex-SZ	3	進貨	763,354	26%
		Ablerex-SZ	3	應付帳款	69,547	2%
		Ablerex-SZ	3	其他應收款	57,153	2%
2	Ablerex-SZ	Ablerex-BJ	3	銷貨收入	88,767	3%
		Ablerex-BJ	3	進貨	22,047	1%
		Ablerex-BJ	3	應收帳款	35,683	1%
3	Ablerex-SG	Ablerex-TH	3	銷貨收入	25,280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Ablerex-HK依Ablerex-SZ之生產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為售價向Ablerex-SZ購入，再以無價差轉售盈正豫順，收付款政策皆為月結60天。

註5：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6：盈正豫順依雙方約定價格授予Ablerex-HK，再以無價差轉售予Ablerex-SZ，收款與一般客戶同。

註7：Ablerex-HK資金貸與Ablerex-SZ，其中\$55,360依約定年息2.475%計息，其餘為業務往來所需之資金貸與。

註8：盈正豫順資金貸與Ablerex-LATAM，依約定年息1%計息。

盈正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17,445	\$ 217,445	6,635,000	100	\$ 450,420	(\$ 18,884)	(\$ 19,695)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8,303	8,303	250,000	100	60,357	13,649	13,681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	43	10,000	100	29,649	1,070	1,070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8,008	48,008	2,140,763	100	100,405	8,706	10,268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4,674	4,674	100,000	100	14,447	3,803	3,600	子公司
本公司	Ablerex-JP	日本	銷售不斷電系統設備、太陽能 系統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9,159	9,159	2,970	99	5,867	(2,980)	(2,967)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217,445	217,445	6,635,000	100	456,434	(18,845)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74	4,674	100,000	100	14,447	3,803	-	孫公司
Ablerex-SG	Ablerex-TH	泰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256	256	280,000	70	2,770	(249)	-	孫公司
Ablerex-USA	Ablerex-LATAM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15,358	15,358	3,650	86	7,610	5,061	-	孫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逆)流交易之沖銷。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 151,133	註 1	\$ 151,133	\$ -	\$ -	\$ 151,133	(\$ 19,007)	100	(\$ 19,007)	\$ 407,714	\$ -	註 2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3,440	註 1	32,524	-	-	32,524	175	80	140	45,566	-	註 2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83,6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00,878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blerex-Samoa，由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再轉投資Ablerex-SZ及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且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上揭露資訊備供參考。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進貨	\$ 1,041,575	69%	其中\$276,943直接進貨，其餘\$764,632係透過Ablerex-HK進貨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銷貨	\$ 80,028	3%	係直接銷售。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科目名稱	金額	佔科目百分比	備註
Ablerex-SZ	什項收入	\$ 425	90%	係本公司代Ablerex-SZ代採購關鍵原料共計\$22,625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4,986,502	33.30%
許文	9,638,177	21.41%
陳友安	2,485,763	5.5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





www.ablerex.com.tw